

南雄高新区一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

1、前言

1.1 项目由来

韶关市政府和南雄市政府高度重视南雄市的经济发展，为贯彻广东省政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2006年南雄市人民政府与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本着加强区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同意在南雄市城区西部合作组建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粤环函[2006]1491号文件（见附件1）批复了该产业转移园的首、二期工程的环评报告书。

2008年，南雄市政府在原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部分用地范围内，建设南雄市化工基地，广东省环保厅以粤环审[2008]476号文件（见附件2）对《南雄市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该审查意见，南雄市化工基地总占地面积99.54公顷，基地重点发展环保涂料和松香树脂制品项目，年产环保涂料产品40000吨，松香树脂制品类产量174300吨。

2009年，国内经济复苏，江西、湖南等地对涂料和树脂等精细化工产品需求剧增，鉴于南雄市化工基地发展势头良好，为提高产业集聚度、做大做强特色园区，韶关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6日以韶府复[2009]52号文《关于同意整合南雄产业转移园和化工基地的批复》，同意二者整合。于是，南雄市人民政府和南雄市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决定，在原产业转移园二、三期用地的基础上（316.81公顷，含南雄市化工基地在内），向西扩大至韶赣铁路，扩大的面积为87.92公顷，其中耕地50.66ha、水域2.17ha、林地12.98ha，果园18.64ha、农村居民用地3.47ha，设立“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面积为404.73公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0]63号文件（见附件3）批复了《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过数年努力，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园区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省第一批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广东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广东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等。为抓住发展机遇和良好的发展势头，2011年5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双方商定扩大园区

范围，在原有认定 404.73 公顷的基础上，新增土地面积 336.06 公顷。2011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认可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符合扩园规定，原则同意韶关市开展扩园申报工作。2013 年 11 月 12 日，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3]362 号，见附件 4）对扩园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意见，扩园后，工业园总面积 740.79 公顷。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375 号，见附件 5），同意认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韶关南雄高新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区政策。并获得广东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的全省通报表扬，成功入围国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园区，是 2020 年广东省唯一入选园区。韶关南雄高新区规划面积为 559.24 公顷，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规划面积为 258.80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垌背，南至老 G323 线，西至韶赣铁路，北至浈江河；区块二规划面积为 300.44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莲塘坳，南至韶赣高速公路，西至上河塘，北至麻上垌。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从建园之初一直按照产业发展、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环保安全、管理服务“五个一体”的设计理念，高标准进行产业配套建设。“十三五”期间，园区以被认定为“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为契机，按照国家级生态功能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第一位，不断加大在基础设施和配套平台建设方面的投入。一是根据国家环保工作新要求和新标准改进污水（雨水）集中处理系统、人工湿地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环保设施配套水平，建设了统一集中的污水（雨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事故污水处理池、人工湿地等环保设施，并根据国家要求不断升级改造，强化对生产型企业的监控和管理。二是为提高园区安全保障水平，完成建设了应急救援中心，消防应急设施齐全、救援队伍训练有素。三是为满足企业产品出口需求，在广东省质量监督局的大力扶持下，建立了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检验站，即省级精细化工产品质检中心。经该中心检验合格的产品可直接通关出口，程序便捷，为企业节省了更多的财力和精力。四是建成了党群服务中心、人才驿站、综合体育馆以及包装、制罐、专业资质的危化品运输、仓储、华电热电冷联供项目等配套设施。在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区后，南雄园着重在绿色发展和网络智慧管理平台建设上加大了投资力度。高新区危废中转中心、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等环保综合项目已被纳

入债券资金和中央资金的重点支撑项目库，危废中转中心正在准备验收，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已开始试运行。园区智慧管家平台项目已完成一期开发，二期建设正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高新区共有入园企业135家，投产企业105家，规模以上企业63家，高新技术企业39家，“专精特新”企业26家。园区工业总产值从2015年底的10.23亿元上升到2022年底的53.2亿元；工业增加值从2015年底的1.15亿元上升到2022年的10.3亿元；近5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2.95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知道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见附件6）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见附件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见附件8）中有关开发区、专业园区应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的要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南雄高新区一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并编制了《南雄高新区一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改善和提升园区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1.2 评估内容

南雄高新区一期位于南雄精细化工基地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估以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0年以粤环审[2010]63号文件审查的《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环评报告书》中的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为评估对象，评估内容包括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入驻企业现状情况、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园区环境管理情况、污染物排放和总量控制等，评估时段为2022年。

1.3 园区概况

韶关南雄高新区规划面积为559.24公顷，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规划面积为258.80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垌背，南至老G323线，西至韶赣铁路，北至浈江河；区块二规划面积为300.44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莲塘坳，南至韶赣高速公路，西至上河塘，北至麻上垌。

南雄高新区一期主要为区块一，位于南雄精细化工基地范围内，按粤环审[2010]63号文件，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位于南雄市雄州镇，北临浈江，西临韶赣铁路，东临楠木村，南靠旧323线，规划总面积404.73公顷，工业园

规划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引进的企业类型为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314.80公顷，其中环保涂料及其下游企业占地94.72公顷。园区规划年产环保涂料类产品32万吨，年产合成树脂类产品20万吨。

通过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与南雄精细化工基地范围叠置可知，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主要为南雄精细化工基地已开发范围，根据园区统计，目前该范围内共有已建、在建和筹建企业共 95 家，根据各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环保涂料环评已批复产能为 278733t/a，已验收产能为 144403t/a，2022 年实际产能为约 7.1 万吨。合成树脂环评已批复产能为 300240t/a，已验收产能为 269640t/a，2022 年实际产能约 7.9 万吨。



图 1.3-1 园区交通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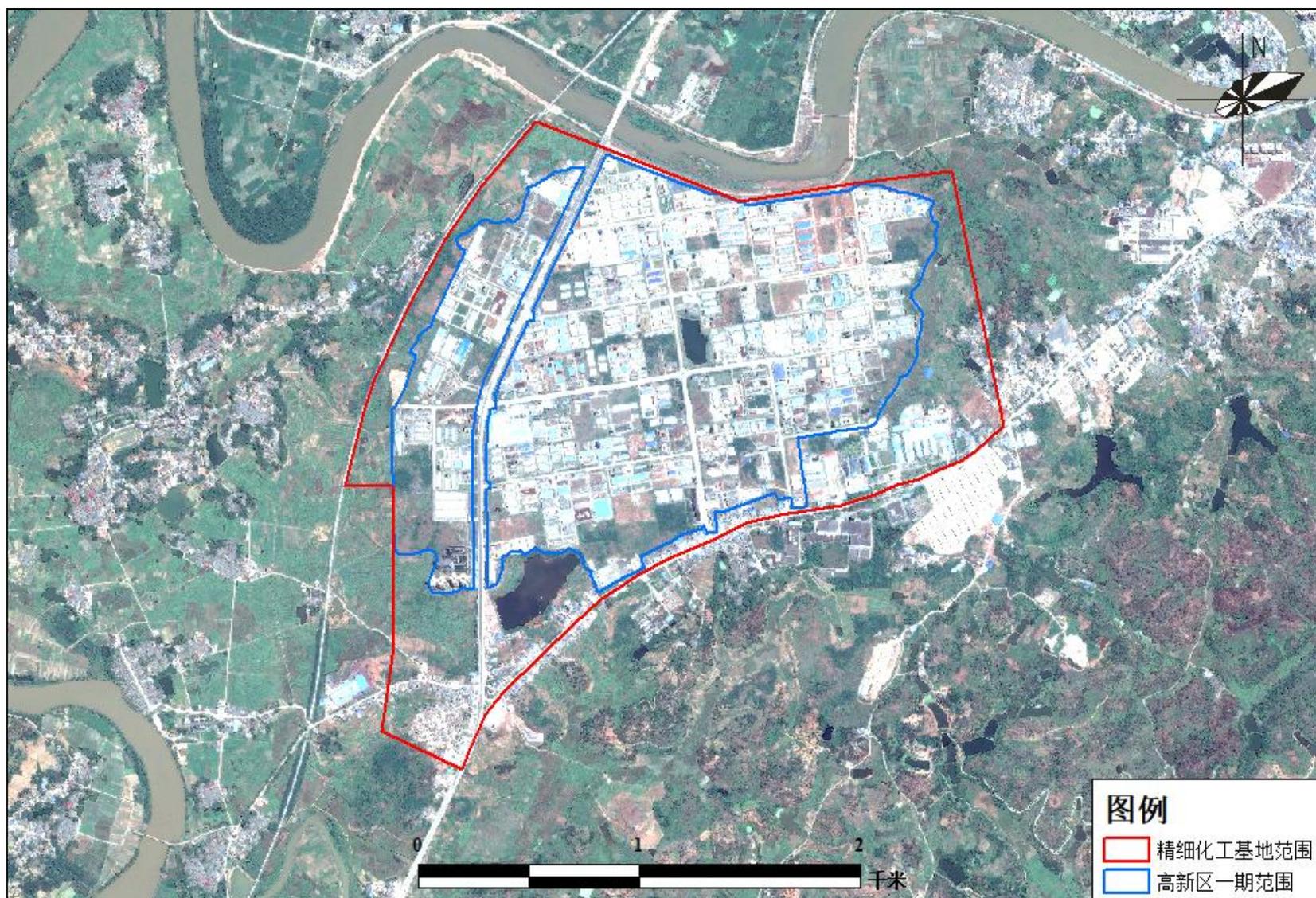


图1.3-2 园区规划范围图

1.4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知道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
- (9)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
- (10) 《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
-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1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

1.5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文），园区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粤环[2011]14号），园区纳污水体为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长15km，其水体功能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按粤环审[2008]476号要求，该河段从严管理，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河段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及环境水质保护目标详见表1.5-1和图1.5-1。

表 1.5-1 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质保护目标一览表

河流名称	河段	水质保护目标	功能现状	备注
浈江	南雄市区至古市	IV	综	按III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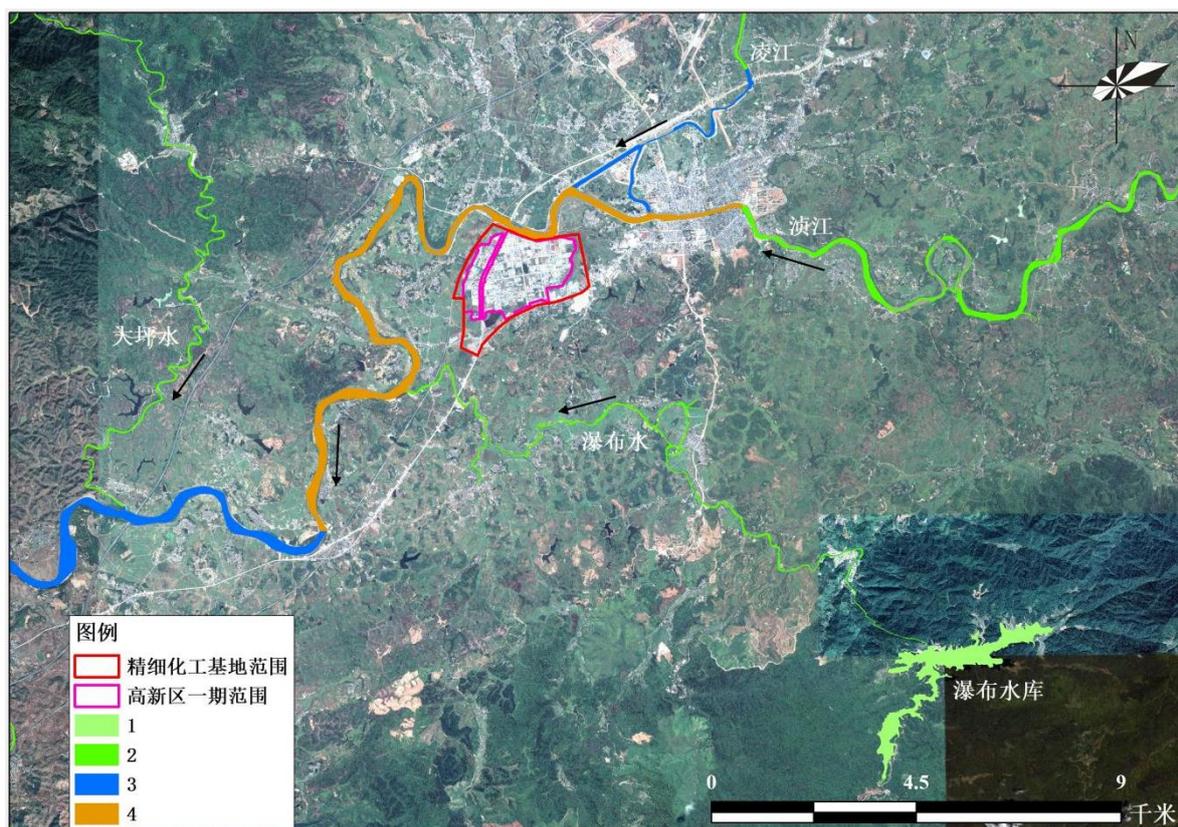


图 1.5-1 园区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中的北江韶关仁化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见表1.5-2和图1.5-2。

表 1.5-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级行政区	一级功能区	二级功能区		所在水资源二级分区	地貌类型	地下水类型	面积 (km ²)	矿化度 (g/L)	现状水质类别	保护目标	
		名称	代码							水质类别	水位
韶关	保护区	北江韶关仁化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H054402002T03	北江	山丘区	裂隙水	3709.27	0.02-0.17	I-III	III	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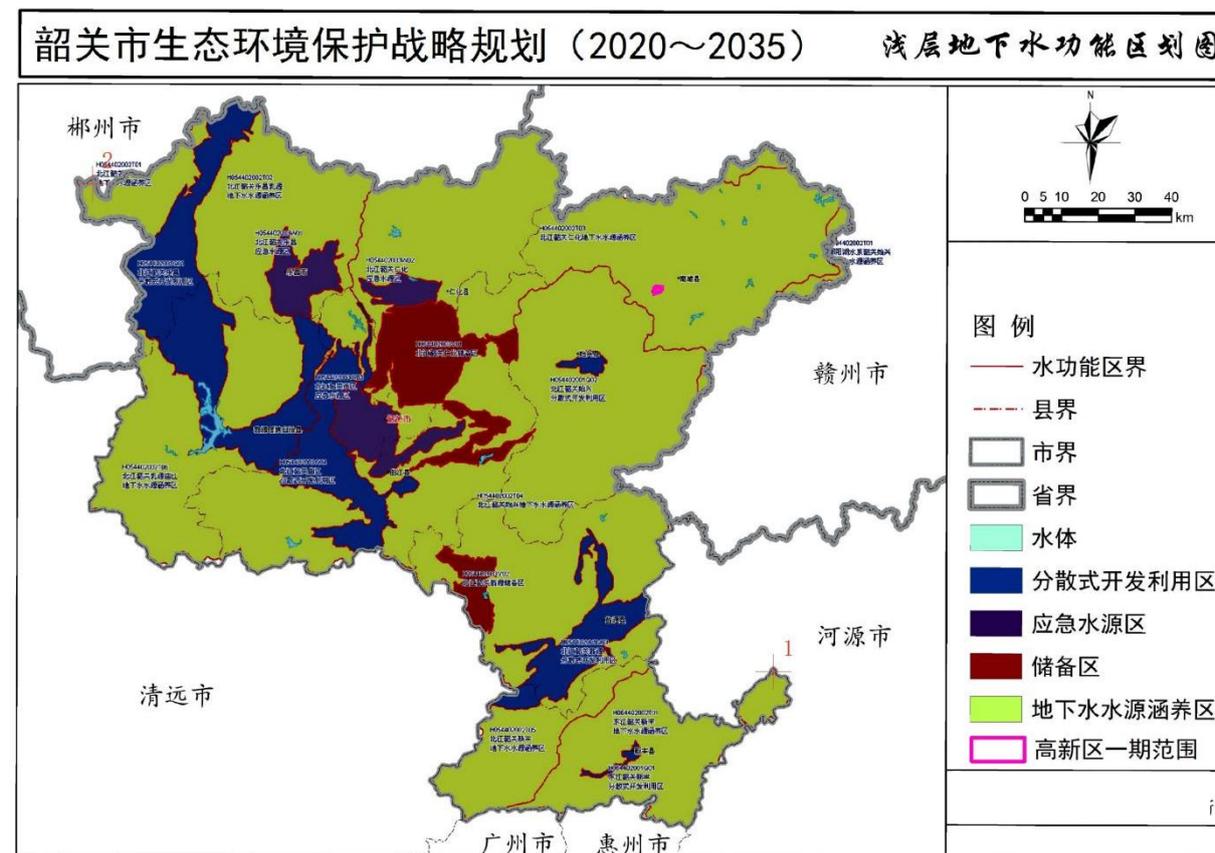


图 1.5-2 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园区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见图1.5-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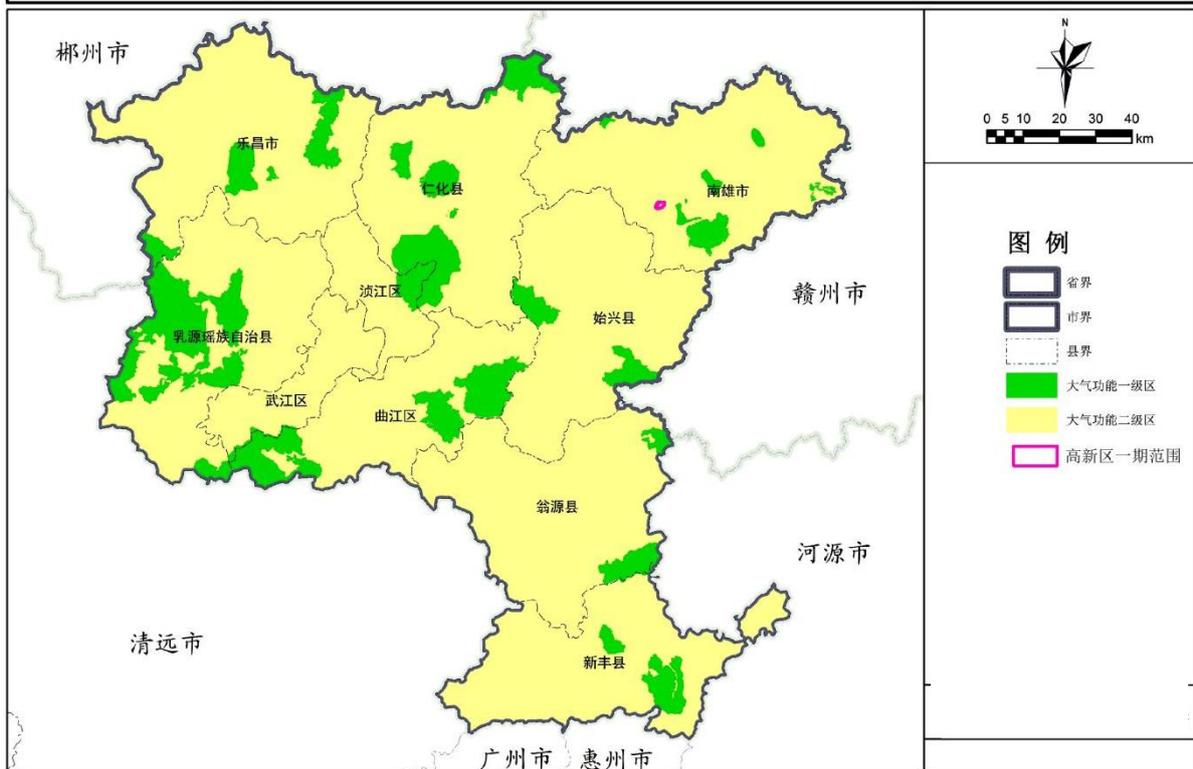


图 1.5-3 韶关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

园区为划定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标准园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园区附近有交通干线和韶赣铁路，道路交通干线新、旧 G323 边线外侧 35 米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35 米以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韶赣铁路两侧执行 4b 类标准。

(5)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规划区属于“韶关河川丘陵农业与城市经济生态功能区（E1-2-1）”，按《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 年）》，园区所在区域属于 E1-2-1 韶关河川丘陵农业与城市经济生态功能区，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一致。详见图 1.5-4 及图 1.5-5。

(6)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园区位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粤北部分（见图 1.5-6），要禁止非保护性采伐，保护和恢复植被，涵养水源，保护珍稀动物。推进天然林保护，治理水土流失，加强石漠化治理，维护或重建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无序采矿、

毁林开荒等行为。加强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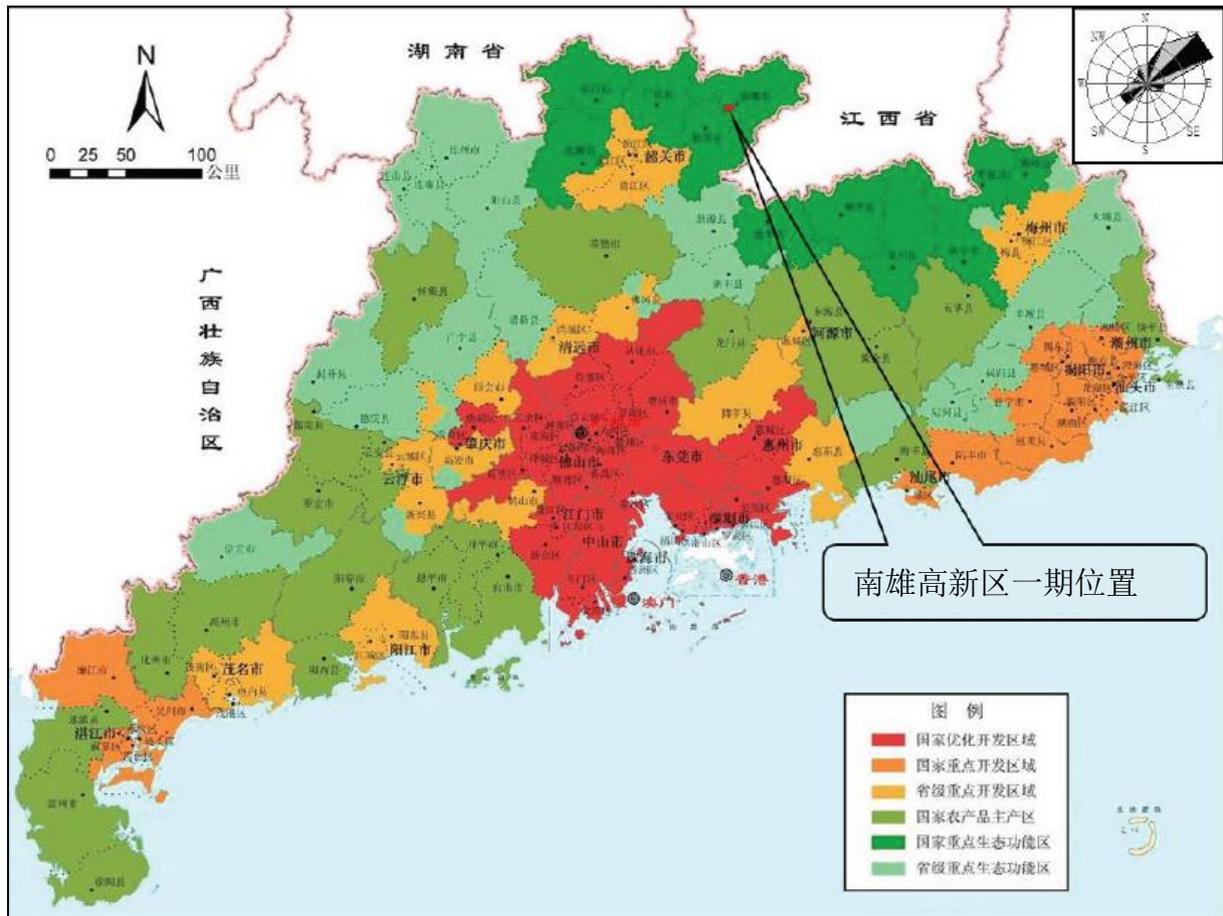


图 1.5-6 园区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中位置

(7) 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韶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将韶关市划分为三个水土保持分区，分别为：I 区：中部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II 区：中部平原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区，III 区：东部北部盆地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区，IV 区：南部低山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南雄市属于东部北部盆地土壤保持生态维护区（见图 1.5-7），主要防治对象：人为水土流失，水源地上游自然水土流失治理，低效林林分改造。防治方向：加强低山、丘陵区现有植被的保护，适当进行林分改造，减少人为活动干扰；加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的建设 and 保护力度，防止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坡地水土流失治理，对紫色和红色砂岩、页岩地区种植经济作物的坡地进行改造，强化整地和林草立体配置，营造植被防护带，修建水平梯田（梯地）等，控制水土流失。

全市根据划分指标，省级重点预防区以外划定 2 处镇级行政区作为韶关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位于韶关市南雄市的古市镇和主田镇，面积约 287.4km²，约占韶关市国土面积的 1.58%。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部分位于古市镇，因此该部分范围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见图 1.5-8）。



图 1.5-7 韶关市水土保持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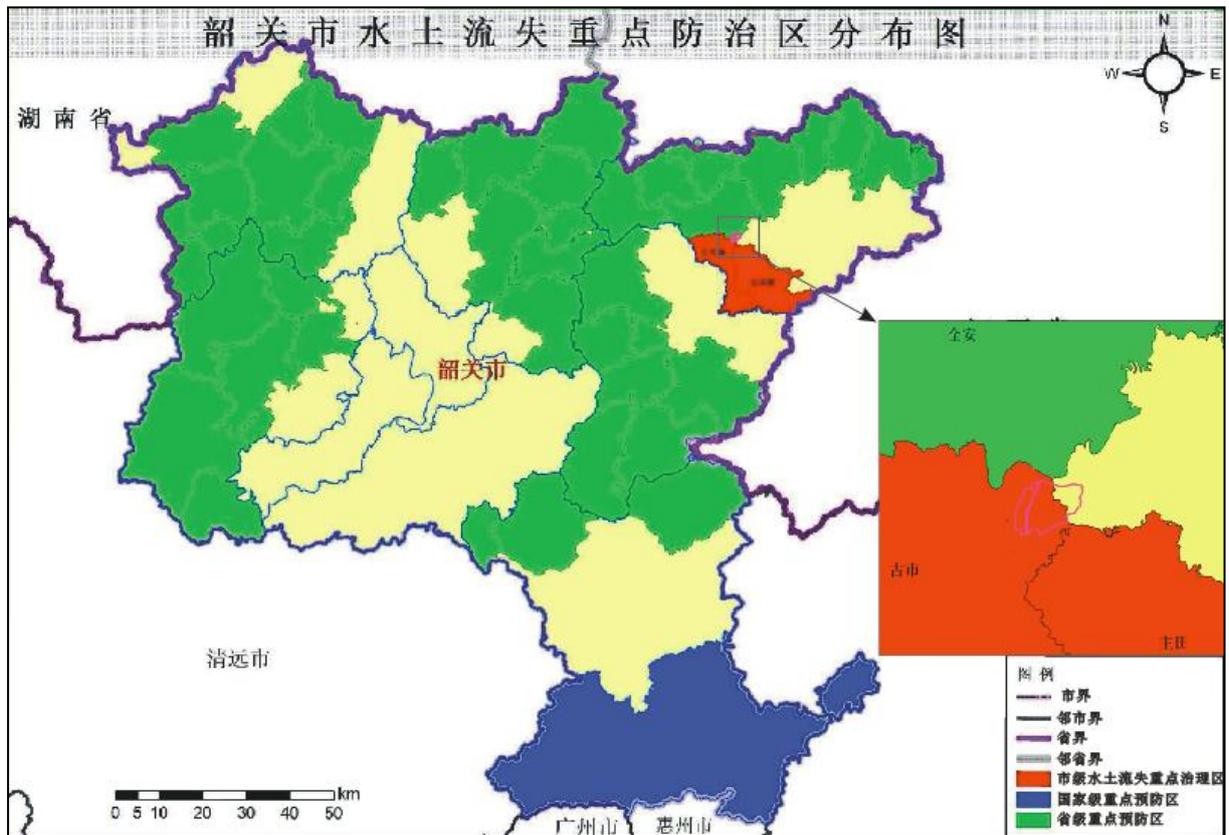


图1.5-8 韶关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见下表1.5-3。

表 1.5-3 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综合, 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二类
3	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 3类区、4a类区、4b类区, 2类区, 3类区、4a类区、4b类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古市镇范围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区	否
10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12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6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1.6-1。

表 1.6-1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2	pH(无量纲)	6~9
3	DO	≥ 5
4	高锰酸盐指数	≤ 6
5	COD _{Cr}	≤ 20
6	BOD ₅	4
7	氨氮	≤ 1.0
8	TP(以 P 计)	≤ 0.2 (湖、库 0.05)

9	铜	≤1.0
10	氟化物	≤1.0
11	石油类	≤0.05
12	氰化物	≤0.2
13	挥发酚	≤0.005
14	六价铬	≤0.05
15	锌	≤1.0
16	硫化物	≤0.2
17	LAS	≤0.2
18	镍	≤0.02
19	铅	≤0.05
20	硒	≤0.01
21	砷	≤0.05
22	汞	≤0.0001
23	镉	0.005
24	SS	≤80

备注：SS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作物标准限值执行。

（2）地下水

园区所在地的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详见表1.6-2。

表 1.6-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值（无量纲）	6.5~8.5	16	氟化物	≤1.0
2	氨氮（以 N 计）	≤0.50	17	氰化物	≤0.05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8	汞	≤0.001
4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	≤3.0	19	锰	≤0.10
5	硫酸盐	≤250	20	镉	≤0.005
6	硝酸盐（以 N 计）	≤20.0	21	铅	≤0.01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22	铬（六价）	≤0.05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23	砷	≤0.01
9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24	铁	≤0.3

	或 CFUc/100mL)				
1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25	镍	≤0.02
11	苯 (μg/L)	≤10.0	26	苯乙烯 (μg/L)	≤20
12	甲苯 (μg/L)	≤700	27	二氯甲烷 (μg/L)	≤20
13	二甲苯 (总量) (μg/Lb)	≤500	28	苯并(a) 芘(μg/L)	≤0.01
14	钠	≤200	29	总硬度 (以 CaCO3 计)	≤450
15	氯化物	≤250	—	—	—

(3)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评价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总悬浮颗粒物、SO₂、NO₂、颗粒物、CO 和臭氧、氟化物相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其余 甲苯、二甲苯、苯和 TVOC、NH₃、H₂S、硫酸雾、氯气、丙酮等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要求。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摘录见表 1.6-3。

表1.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0	0.3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颗粒物 (PM ₁₀)	0.07	0.15	-		
颗粒物 (PM _{2.5})	0.035	0.075	-		
CO	-	4	10		
臭氧	-	0.16*	0.20		
氟化物	-	0.02	0.007		
甲苯	-	-	0.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	-	0.20		
TVOC	-	0.60*	-		
氨	-	-	0.20		

硫化氢	-	-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气	-	0.03	0.10	
硫酸雾	-	0.10	0.30	
丙酮	-	-	0.80	
苯乙烯	-	-	0.01	
甲醛	-	-	0.05	
非甲烷总烃	-	-	2.0**	
注：*表示 8 小时平均；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东莞韶关（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粤环审[2010]63），园区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园区附近有交通干线和韶赣铁路，道路交通干线新、旧 G323 边线外侧 35 米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韶赣铁路两侧 20m 范围内执行 4b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6-4。农用地监测点土壤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限值详见表 1.6-5。

表 1.6-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36600-2018 建设用地筛选值及管制值（mg/kg）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管制值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氯苯酚)	2256	4500
38	苯并 (a) 蒽	15	151
39	苯并 (a) 芘	1.5	15
40	苯并 (b) 荧蒽	15	151

41	苯并(k) 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 蒽	1.5	15
44	茚并(1,2,3-cd) 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表 1.6-5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1.7 园区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周边居民点，纳污水体浚江河等，根据现场踏勘核实，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1.7-1 及图 1.7-1、图 1.7-2。

表 1.7-1 园区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园区边界最近距离(m)	属性	现状	保护对象和等级
雄州街道							
1	南雄市中心区		NE	2540	居民区	约 8 万人	大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2 类
2	河南村委	丰门坳	NE	50	自然村	200 人	
3		垵背	N	70	自然村	已搬迁	
4		楠木村	N	690	自然村	96 户 363 人	
5		河南小学	NE	950	学校	教职工 18 人学生 153 人	
6		畔塘水	E	1030	自然村	334 人	
7		河南街	NE	1350	居民区	161 户 874 人	
8	水南村委	水南村	E	3300	自然村	2769 人	
9	郊区村委	借村	NE	1750	自然村	330 户 1400 人	
10		水西	NE	970	自然村	113 户 467 人	
11	雄和苑		E	480	居住小区	128 户 384 人	
12	南雄烟草研究所		S	50	科研单位	36 人	
古市镇							
13	丰源村委	莫屋村	SW	80	自然村	已搬迁	
14		老屋村	W	160	自然村	已搬迁	
15		丰源	W	780	自然村	124 户 480 人	

16		黄坪	W	2500	自然村	186 人
17	修仁村委	东厢铺	S	50	自然村	已搬迁
18		修仁村	SW	660	自然村	125 户 500 人
19		洋子塘	SW	690	自然村	54 人
20	古市村委	风水塘	SW	1500	自然村	55 人
21		柴岭村	SW	2800	自然村	1583 人
22	丹布村委	长坑坝	SW	2700	自然村	345 人
23	溪口村委	木莲坝	S	1500	自然村	402 人
24		溪口	SW	2200	自然村	184 人
25		天子印	SW	2300	自然村	427 人
26		社前	S	2400	自然村	205 人
27		河背	SE	2500	自然村	160 人
28		新龙	S	3000	自然村	208 人
全安镇						
29	镇区		N	1800	自然村	1535 人
30	全安村委	高地	NW	1500	自然村	248 人
31		营堡前	NW	2100	自然村	116 人
32		肖屋	N	2200	自然村	125 人
33	古塘村委	古塘村	N	480	自然村	649 户 2508 人

34		三枫村	N	922	自然村	573 人		
35		古塘小学	N	1110	学校	师生 75 人		
36	羊角村委	富村	NW	1800	自然村	439 人		
37		琵琶岭	NW	2400	自然村	136 人		
38		岭头俚	NW	2600	自然村	149 人		
39	河塘村委	河塘村	N	3000	自然村	2056 人		
主田镇								
40	主田村委	谭塘坪	SE	2300	自然村	39		
41		古子坑	SE	2800	自然村	122		
42	城门村委	大旺	S	2200	自然村	196 人		
43		瑶台	S	2300	自然村	269 人		
44		城门	S	2600	自然村	358 人		
45		黄坑	SE	2600	自然村	509 人		
46		塘田	SE	2700	自然村	135 人		
47		前背岭	S	2800	自然村	227 人		
48		围立	S	3000	自然村	150		
49	南雄实验中学		E	1850	学校	师生 2600 人		
50	南雄职业高级中学		S	300	学校	2000 (搬迁中)		
51	浚江 (南雄市区至古市段)			-	水环境	中型	地表水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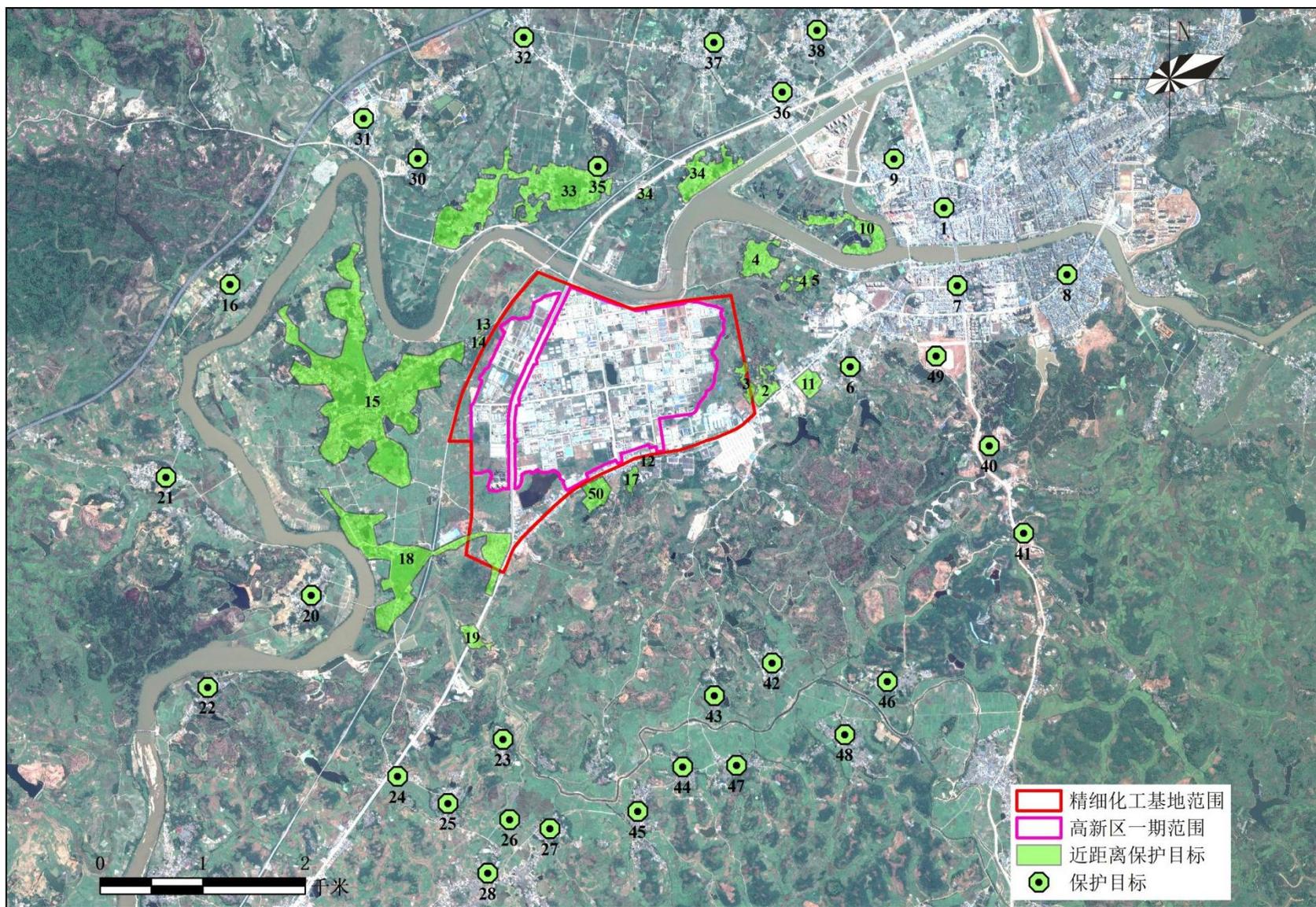


图 1.7-1 园区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图中编号为表 1.7-1 中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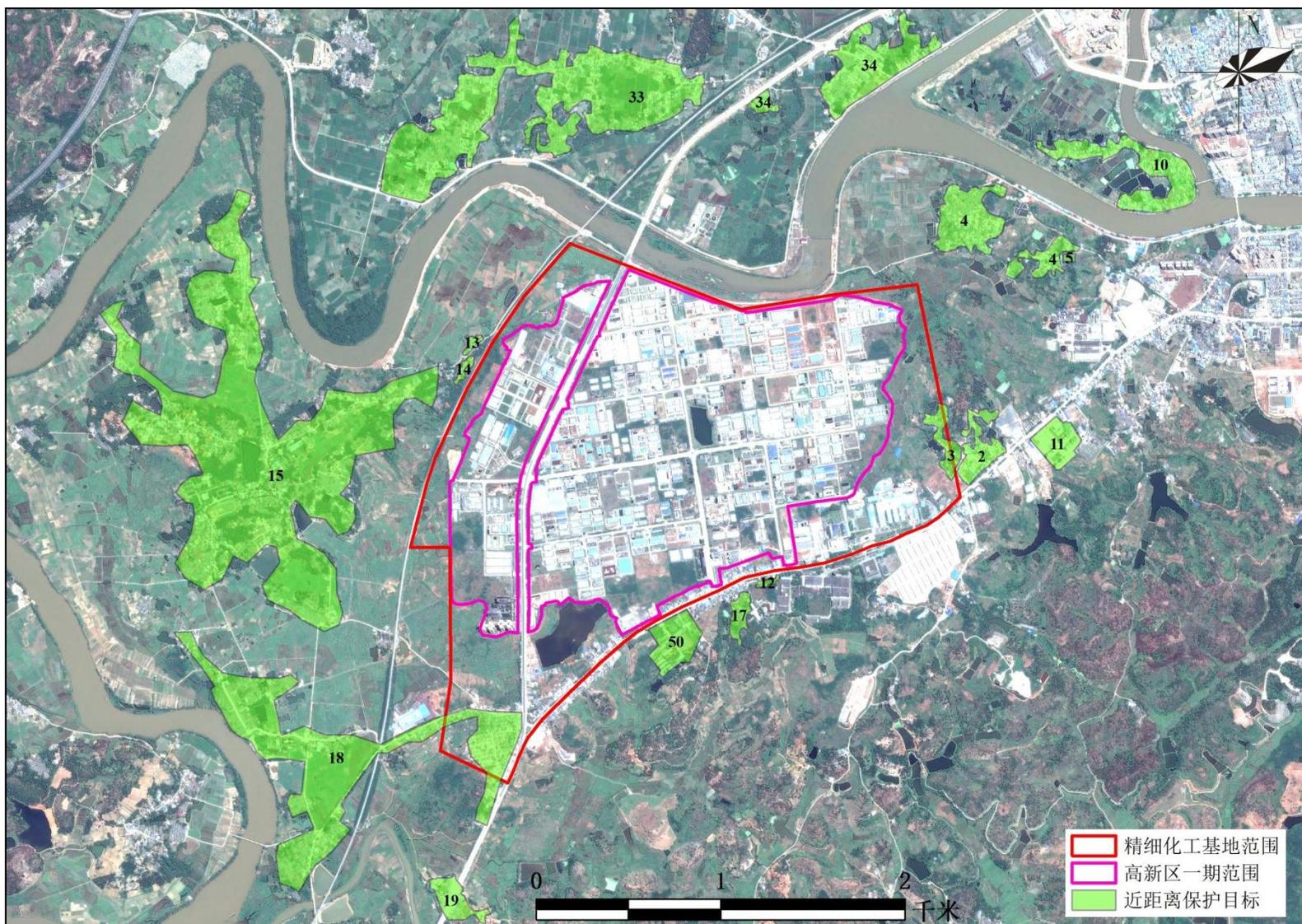


图 1.7-2 园区近距离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图中编号为表 1.7-1 中序号）

2 园区概况、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1 园区概况

2010年3月，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被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是全省产业集聚度较高、比较有特色的专业园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前身是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2015年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更名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总规划面积740.79公顷，四至界限明显，分两期开发，一期以树脂、涂料、助剂等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二期以电气设备及器材制造、竹纤维新材料为主导产业。2018年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核准总面积559.24公顷。园区的建设发展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先后被认定为第一批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广东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省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广东省服务4星级园区，先后4次获得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考核优秀等次，其中3次名列全省第一，累计获得各类扶持资金4.12亿元。截至2022年，园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2亿，同比增长6.66%，实现工业增加值10.3亿。园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呈现出产业“集聚规模化、产业配套一体化、产业发展可持续化”良好局面，2020年12月成功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1 规划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南雄产业转移园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375号），韶关南雄高新区规划面积为559.24公顷，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规划面积为258.80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垵背，南至老G323线，西至韶赣铁路，北至浈江河；区块二规划面积为300.44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莲塘坳，南至韶赣高速公路，西至上河塘，北至麻上垵。

南雄高新区一期主要为区块一，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范围内，与目前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开发范围重合，即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包括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其规划方案一致。按粤环审[2010]63号文件，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位于南雄市雄州镇，北临浈江，西临韶赣铁路，东临楠木村，南靠旧323线，规划总面积404.73公顷。

2.1.2 规划发展目标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2008]4号，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在产业发展方面应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的产业转移群，推动全省产业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根据以上要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南雄市的资源优势，减缓韶关市及周边城市环保涂料供需不平衡现状，建设成为韶关南雄市面对精细化工型企业的专业定点生产基地，满足韶关市乃至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环保涂料产品需求，带动新一轮的经济发展。

2.1.3 规划规模

用地规模：南雄精细化工基地规划用地规模404.73公顷，南雄高新区一期位于其范围内，规划用地规模258.80公顷。

人口规模：预测规划期末园区就业人口为1.05万人。

2.1.4 土地利用规划

实施本规划后，用地情况见表 2.1-1 和图 2.1-1。

表 2.1-1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园区用地	
				面积 (ha)	比例 (%)
1	公共设施用地		C	2.98	0.7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2.98	0.74
2	工业用地		M	314.80	77.78
	其中	环保涂料	M2	220.08	54.38
		合成树脂	M2	94.72	23.40
3	道路广场用地		S	64.51	15.94
	其中	道路用地	S1	56.41	13.94
		广场用地	S2	3.62	0.89
		社会停车场用地	S3	4.48	1.11
4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4.24	1.04
	其中	交通设施用地	U2	0.12	0.0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4	3.82	0.94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9	0.30	0.07
5	绿地		G	18.20	4.50
	其中	公共绿地	G1	15.27	3.77
		生产防护绿地	G2	2.93	0.73
6	合计			404.73	100



图2.1-1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图中灰色线为高新区一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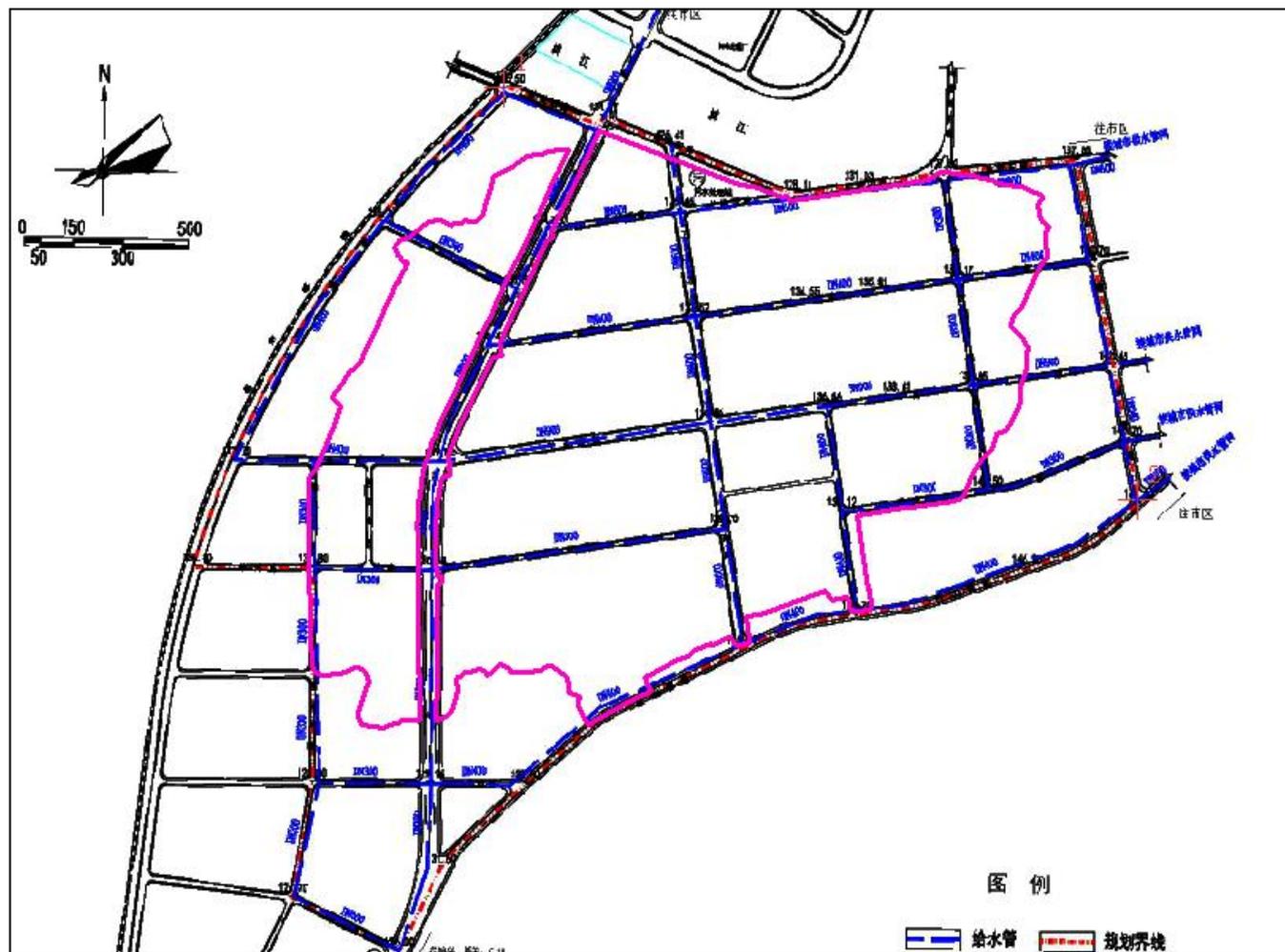


图2.1-2 园区给水规划图（图中粉色线为高新区一期范围）



图2.1-3 园区排水规划图（图中蓝色线为高新区一期范围）

2.1.5 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

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精细化工为主导特色，重点发展环保涂料、合成树脂等产品的现代化园区。

《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认定管理办法》中指出，产业转移工业园是指在山区及东西两翼地区经国家审定公告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的各类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工业园区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中，整体或部分划分出一定面积的土地，由山区及东西两翼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政府合作协议，共同进行开发建设的以兴办工业、加工业和科技产业等实业为主的产业转移工业园。

根据东莞市和南雄市政府签订的有关产业转移和承接方面的协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是以精细化工（环保涂料、合成树脂类）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的空间载体和示范区。拟引进企业为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其下游产业等，规划年产环保涂料类产品 32 万吨，年产合成树脂类产品 20 万吨。

2.2 整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对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p>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职工生活依托南雄市城区解决，园区不设生活区，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工业园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其不受影响。</p> <p>涂料、合成树脂类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少于 7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p>	<p>园区未设生活区，未在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上风向或 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p> <p>涂料、合成树脂类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大部分已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少于 7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但丰门垌、楠木村、修仁村、南雄职业高级中学(南校区)、广东省南雄烟草研究所未满足 7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2	<p>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控制新引进入园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入园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治，经整治后仍不符合准入标准和相关环保要求的企业一律关停淘汰。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涂料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级的要求，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已引进的 工业企业当中，除广东再越技术有限公司、南雄市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雄市华凯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雄市合盈金属罐有限公司为<u>园区配套包装桶生产企业</u>，广东华农温氏南雄分公司饲料厂、南雄市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为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南雄诚昌钢构有限公司为<u>钢结构件生产</u>、康绿宝项目为日用化工等，其他均为精细化工和环保涂料行业，现有产业结构合理，主导产业明显，未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 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以涂料企业为主，有利于发挥园区产业聚集的优势。管委会有专门的监督小组，定期对园区进行检查，有效地监督企业的生产排污，有效加强对现有入园 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治。<u>入园企业</u>普遍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p>

3	<p>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同步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配套排污管网。工业园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厂的物化、生化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的要求后尽量回用于园区道路冲洗和绿化，不能回用的排入浚江。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390 吨/日以内，COD 排放量须控制在 10.53 吨/年以内。</p>	<p>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配套排污管网已建成并试运行，工业园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部分中水通过槽车运送，回用于园区道路冲洗，不能回用的排入浚江。园区现状废水排放量总计约为 245.61t/d，占工业园批复总量(390t/d)的 62.98%。COD 的最终排放量为 4.06t/a，满足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 390 吨/日以内、COD 排放量在 10.53 吨/年以内的要求。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已实施提标改造，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设施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严于原批复标准要求。</p>
4	<p>工业园应实施集中供热，关闭现有企业配套小锅炉。集中供热锅炉燃煤含硫率应控制在 0.7%以下，并采取高效烟气处理措施，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应分别达 90%、80%、97%以上，达标烟气通过不低于 45m 高的烟囱排放。入园企业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等有效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以及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工业园 SO₂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80.3 吨/年内。如规划的华电南雄热电冷联供项目能批准建设，工业园远期的热能需求将依托其解决，届时应关停集中供热锅炉。</p>	<p>已落实，入园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已发布的相应行业标准执行，园区无工业炉窑，集中供热依托华电南雄热电冷联供项目。2015 年 4 月 23 日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华电南雄热电联产工程(2×35 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98 号。根据现场踏勘，华电南雄热电联产工程已投入运行，2019 年 4 月 7 日已开始供热。</p>
5	<p>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各企业均考虑了噪声因素，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p>

6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 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园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同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园区已建企业均对固废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首先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 物的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控制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p>
7	<p>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济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入园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应制定严格、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的监管。 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影响，园区应设置容积不少于 5000m³ 的事故废水池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并建立企业、工业园和市政三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p>	<p>园区已在污水处理厂旁建设一个 5500m³ 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 急缓冲池。园区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建立事故 应急体系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对于危险化学品， 园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贮 运、使用过程的监管。</p>
8	<p>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方案，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的搬迁安置工作。</p>	<p>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的搬迁安置工作已完成。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关于垌背村、老屋村、莫屋村、东厢村搬迁安 置工作情况的汇报》，一、老屋村和莫屋村的搬迁安置和古市镇溪口村新农村建设项目整合，安置地点位于国道新 323 线南侧、南雄市气象基准气候站对面，距现有园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 2000m，于 2013 年 2 月安置了老屋村和莫屋村的 搬迁户 53 户，共 165 人。二、垌背村和东厢村搬迁安置和雄州街道河南村新农村建设项目整合，安置地点位于河南村委会教育南路西侧，距现有园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 2000 米，于 2013 年 2 月安置了垌背村和东厢村搬迁户 43 户，共 131 人。</p>

9	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和农业环境保护。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工业园和企业已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10	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已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已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11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和重点污染源需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园区各排污口均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和重点污染源需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韶关市环保局联网。
12	严格控制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其纳入韶关市及南雄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已落实，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韶关市及南雄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13	入园单个项目应按照国家及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新引进项目须在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成后方可投入运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向韶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3 月主体工程全面完工，2011 年 3 月 23 日开始进入生产试运行阶段，2013 年 1 月通过验收，安装了流量计、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与韶关市环保局联网。

由落实情况来看，园区基本落实了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园区卫生防护距离仍有部分未落实，根据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7 号，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再强制执行，建议园区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由单个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园区不再以行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园区内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见表2.2-2及图2.2-1。

表2.2-2 园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序号	企业名称	无组织排放位置	无组织排放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广东日研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丙类车间	0.295t/a	0	700
2	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 2	VOCs 0.22t/a, 甲苯 0.008 t/a, 二甲苯 0.0066 t/a, 粉尘 0.022 t/a	0	700
3	南雄市好田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 2、丙类车间、罐区	VOCs 0.347t/a, 二甲苯 0.486t/a, 颗粒物 0.309t/a	0	700
4	南雄市瑞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罐区	粉尘 0.0651t/a, 甲苯 0.15774t/a, TVOC 3.9804t/a,	0	700
5	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生产车间	VOCs 2.54t/a	/	700
6	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	树脂生产车间、涂料生产车间、储罐区	TVOC 2.933t/a, 粉尘 0.306t/a, 甲苯 0.181t/a, 二甲苯 0.347t/a	0	700
7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合成车间 1、2、3、4、5; 甲类罐区、储油罐	VOCs 7.079t/a, 甲苯 0.76t/a, 甲醛 0.19t/a, 二甲苯 0.98t/a, 粉尘 1.5t/a	0	700
8	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面积: 468 甲类车间	粉尘 1.17t/a, 甲苯 11t/a, 甲醇 0.49t/a, TVOC2.68t/a, 石脑油 0.44t/a	130	700
9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车间	粉尘 0.3t/a、二甲苯 0.04t/a、TVOC0.86t/a、其他有机气体污染物 0.02t/a	60	700
10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和丙类车间	粉尘 0.104t/a、二甲苯 0.05t/a、VOCs0.314t/a	0	700
11	南雄市恒力化工有限公司	车间	甲苯 0.29t/a, TVOC1.64t/a	70	700
12	南雄市凯瑞高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甲类厂房 1、甲类厂房 2	TVOC0.17t/a, 粉尘 0.03t/a	0	700
13	南雄市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2 储罐区	VOCs3.402t/a、粉尘 0.42t/a、甲苯 0.096t/a、二甲苯 0.404t/a、甲醇 0.123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8t/a	0	700

14	南雄市科达树脂有限公司	储存区、车间	TVOC0.64655t/a 、甲苯 0.025t/a	40	700
15	南雄市荣兴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罐区	粉尘 0.24t/a 、二甲苯 0.254t/a 、TVOC4.989t/a	0	700
16	南雄市熬祥工贸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	VOCs0.18t/a 、甲醇 0.03t/a 、二甲苯 0.02t/a 、颗粒物 0.06t/a	/	700
17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区、生产装置区	甲醇 0.2744t/a 、甲苯 0.071t/a 、TVOC0.238t/a	0	700
18	南雄市汉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一、二；甲类罐区、储油罐区	TVOC1.58t/a 、甲醇 0.058t/a 、粉尘 0.420t/a 、非甲烷总烃 0.06t/a	0	700
19	南雄市自由能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一、二	粉尘 0.0099t/a 、二甲苯 0.0024t/a 、TVOC0.1251t/a	0	700
20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树脂车间、胶水车间 1, 3、罐区	VOCs 1.481t/a 、甲苯 0.088t/a 、二甲苯 0.041t/a 、颗粒物 0.484t/a	0	700
21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地面	粉尘 0.321t/a 、甲苯 0.24t/a 、二甲苯 0.288t/a 、TVOC1.568t/a	60	700
22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丙类车间、导热油系统	TVOC0.246t/a 、二甲苯 0.041t/a 、粉尘 0.236t/a 、非甲烷总烃 0.06t/a	0	700
23	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丙类车间	颗粒物 0.08t/a 、VOCs0.279t/a	0	700
24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合成车间、罐区	TVOC1.38626t/a 、甲苯 0.04745t/a 、二甲苯 0.05231 、粉尘 0.126t/a	0	700
25	南雄市连邦化工石油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罐区	粉尘 0.102t/a 、甲苯 0.077t/a 、二甲苯 0.021t/a 、TVOC0.907t/a	0	700
26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4、丙类车间、罐区	TVOC3.249t/a 、甲苯 0.03t/a 、二甲苯 0.08/a 、粉尘 0.606t/a 、非甲烷总烃 0.06t/a	0	700
27	南雄市启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罐区	粉尘 0.04t/a 、TVOC0.23t/a 、甲苯 0.03t/a 、二甲苯 0.01t/a	0	700
28	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罐区	粉尘 0.22t/a 、甲苯 0.03t/a 、二甲苯 0.12t/a 、TVOC0.79t/a	0	700

29	南雄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2	VOCs1.09t/a 、 粉尘 0.35t/a	0	700
30	南雄市翔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涂料生产车间	甲苯 2.06t/a 、 二甲苯 5.59t/a 、 三甲苯 2.80t/a 、 粉尘 1.20t/a 、 TVOC12.00t/a 、	200	700
31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聚酯漆、 稀释剂)、甲类车间 2 (树脂、固化剂)、 丙类车间(水性涂 料)、罐区	粉尘 0.277t/a 、 二甲苯 0.22t/a 、 TVOC0.628t/a	0	700
32	南雄市旭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埋地罐区、甲类车间 1	TVOC0.25916t/a 、 甲苯 0.01238t/a 、 二甲苯 0.06261t/a 、 粉尘 0.0032t/a 、	0	700
33	南雄市毅豪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A、丙类车 间	HCl 0.002t/a 、 VOCs1.178t/a 、 粉尘 0.011t/a	0	700
34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 有限公 司(原南雄市远大(广 州) 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甲类厂房 A ₁ 、A ₃ 、丙 类厂房 B ₂ 、B ₃ 、储罐 区	TVOC1.40t/a 、 二甲苯 0.04t/a 、 甲苯 0.18t/a 、 粉 尘 0.05t/a 、 HCl 0.042t/a 、 Cl ₂ 0.0018t/a	0	700
35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罐区、甲类车间 1、2、 丙类车间 1、2	VOCst/a 、 粉尘 0.916t/a 、 二甲苯 0.01t/a 、 甲醛 0.01t/a	0	700
36	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甲类车间 1、2、丙类 车间	VOCs0.078t/a 、 粉尘 0.237t/a 、 NH ₃ 0.017t/a	0	700
37	南雄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氯气 0.016kg/h 、 SCl ₂ 蒸气 0.022kg/h 、 颗粒物 0.001kg/h 、 酚类 0.085kg/h 、 非甲烷总烃 2.0kg/h 乙酸丁酯 0.52t/a 、 三甲苯 0.14t/a 、 甲	250	700
38	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生产车间、溶剂 型生产车间、储罐区	基丙烯酸甲酯 0.22t/a 、 粉尘 0.215t/a 、 TVOC1.89t/a 、 甲苯 0.768t/a 、 二甲苯 0.654t/a	0	700
39	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A1, A2, A3	VOCs0.39t/a 、 粉尘 0.252t/a	0	700
40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一、二、三、 四	TVOC0.9822t/a 、 甲苯 0.0168t/a 、 二甲苯 0.0168t/a 、 粉尘 0.048t/a	0	700

41	广东衡光化工有限公司	罐区、甲类车间 1, 2	醋酸乙烯 0.72t/a 、 VOCs4.196t/a 、	0	700
42	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2# 生产车间 4# 生产车间	粉尘 0.286t/a 、 二甲苯 0.1314t/a 、 甲苯 0.0200t/a 、 TVOC0.3219t/a	90	700
43	南雄科田化工有限公司 (原宏洋涂料)	生产车间	粉尘 0.73t/a 、 甲苯 1.0t/a 、 二甲苯 0.99t/a 、 TVOC9.28t/a	300	700
44	南雄市金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二甲苯 0.004t/a 、 VOCs0.034t/a 、 颗粒物 0.872t/a	/	700
45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丙类生产车间、甲类车间 A、埋地罐区	VOCs1.0376t/a 、 二甲苯 0.03754t/a 、 粉尘 0.1545t/a 、 PM2.5t/a	0	700
46	斯博锐精细化学品(广东)有限公司 (原德利莱)	工艺生产车间	二甲苯 0.12t/a 、 非甲烷总烃 1.58t/a 、 粉尘 0.15t/a	/	700
47	南雄市非常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 2, 3 储罐区	VOCs0.155t/a	0	700
48	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罐区	二甲苯 2.1294t/a 、 甲苯 1.1258t/a 、 TVOC4.0492t/a 、 粉尘 0.268t/a	200	700
49	南雄市科鼎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生产车间	甲醛 0.05t/a 、 氨 0.0036t/a 、 TVOC0.22t/a	50	700
50	南雄市马来宾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涂料及油墨生产车间	粉尘 0.11t/a 、 甲苯 0.02t/a 、 二甲苯 0.012t/a 、 TVOC0.108t/a	/	700
51	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罐区、生产车间	甲苯 2.72t/a 、 二甲苯 1.36t/a 、 粉尘 1.03t/a 、 TVOC10.09t/a	200	700
52	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罐区、甲类车间 1, 2	VOCs0.65879t/a 、 二甲苯 0.10445t/a 、 粉尘 0.0805t/a	0	700
53	南雄市三拓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涂料生产车间、印刷油墨生产车间、添加剂车间、树脂车间、丙类车间、储罐区	TVOC2.755t/a 、 粉尘 0.69t/a 、 二甲苯 0.587t/a	0	700
54	南雄市星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罐区	粉尘 0.075t/a 、 甲苯 0.06459t/a 、 TVOC0.063269t/a	0	700

55	南雄市溢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挥发）	甲醛 0.05t/a 、TVOC0.22t/a 、氨 0.0036t/a	50	700
56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涂料生产车间	二甲苯 0.03125kg/h	0	700
57	韶关方舟长顺有机硅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 2, 3	甲醇 0.383t/a 、乙醇 0.306t/a 、TVOC0.709t/a 、	0	700
58	南雄市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少量粉尘	/	700
59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宝立得)	甲类车间 A、B、丙类 车间 A	甲类车间 A: 粉尘 0.058t/a 、二甲苯 0.009t/a 、 甲苯 0.026t/a 、 TVOC0.149t/a ; 甲类车间 B: 粉尘 0.087t/a 、 二甲苯 0.013t/a 、甲苯 0.039t/a 、TVOC0.224t/a; 丙类车间 A: 粉尘 0.062t/a 、 TVOC0.238t/a	0	700
60	广州市保洁星化工科技有限公 司	甲类车间 A、B、罐区	VOCs0.244t/a 、粉尘 0.004t/a	0	700
61	南雄大岭山工业转移物流园项 目	厂区	TVOC0.1418t/a 、甲醇 0.016t/a 、甲苯 0.011t/a 、 二甲苯 0.013t/a 、硫酸雾 0.0294t/a 、HCl0.021t/a 、氟化物 0.005t/a 、 NOx0.008t/a 、硝酸（按 NO2 计算）0.008t/a 、 硫酸雾 0.0294t/a 、盐酸 0.021t/a 、氟化物 0.0053t/a	0	700
62	南雄市大众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丙类车间、 储罐区	少量粉尘、少量焊接烟气	/	700
63	南雄市合盈金属制罐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甲苯 4.109t/a 、二甲苯 6.458t/a 、其他易挥发有机 物 66.1852t/a 、总挥发性有机物 81.118t/a 、粉尘 18.837t/a	/	700
64	南雄市华胜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拉丝车间	少量粉尘	0	700
65	南雄市晶海马赛克有限公司	厂区	甲类车间: 粉尘 0.012t/a 、氯化氢 0.002t/a 、 VOCs0.051t/a ; 丙类车间: 粉尘 0.001t/a 、 VOCs0.001t/a 、吡啶 0.0002t/a	0	700
66	广东卡曼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丙类车间			

67	南雄市南金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粉尘 0.008t/a 、甲苯 0.001 t/a 、VOCs0.065	0	700
68	广东荣强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VOCs0.248t/a 、粉尘 0.15 t/a	0	700
69	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 1、甲类车间 2	甲类车间 1: VOCs0.07t/a 、粉尘 0.088t/a; 甲类车间 2: VOCs0.008t/a 、NH30.017t/a 、粉尘 0.002t/a	0	700
70	南雄市诚昌钢构有限公司	车间	少量粉尘、锡及其化合物	0	700
71	南雄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 A 车间、储罐区	二甲苯 0.1t/a 、TVOC0.40t/a 、甲苯 0.05t/a 、	0	700
72	南雄市华诚塑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平版印刷车间	VOCs0.15t/a 、甲苯 0.05t/a	0	700
73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南雄材料生产基地	甲类生产车间、甲类生产车间 1、罐区	甲类生产车间: 粉尘 0.004t/a 、甲苯 0.004t/a 、VOCs0.310t/a ; 甲类生产车间 1: VOCs0.003t/a ; 罐区: VOCs0.082t/a	0	700
74	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罐区、甲类车间 1, 2	VOCs0.65879t/a 、二甲苯 0.10445t/a 、粉尘 0.0805t/a	0	700
75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一、二、三、四	TVOC0.9822t/a 、甲苯 0.0168t/a 、二甲苯 0.0168t/a 、粉尘 0.048t/a	0	700
76	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甲类车间、罐区	甲类车间: 乙硫醇 2.288×10 ⁻⁴ t/a 、VOCs0.736t/a ; 罐区: 食用乙醇 0.254t/a 、液化石油气 0.168t/a	0	700
77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导热油系统	车间: TVOC0.060t/a 、粉尘 0.0006t/a; 导热油系统: 非甲烷总烃 0.06t/a	0	700

由于涂料、树脂生产过程中均需使用有机溶剂，为有效保护园区周边的环境敏感点，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第三点第一条：“涂料、合成树脂类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少于7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将园区的卫生防护距离设为700米。

根据敏感点分布情况，离园区边界小于700m的敏感点有丰门垌（50m）、垌背村（70m）、楠木村（500m）、老屋村（160m）、莫屋村（80m）、牛角岭（340m）、学堂岭（450m）、老钟屋（670m）、修仁村（660m）、东厢村（50m）。其中：

①垌背村、老屋村、莫屋村、东厢村已搬迁安置，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2013年3月12日《关于垌背村、老屋村、莫屋村、东厢村搬迁安置工作情况的汇报》：

一、老屋村和莫屋村的搬迁安置和古市镇溪口村新农村建设项目整合，安置地点位于国道新323线南侧、南雄市气象基准气候站对面，距现有园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2000m。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于2013年2月安置了老屋村和莫屋村的搬迁户53户，共165人。二、垌背村和东厢村搬迁安置和雄州街道河南村新农村建设项目整合，安置地点位于河南村委会教育南路西侧，距现有园区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2000米。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于2013年2月安置了垌背村和东厢村搬迁户43户，共131人。

②丰门垌（50m）、楠木村（500m）、牛角岭（340m）、学堂岭（450m）、老钟屋（670m）、修仁村（660m）结合园区规划的实际情况和敏感点的位置，在园区边界处布置道路或绿地，以满足7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具体来说，工业园西侧的牛角岭（340m）、学堂岭（450m）、老钟屋（670m），现已无人居住；东侧的丰门垌（50m）只包含极少数村民，且园区东侧未完全开发，现状为较大面积的绿化用地，离丰门垌最近的园区东侧企业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是涂料树脂企业，距离为250m，园区内涂料树脂类重点生产车间离丰门垌超过700m；楠木村位于园区东北部500m处，在园区东北部的边界设置了双向四车道的道路，道路中间设置1m宽的绿化带，路宽约15m；修仁村位于园区西侧，

距离为 660m，在园区西侧边界设置了双向四车道的道路，道路中间设置 1m 宽的绿化带，路宽约 15m，同时这一侧的企业厂界西侧约 30m 处设置为办公楼、绿化用地等非生产车间、非仓储用地。

南雄职业高级中学（南校区）位于本园区南侧边界 300m 距离，但园区南侧企业基本都不是涂料树脂企业，且南侧部分企业未生产，园区南侧重点生产车间（南雄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南雄材料生产基地、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南雄职业高级中学（南校区）约有 600m。广东省南雄烟草研究所离园区南侧边界 50m，离园区南侧重点生产企业韶关格林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约有 200m。建议在园区西侧与南雄职中之间增加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调整园区布局，将园区南侧重点生产车间迁移远离南雄职中，或妥善落实搬迁安置措施，以保证不少于 7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2.2-3。

表 2.2-3 未满足园区卫生防护距离（700m）要求的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问题
1	丰门垌	极少数村民，离园区东侧边界 50m，离涂料树脂类重点生产车间超过 700m
2	楠木村	离园区东北部边界 500m
3	修仁村	离园区西侧边界 660m
4	南雄职业高级中学（南校区）	离园区南侧边界 300m，离园区南侧重点生产车间约有 600m
5	广东省南雄烟草研究所	离园区南侧边界 50m，离园区南侧重点生产车间约有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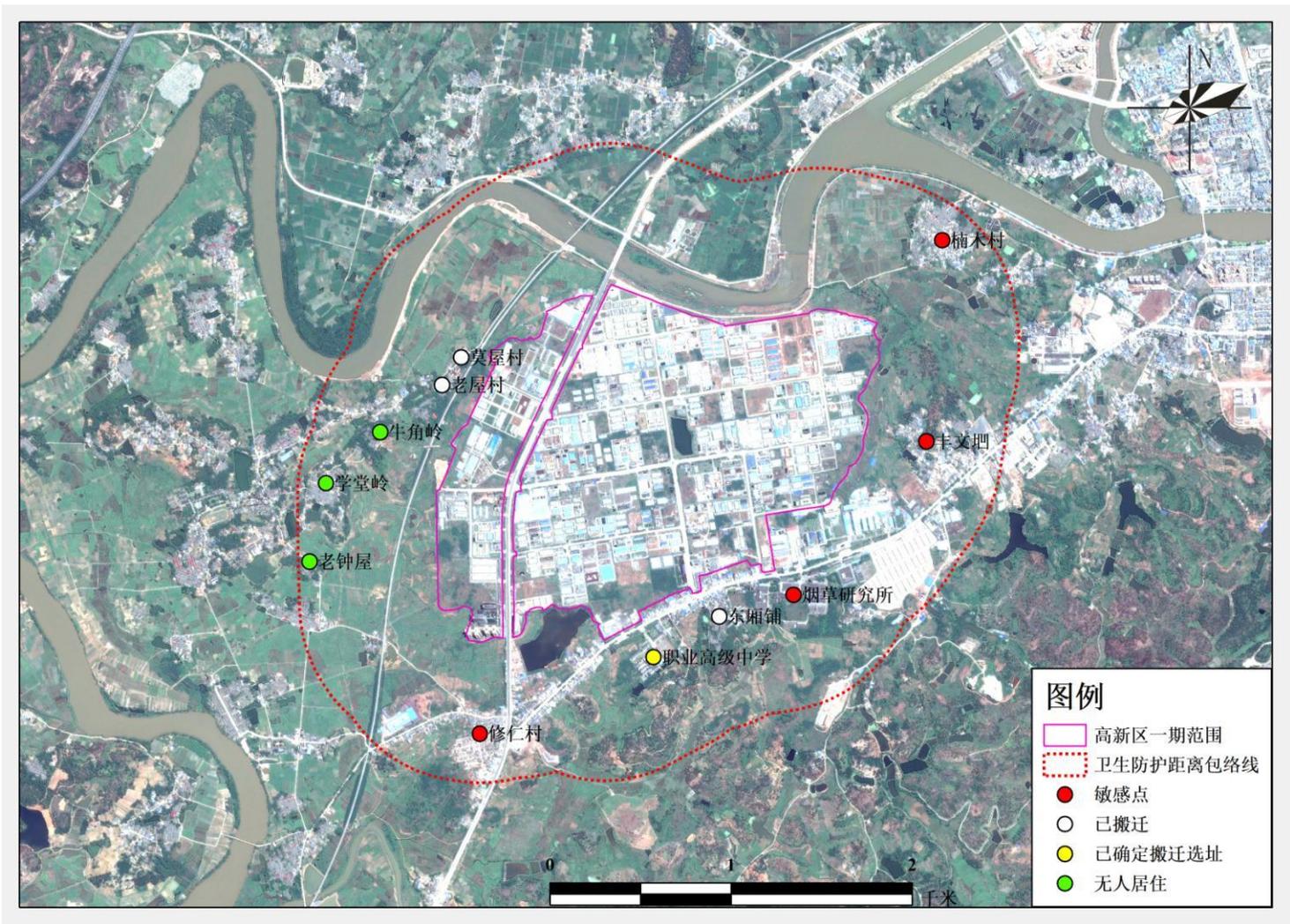


图 2.2-1

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根据环评批复（粤环审[2010]63 号）要求，“进一步充善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职工生活依托南雄市城区解决，因区不设生活区，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工业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其不受影响。涂料、合成树脂类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少于 7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

本园区防护距离原来是参考《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0-2000）的相关规定，将园区的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700 米。根据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7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将《水泥包装袋》等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再强制执行，其中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70-2000）转化为 GB/T 18070-2000。根据本园区的实际情况，建议园区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由单个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园区不再以行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园区离丰门垌最近的为东侧的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距离为 250m，根据《康绿宝复配 2400 吨杀虫气雾剂和 1800 吨空气清新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故丰门垌在卫生防护距离外。园区离楠木村最近的为东侧的南雄金鸿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为 650m，根据《南雄市金鸿泰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助焊剂、1500 吨涂料、50 吨焊锡膏、800 吨油墨、800 吨树脂、500 吨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故楠木村在卫生防护距离外。园区离修仁村最近的为西侧的南雄市合盈金属制罐有限公司，距离为 1300m，根据《南雄市合盈金属制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金属罐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仁村未超过卫生防护距离。园区离南雄职业高级中学（南校区）最近重点生产企业为园区南侧的南雄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距离为 600m，根据《南雄市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树脂和 2000 吨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故南雄职业高级中学（南校区）在卫生防护距离外。园区离广东省南雄烟草研究所最近重点生产企业为园区南侧的韶关格林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距离为 200m，根据《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UV 涂料、3000 吨溶剂型涂料、

1000 吨 UV 油墨、1000 吨粘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故广东省南雄烟草研究所在卫生防护距离外。

综上所述，园区各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总量控制要求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10]63号），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390吨/日以内，COD排放量须控制在10.53吨/年以内。此外，环评报告书建议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1.17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10]63号），工业园SO₂排放总量应控制在80.3吨/年内。此外，环评报告书建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224t/a，TVOC排放控制指标为68t/a。

3 入园建设项目情况

3.1 园区建设情况

南雄高新区一期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规划用地面积 404.73 公顷，已开发用地 278.65 公顷，待开发用地 126.08 公顷，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建设了园区污水处理厂，实施了集中供热工程。

根据调查统计，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内目前共有 94 家企业，其中已建成的企业 83 家，在建企业 3 家，筹建企业 8 家。已建成的 83 家企业中，正常生产的有 76 家企业，全部停产的有 1 家企业，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有 1 家企业，未投产的有 5 家。94 家企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6 家、农副食品加工业 3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家，医药制造业 1 家，园区配套金属制品业 1 家，交通运输业 1 家。已建和在建的 86 家企业中（筹建企业产品方案未确定，不参与统计），企业类型主要包括涂料制造、化工涂料、饲料添加剂制造、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化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涂料树脂类企业 65 家，化学产品制造类企业 12 家，其他类企业 9 家。园区内企业的基本情况见表 3.1-1，分布图见图 3.1-1。

表 3.1-1 南雄高新区一期已有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已建/在建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m ²)	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广东日研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16500	2011	2013	年产分散液 300 吨 / 年	韶环审 [2011] 333 号	韶环审[2014]203 号
2	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4197	2014	2015	1210 吨合成树脂及涂料类	韶环审 [2014] 20 号	韶环审[2015]388 号
3	南雄市好田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9094	2014	2015	500 吨树脂和 3300 吨涂料	韶环审 [2014] 21 号	韶环审[2016]394 号
4	南雄市瑞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树脂制造	33333.33	2012	2013	2000 吨 UV 光固化树脂、1000 吨 PU 树脂、1000 吨压敏胶 1000 吨丙烯酸树脂	韶环审 [2012] 263 号	韶环审[2012]335 号
					2015	2016	2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项目		
5	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23310	2010	2013	年产 500t 甲叉二硫氰酸酯、200t 复配 SQ8 杀菌灭藻剂、100t 虫霉灵防霉防冲剂、200t 有机硫化物	韶环审 [2010] 373 号	韶环审[2012]268 号
6	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32348.3	2011	2015	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助剂、8560 吨涂料、1000 吨油墨，水性环保树脂 3500 t/a、水性印刷涂料 1500 t/a	韶环审 [2011] 108 号 韶环审 [2017] 105 号	韶环审[2015]390 号 2018 年 3 月 27 日
7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59346.5	2013	2015	年产 4 万吨合成树脂、涂料	韶环审 [2013] 193 号	韶环审[2014]412 号
8	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12200.964	2011	2016	年产 1400 吨胶粘剂、200 吨稀释剂、100 吨洗油、180 吨改性树脂、300 吨水性涂料	韶环审 [2011] 19 号	韶环审[2017]84 号
9	南雄市特能宝化学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33333.33	2012	2013	年产 1300 吨电镀添加剂	雄环函 [2012] 25 号	雄环验[2014]2 号
10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17183.55	2011	2013	产 5000 吨丙烯酸酯、1520 吨涂料、380 吨稀释剂、379 吨固化剂、230 吨辅料，1000 吨季戊四醇丙烯酸酯、1500 吨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1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	韶环审[2011]431 号 韶环审[2019]15 号 韶环审[2020]112 号	韶环审[2014]389 号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自主验收
11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23333	2013	2014	2.3 万吨涂料产品	韶环审 [2013] 488 号	韶环审[2015]137 号
12	南雄市恒力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13333.33	2011	2013	年产水性纸塑粘合剂系列 800 吨、水性裱纸胶系列 1000 吨、水性乳液系列 500 吨、食品级聚氨酯塑粘合剂 500 吨	韶环审 [2011] 351 号	韶环审[2014]246 号
13	南雄市凯瑞高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14666	2013	2014	年产 1000 吨油墨	韶环审 [2013] 139 号	韶环审[2014]348 号
14	南雄市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1406.7	2013	2015	年产 200 吨助焊剂、1500 吨涂料、50 吨焊锡膏	韶环审 [2013] 428 号	韶环审[2015]282 号
15	南雄市科达树脂有限公司	已建	树脂制造	12000	2012	2014	年产 2000 吨液态增粘树脂、1000 吨水性增粘树脂、1000 吨松香顺酐丙二醇酯、1000 吨松香甘油酯、3000 吨脂松香树脂	韶环审 [2011] 159 号	韶环审[2014]247 号
16	南雄市荣兴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10000	2011	2017	年产 3000 吨环保涂料、1000 吨稀释剂	韶环审 [2011] 437	韶环审[2017]101 号
17	南雄市熬祥工贸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9073	2013	2018	年产 300 吨印刷油墨、500 吨丙烯酸漆稀释剂、150 吨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250 吨丙烯酸清烘漆	韶环审 [2013] 491 号	2018/10/18 自主验收
18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13333	2010	2014	亮光油 700 吨/年、粘结胶 100 吨/年	韶环审 [2010] 44 号	韶环审[2014]505 号
19	南雄市汉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24002.27	2012	2015	年产 6000 吨内增塑单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韶环审 [2012] 278 号	韶环审[2015]380 号
20	广东非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13336.42	2020	2021	年产清洗剂 1000 吨、保护剂 1000 吨、气雾剂 3000 吨	雄环审[2020]25 号	2021 年 7 月自主验收
21	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0005.4	2010	2014	年产 1390 吨汽车修补漆合工业漆	韶环审 [2010] 252 号	韶环审[2015]13 号
22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3333	2012	2014	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胶粘剂、1400 水性涂料	韶环审 [2012] 19 号	韶环审[2014]531 号
23	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0000	2014	2015	年产 5000 化纤细剂、150 吨有机硅湿润剂、150 吨有机硅防水剂、100 吨有机硅脱模剂、100 吨无甲醛胶粘剂、500 吨有机硅改性防水涂料、100 吨有机硅抗菌剂	韶环审 [2014] 387 号	韶环审[2015]404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已建/在建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m ²)	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24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树脂制造	13333	2013	2015	年产 7300 吨合成树脂、上光油、脱模剂和抗静电剂	韶环审 [2013] 194 号	韶环审[2015]442 号
25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17910	2012	2015	年产 10650 吨涂料、500 吨聚氨酯树脂	韶环审 [2012] 265 号	韶环审[2015]465 号
26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31793.33	2011	2014	年产 16800 吨树脂产品、溶剂型 UV 固化涂料产品、水性涂料产品	韶环审 [2011] 468 号	韶环审[2014]25 号
27	南雄市启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12830.8	2013	2015	年产 1950 吨胶粘剂、60 吨有机硅氧烷	韶环审 [2013] 56 号	韶环审[2015]387 号
28	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21999.9	2013	2015	年产 8000 吨涂料、2000 吨稀释剂、1000 吨固化剂、500 吨油墨	韶环审 [2013] 135 号	韶环审[2015]229 号
29	南雄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23326.4	2013	2018	年产 3000 吨印刷油墨、3000 吨树脂	韶环审 [2013] 422 号	2018 年 4 月自主验收
30	南雄德鑫翔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30000.82	2010	2017	年产 4000 吨涂料、5000 吨树脂、1000 吨稀释剂	韶环审 [2010] 372 号	2017 年 12 月自主验收
31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20000	2011	2015	年产 600 吨树脂、600 吨固化剂、600 吨聚酯漆、600 吨稀释剂、1600 吨水性涂料	韶环审 [2011] 369 号	韶环审[2015]24 号
32	南雄市旭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29109.98	2013	2016	年产 1298 吨涂料及辅助材料	韶环审 [2013] 100 号	韶环审[2016]34 号
33	南雄市毅豪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0666.8	2014	2015	年产 2790 吨精细化工产品	韶环审 [2014] 298 号	韶环审[2015]416 号
34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原远大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29152.11	2011	2013	年产压敏胶 6500 吨、塑料薄膜油墨 350 吨、PE、PVC 薄膜各 1500 吨、PE 保护膜 1400 万 m ² 、PVC35 保护膜 1200 万 m ²	韶环审[2011]436 号	韶环审[2013]487 号 韶环审[2017]94 号
35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7207.72	2013	2016	年产 15500 吨精细化工产品	韶环审 [2013] 574 号	韶环审[2016]236 号
36	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饲料添加剂制造	10032.1	2016	2017	10000 吨绿色无公害饲料添加剂	韶环审 [2016] 330 号	2017 年 11 月 29 日
37	南雄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21735	2009	2015	年产 2000 吨硫代烷基酚	韶环审 [2009] 308 号	韶环审[2015]370 号
38	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树脂制造	60464.66	2012	2014	年产 50000 吨树脂	韶环审 [2012] 18 号	韶环审[2014]435 号
39	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20033.39	2013	2016	年产 4000 吨环保型表面处理剂	韶环审 [2013] 536 号	韶环审[2016]223 号
40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3689.26	2013	2014	年产 10 万吨树脂	韶环审 [2013] 575 号	韶环审[2014]503 号
41	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26881.56	2011	2014	年产涂料 1100 吨	韶环审 [2011] 156 号	韶环审[2014]504 号
42	南雄科田化工有限公司 (原宏洋涂料)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13333.3	2018	2019	年产 6000 吨 UV 齐聚物扩建项目	韶环审[2018]51 号	2018 年 11 月自主验收
43	南雄市碳谷得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9151.57	2019	2020	年产 15000 吨碳纤维原料(中间相沥青)和 1000 吨人造石墨项目	韶环审[2019] 号	未投入使用
44	南雄市金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3333	2008	2013	年产 600 吨防腐漆、350 吨稀释剂、300 吨固化剂以及 300 吨丙烯酸漆	雄环函 [2008] 30 号	雄环验[2013]1 号
45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22180.36	2014	2015	年产 1 万吨涂料、2000 吨树脂项目	韶环审 [2014] 361 号	韶环审[2015]417 号
46	斯博锐精细化学品(广东)有限公司 (原德利莱)	已建	涂料制造	21944	2008	2011	年产 600 吨丙烯酸漆、200 吨工业漆、150 吨固化剂	雄环函 [2008] 18 号	雄环审[2011]78 号
47	南雄市非常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66667	2015	2017	年产 10000 吨衣车油	雄环审 [2015] 20 号	雄环验[2017]1 号
48	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33337.97	2011	2014	年产 3000 吨涂料、3000 吨树脂、1000 吨涂料助剂	韶环审 [2011] 20 号	韶环审[2014]187 号
49	南雄市科鼎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13334	2011	2014	年产 5280 吨电子化学品	韶环审 [2011] 39 号	韶环审[2014]233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已建/在建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m ²)	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50	南雄市马来宾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3333.33	2008	2014	年产 1620 吨油墨、1870 吨涂料、固化剂、稀释剂	雄环函 [2008] 31 号	雄环验[2014]3 号
51	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6675.97	2011	2012	年产 4400 吨油漆、4000 吨胶粘剂、600 吨稀释剂建设项目	韶环审 [2011] 155 号	韶环审[2012]220 号
52	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20333.33	2013	2016	年产 8000 吨聚氨酯漆包线漆	韶环审 [2013] 136 号	韶环审[2016]110 号
53	南雄市三拓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30000	2013	2018	年产 2000 吨涂料、2000 吨油墨、2000 吨添加剂、5000 吨树脂、2500 吨蜡粉和 500 吨砂面粉	韶环审 [2013] 255 号	2018 年 4 月自主验收
54	南雄市必得星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11438	2013	2014	年产油墨 1200 吨、涂料及稀释剂 1200 吨、胶粘剂 900 吨、聚氨酯树脂 300 吨及塑料硅胶制品 10 万件	韶环审 [2011] 458	韶环审[2014]485 号
55	南雄市溢诚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13334	2011	2014	年产 5280 吨电子化学品	韶环审 [2011] 40 号	韶环审[2014]234 号
56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37333.8	2008	2009	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涂料	雄环函 [2008] 5 号	雄环函[2009]38 号
57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15000	2010	2013	年产 2000 吨醇酸树脂、4000 吨树香改性酚醛树脂、2000 吨涂料	韶环审 [2010] 62 号	韶环审[2013]489 号
58	韶关方舟长顺有机硅有限公司	已建	相关下游产业	33333.5	2011	2015	年产 3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	韶环审 [2011] 432 号	韶环审[2015]443 号
59	南雄市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饲料加工	6666.67	2017	2018	年产 5000t/a 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	雄环审[2017]1 号	2018 年 7 月自主验收
60	南雄市保洁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化工涂料	13333.33	2014	2018	年产 600 吨润滑油、300 吨清洗剂、150 吨涂料、50 吨多用粘结胶和 50 吨其他精细化学品	韶环审[2014]321 号	2018 年 3 月自主验收
61	南雄市合盈金属制罐有限公司	已建	五金制品	20000	2011	2014	年产马口铁罐 2100 吨	雄环审[2011]66 号	雄环验[2014]7 号
62	广东再越技术有限公司 (原华胜塑业)	已建	塑料制品	26666.4	2008	2010	年产 22000 吨再生塑料粒及 10000 吨塑料复合编织袋	雄环函[2008]44 号	雄环函[2010]46 号
63	广东卡曼化工有限公司	已建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8666.67	2014	2020	年产环保涂料产品 40000 吨, 松香树脂制品类产量 174300 吨	韶环审[2014]396 号	已领排污证, 自主验收中
64	南雄市南金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3333.33	2013	2016	年产墨水 300t/a, 辐射固化涂料 1200t/a。墨水包括白板笔墨水 300t/a, 辐射固化涂料包括丙烯酸底漆 400t/a、丙烯酸清漆 600t/a、丙烯酸亚光漆 200t/a	韶环审[2013]550 号	韶环审[2016]338 号
65	广东荣强化学有限公司	已建	表面活性剂	20933	2016	2017	年产 15000 吨表面活性剂、清洗助剂	韶环审[2013]486 号	雄环验[2017]2 号
66	南雄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树脂制造	38182.6	2011	2014	年产 36000 吨树脂和 2000 吨涂料	韶环审 [2011] 320 号	韶环审[2014]430 号
67	南雄市华诚塑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已建	塑料制品	45999.54	2008	2010	年产 22000 吨再生塑料粒及 10000 吨编织袋	雄环函[2008]45 号	雄环函[2010]47 号
68	国科广化(南雄)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9998	2013	2014	年产高渗透环氧树脂材料 2000t/a, 聚羧酸减水剂产品 20300 t/a, 粘合剂系产品 600t/a, 建材添加剂 800t/a	韶环审[2013]564 号	韶环审[2014]530 号
69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25173.3	2012	2016	年产 3000 吨 UV 涂料、3000 吨溶剂型涂料、1000 吨 UV 油墨、1000 吨粘合剂	韶环审 [2012] 302 号	雄环验 [2016] 7 号
70	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	日用化工	5924.72	2014	2015	年产 2400 吨家用卫生杀虫气雾剂和 1800 吨空气清新剂	韶环审[2013]427 号	韶环审[2015]399 号
		停产	日用化工	-	-	-	康绿宝年产 1845 万瓶洗化用品和 1000 万袋洗衣服建设项目	韶环审[2013]61 号	韶环审[2013]560 号
		停产	日用化工	-	-	-	康绿宝年产 5000 万支牙膏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雄环审 2015-35 号	雄环验[2017]4 号
		停产	日用化工	-	-	-	康绿宝年产 20 吨 10%多效唑可湿性粉剂生产项目	雄环审 2016-7 号	雄环验[2017]7 号
		停产	日用化工	-	-	-	康绿宝汽车自动充气封补胶项目	雄环审 2015-23 号	雄环验[2017]5 号
71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2796.2	2011	2014	产 600 吨血清分离胶和 5000 升血液促凝剂	韶环审[2012]320 号	韶环审[2014]27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已建/在建	行业类别	占地面积(m ²)	建设时间	投产时间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72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0000	2017	2019	年产 6300 吨涂料	雄环审[2018]5 号	2019 年 9 月自主验收
73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137192.24	2014	2018	年产 6000 吨树脂、32500 吨粘合剂、18000 吨涂料及助剂和 2300 吨包装材料, 35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9120 吨涂料	韶环审[2014]292 号 韶环审[2020]122 号	2018 年 5 月自主验收
74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宝立得)	已建	涂料制造	43176.80	2012	2019	年产 1000 吨醇酸树脂和 4000 吨涂料	韶环审[2012]279 号	已自主验收
75	南雄诚昌钢构有限公司	已建	五金制品	20933.33	2013	2015	-	雄环审[2013]6 号	已验收
76	南雄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已建	危险化学品仓储	20813.33	2018	2020	-	雄环审[2018]37 号	未投入使用
77	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已建	树脂制造	42767.58	2009	2014	年产树脂 15000 吨	韶环审[2009]366 号	韶环审[2014]262 号
78	南雄市合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20666.67	2013	-	年产 21500 吨环氧系列化工产品	韶环审[2012]12 号	建设中
79	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已建	食品制造	10033.38	2016	2017	年产 2 万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雄环审 [2016]83 号	雄环验[2017]3 号
80	广东华农温氏南雄分公司饲料厂	已建	食品制造		2009	2012		雄环审[2009]18 号	雄环验[2012]04 号
81	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建	涂料制造	33300	2019		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	韶环审[2019]70 号	未投入使用
82	南雄市康博化工有限公司	停产	化学原料制造	56604	2013	2013	年产 1000 吨循环冷却水处理剂和 800 吨新型精细化学品项目	韶环审[2013]61 号	韶环审[2013]560 号
83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已建	园区配套	28460	2020		年处理 2 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	粤环审 (2021) 85 号	设备调试中
84	南雄汇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化工制造	19980	2019	-	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	雄环审[2020]24 号	建设中
85	南雄市粤宝丽化工有限公司	在建	涂料制造	30800	2019	-	年产 10000 吨环保建筑涂料	韶环审[2020]28 号	建设中
86	瑞氟涂料科技南雄有限公司	在建	涂料制造		2022		年产 8000 吨新型高固体氟碳涂料	韶环雄审[2022]27 号	建设中
87	南雄市麦可商业有限公司	筹建	-	20786.67	-	-	-	-	-
88	南雄市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筹建	-	66360	-	-	-	-	-
89	南雄市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筹建	-	15773.33	-	-	-	-	-
90	南雄市鸿信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筹建	-	43540	-	-	-	-	-
91	南雄市隆成化工有限公司	筹建	-	13333.33	-	-	-	-	-
92	南雄市亚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	-	20986.67	-	-	-	-	-
93	广东捷锐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	-		-	-	-	-	-
94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	-		-	-	-	-	-
95	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	园区配套	8867.11	2019	2020	提标升级改造	雄环审[2018]42 号	2020 年 12 月自主验收
96	园区管委会	已建	园区配套						
97	国际会展中心	已建	园区配套						
98	会展服务中心	已建	园区配套						



图 3.1-1 园区企业分布图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对企业的实际勘察情况可知，南雄高新区一期现有企业共 94 家，其中已建企业 83 家和在建 3 家企业，筹建企业 8 家；已建 83 家企业中，正常生产的有 76 家企业，全部停产的有 1 家企业，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有 1 家企业，未投产的有 5 家。已建成的 83 家企业和在建的 3 家企业，共 86 家企业，所有企业均通过环保审批。

园区通过环保审批手续的 86 家企业中，其中南雄市康博化工有限公司已停产，南雄诚昌钢构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尚未投产，南雄市合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仍在建设中，其余 76 家在产企业及生产线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从以上情况来看，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3 入园企业类型、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排种类

经调查、统计，各入园企业类型、主要生产工艺、生产产品、污染物产排种类及企业建设生产状态情况，详见表 3.3-1。

根据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资料及自行监测报告等，统计 2022 年园区已投产及试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3.3-2。

主要企业（树脂、涂料、稀释剂、胶粘剂等产品生产规模合计 1 万吨以上）污染治理设施现场图见图 3.3-1。

表3.3-1 各入园企业（已建、在建）类型、主要生产工艺、生产产品、污染物产排种类及企业建设生产状态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所属行业大类	主要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预处理措施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状态
1	广东日研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分散液 300 吨 / 年	搅拌、分散	1779.14m ³ /a	-	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2	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10 吨合成树脂及涂料类	合成	2230.85m ³ /a	-	VOCs、甲苯、二甲苯、粉尘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	南雄市好田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0 吨树脂和 3300 吨涂料	合成、搅拌、分散	2913.8m ³ /a	-	VOCs、二甲苯、颗粒物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4	南雄市瑞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00 吨 UV 光固化树脂、1000 吨 PU 树脂、1000 吨压敏胶 1000 吨丙烯酸树脂、2000 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合成	2522.12m ³ /a	-	粉尘、甲苯、VOCs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	在产
5	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500t 甲叉二硫氰酸酯、200t 复配 SQ8 杀菌灭藻剂、100t 虫霉灵防霉防冲剂、200t 有机硫化物	合成、复配	1200m ³ /a	沉淀	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6	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助剂、8560 吨涂料、1000 吨油墨	合成、搅拌、分散	664.59m ³ /a	-	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7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4 万吨合成树脂、涂料	合成、搅拌、分散	5604m ³ /a	-	VOCs、甲苯、甲醛、二甲苯、粉尘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8	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400 吨胶粘剂、200 吨稀释剂、100 吨洗油、180 吨改性树脂、300 吨水性涂料	合成、搅拌、分散	1330.96m ³ /a	-	粉尘、甲苯、甲醇、TVOC、石脑油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9	南雄市特能宝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300 吨电镀添加剂	复配	-	沉淀	少量无组织粉尘	-	在产
10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500 吨树脂、1520 吨涂料、380 吨稀释剂、379 吨固化剂、230 吨辅料	合成、搅拌、分散	2430.89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11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 万吨涂料产品	搅拌、分散	2962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12	南雄市恒力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水性纸塑粘合剂系列 800 吨、水性裱纸胶系列 1000 吨、水性乳液系列 500 吨、食品级聚氨酯塑粘合剂 500 吨	搅拌、分散	504.4m ³ /a	-	甲苯、VOCs	吸附处理	在产
13	南雄市凯瑞高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000 吨油墨	搅拌、分散	1645.55m ³ /a	-	粉尘、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14	南雄市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200 吨助焊剂、1500 吨涂料、50 吨焊锡膏	搅拌、分散	1239.33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甲醇、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15	南雄市科达树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2000 吨液态增粘树脂、1000 吨水性增粘树脂、1000 吨松香顺酐丙二醇酯、1000 吨松香甘油酯、3000 吨脂松香树脂	合成、搅拌、分散	1468.1m ³ /a	-	甲苯、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16	南雄市荣兴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3000 吨环保涂料、1000 吨稀释剂	搅拌、分散	1265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17	南雄市熬祥工贸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300 吨印刷油墨、500 吨丙烯酸漆稀释剂、150 吨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250 吨丙烯酸清烘漆	搅拌、分散	1891.08m ³ /a	-	粉尘、二甲苯、甲醇、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18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亮光油 700 吨/年、粘结胶 100 吨/年	搅拌、分散	429.75m ³ /a	-	甲苯、甲醇、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19	南雄市汉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6000 吨内增塑单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合成	3135.43m ³ /a	-	粉尘、甲醇、VOCs	气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在产
20	广东非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清洗剂 1000 吨、保护剂 1000 吨、气雾剂 3000 吨	复配	1722m ³ /a	沉淀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在产

序号	建设单位	所属行业大类	主要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预处理措施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状态
21	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390 吨汽车修补漆合工业漆（原嘉盛汽车修补漆项目）	搅拌、分散	-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22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胶粘剂、1400 水性涂料	合成、搅拌、分散	1629.12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23	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5000 化纤细剂、150 吨有机硅湿润剂、150 吨有机硅防水剂、100 吨有机硅脱模剂、100 吨无甲醛胶粘剂、500 吨有机硅改性防水涂料、100 吨有机硅抗菌剂	合成、搅拌、分散	1464.6m ³ /a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粉尘、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24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7300 吨合成树脂、上光油、脱模剂和抗静电剂	合成、搅拌、分散	2023.02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25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0650 吨涂料、500 吨聚氨酯树脂	合成、搅拌、研磨、分散	2935.55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冷凝回收	在产
26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6800 吨树脂产品、溶剂型 UV 固化涂料产品、水性涂料产品	合成、搅拌、分散	3781.09m ³ /a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处理器	在产
27	南雄市启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950 吨胶粘剂、60 吨有机硅氧烷	合成	1769.03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28	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8000 吨涂料、2000 吨稀释剂、1000 吨固化剂、500 吨油墨	搅拌、分散	2947.97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29	南雄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3000 吨印刷石墨、3000 吨树脂	合成、搅拌、分散	2909m ³ /a	调节 pH	粉尘、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0	广东德鑫翔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翔远化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4000 吨涂料、5000 吨树脂、1000 吨稀释剂	合成、搅拌、分散	1763.1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1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600 吨树脂、600 吨固化剂、600 吨聚酯漆、600 吨稀释剂、1600 吨水性涂料	合成、搅拌、分散	2055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2	南雄市旭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298 吨涂料及辅助材料	搅拌、分散	3637.89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3	南雄市毅豪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2790 吨精细化工产品	合成、搅拌、分散	1170.57m ³ /a	-	粉尘、盐酸雾、VOCs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在产
34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压敏胶 6500 吨、塑料薄膜油墨 350 吨、PE、PVC 薄膜各 1500 吨、PE 保护膜 1400 万 m ² ，PVC 保护膜 1200 万 m ²	合成、搅拌、分散	1405.2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氯气、盐酸雾	水膜、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5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5500 吨精细化工产品	合成	3035m ³ /a	厂区污水站预处理	粉尘、甲醛、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6	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10000 吨绿色无公害饲料添加剂	复配	16624.63m ³ /a	厂区污水站预处理	粉尘、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7	南雄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2000 吨硫代烷基酚	合成	-	-	氯气、SCl ₂ 蒸气、颗粒物、酚类、非甲烷总烃	氯气吸收机、吸附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双极降膜吸收器吸收制盐酸	在产
38	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50000 吨树脂	合成	5298.57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39	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4000 吨环保型表面处理剂	复配	2719.77m ³ /a	厂区污水站预处理	粉尘、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40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0 万吨树脂	合成	5846.4m ³ /a	-	VOCs	光触媒 UV 光解	在产
41	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涂料 1100 吨	搅拌、分散	846.6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序号	建设单位	所属行业大类	主要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预处理措施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状态
42	南雄科田化工有限公司(原宏洋涂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1200吨醇酸树脂、5200吨涂料、2700吨辅料	合成、搅拌、分散	2001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43	南雄市金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600吨防腐漆、350吨稀释剂、300吨固化剂以及300吨丙烯酸漆	搅拌、分散	-	-	二甲苯、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44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1万吨涂料、2000吨树脂	合成、搅拌、分散	3767.29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45	斯博锐精细化学品(广东)有限公司(原德利莱)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600吨丙烯酸漆、200吨工业漆、150吨固化剂	搅拌、分散、研磨	-	-	粉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在产
46	南雄市非常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醇酸树脂10000吨、固化剂10000吨、聚酯树脂清漆5000吨、聚氨酯漆稀释剂2000吨、聚酯漆稀释剂3000吨、水性涂料10000吨、水性木器漆300吨	合成、搅拌、分散	-	-	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47	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3000吨涂料、3000吨树脂、1000吨涂料助剂	合成、搅拌、分散	-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48	南雄市科鼎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5280吨电子化学品	复配	11433.61m ³ /a	-	甲醛、氨、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49	南雄市马来宾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1620吨油墨、1870吨涂料、固化剂、稀释剂	搅拌、分散	1326.6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50	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4400吨油漆、4000吨胶粘剂、600吨稀释剂建设项目	搅拌、分散	1733.24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51	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8000吨聚氨酯漆包线漆	搅拌、分散	1998m ³ /a	厂区污水站预处理	粉尘、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52	南雄市三拓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2000吨涂料、2000吨油墨、2000吨添加剂、5000吨树脂、2500吨蜡粉和500吨砂面粉	合成、搅拌、分散	2482.34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53	南雄市星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油墨1200吨、涂料及稀释剂1200吨、胶粘剂900吨、聚氨酯树脂300吨及塑料硅胶制品10万件	合成、搅拌、分散	3007.96m ³ /a	-	粉尘、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54	南雄市溢诚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5280吨电子化学品	复配	11433.61m ³ /a	-	甲醛、氨、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55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5000吨新型环保涂料	搅拌、分散	-	-	-	-	在产
56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2000吨醇酸树脂、4000吨树香改性酚醛树脂、2000吨涂料	合成、搅拌、分散	1900m ³ /a	-	粉尘、二甲苯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57	韶关方舟长顺有机硅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3000吨有机硅新材料	合成	2691.63m ³ /a	-	甲醇、乙醇、VOCs	活性炭吸附	在产
58	南雄市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年产5000t/a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	预混、发酵	-	-	-	-	在产
59	南雄市保洁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600吨润滑油、300吨清洗剂、150吨涂料、50吨多用粘结胶和50吨其他精细化学品	搅拌、分散	1430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60	南雄市合盈金属制罐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马口铁罐2100吨	合成、搅拌、分散	675m ³ /a	-	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	-	在产
61	广东再越技术有限公司(原华胜塑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年产22000吨再生塑料粒及10000吨编织袋	破碎、挤出、拉丝、编织	12636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在产
62	广东卡曼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环保涂料产品40000吨,松香树脂制品类产量174300吨	合成、搅拌、分散	2058m ³ /a	-	粉尘、盐酸雾、VOCs、砒啶类	碱喷淋、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在产

序号	建设单位	所属行业大类	主要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预处理措施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状态
63	南雄市南金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墨水 300t/a, 辐射固化涂料 1200t/a	搅拌、分散、研磨、灌装	1272.65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64	广东荣强化学有限公司(原华力化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5000 吨表面活性剂、清洗助剂	合成、搅拌、分散	832.1m ³ /a	厂区污水站预处理	-	-	在产
65	南雄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36000 吨树脂和 2000 吨涂料	合成、搅拌、分散	4026.6m ³ /a	-	粉尘、甲醛、甲苯、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66	南雄市华诚塑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年产 22000 吨再生塑料粒及 10000 吨编织袋	破碎、挤出、拉丝、编织	-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在产
67	国科广化(南雄)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高渗透环氧树脂材料 2000t/a, 聚羧酸减水剂产品 20300 t/a, 粘合剂系产品 600t/a, 建材添加剂 800t/a	合成	3983.52m ³ /a	-	甲苯、VOCs	冷凝、活性炭吸附	在产
68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3000 吨 UV 涂料、3000 吨溶剂型涂料、1000 吨 UV 油墨、1000 吨粘合剂	搅拌、分散	2446.2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69	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2400 吨家用卫生杀虫气雾剂和 1800 吨空气清新剂	复配、灌装	1289.2m ³ /a	-	乙硫醇、VOCs	活性炭吸附	部分在产
70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产 600 吨血清分离胶和 5000 升血液促凝剂	合成、精馏、分装	1367.24m ³ /a	-	VOCs、非甲烷总烃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	在产
71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450 吨涂料	搅拌、分散	825.25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72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000 吨树脂、32500 吨粘合剂、18000 吨涂料、2300 吨包装材料	合成、搅拌、分散	4050.56m ³ /a	-	粉尘、二甲苯、VOCs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73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宝立得)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000 吨醇酸树脂和 4000 吨涂料	合成、搅拌、分散	2052.47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在产
74	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松香树脂 15000 吨, 松节油 2400 吨, 改性松香水性乳液 5000 吨	聚合、加成、酯化、造粒、溶解、过滤	2031m ³ /a	隔油、生化、沉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多管除尘、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在产
75	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食品制造业	年产 2 万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配	1633.41m ³ /a	沉淀	粉尘	布袋除尘	在产
76	广东华农温氏南雄分公司饲料厂	食品制造业	年产 2 万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复配	1633.41m ³ /a	沉淀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在产
77	南雄市碳谷得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5000 吨碳纤维原料(中间相沥青)和 1000 吨人造石墨	磨粉、改性、炭化、高温裂解	-	-	粉尘、VOCs	布袋除尘、燃烧	在产
78	南雄诚昌钢构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	切割、焊接、打磨、涂装	1161m ³ /a	-	粉尘、锡及其化合物、VOCs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	在产
79	南雄市康博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停产
80	南雄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	仓储、运输	-	-	-	-	未投产
81	广东嘉盛环保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环保新材料和 30000 吨高分子绝缘材料	搅拌、分散、复配	1070.78m ³ /a	-	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未投产
82	南雄市合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21500 吨环氧系列化工产品	合成、搅拌、研磨、分散	14253.95m ³ /a	三效蒸发	盐酸雾、粉尘、甲醛、苯胺、环氧氯丙烷、VOCs、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冷凝回流、碱喷淋、除雾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在建
83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年处理 2 万吨饱和和活性炭	转炉再生	20784	混凝沉淀、三效蒸发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盐酸雾、氟化氢、重金属、二噁英、VOCs	二燃室、急冷塔、干式脱酸、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湿法脱酸、除雾	在建

序号	建设单位	所属行业大类	主要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	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预处理措施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状态
84	南雄汇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	搅拌、造粒、烘干、砂磨	1640	混凝沉淀	粉尘、三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	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在建
85	南雄市粤宝丽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10000 吨环保建筑涂料	合成、搅拌、研磨、分散、乳化	4536.44	沉淀	粉尘、二甲苯、苯乙烯、VOCs、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在建
86	瑞氟涂料科技南雄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年产 8000 吨新型高固体氟碳涂料	搅拌、研磨、烘干、喷板	1578.35m ³ /a	-	VOCs、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在建

表 3.3-2 2022 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t/a)				固废产生量(t/a)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1	广东日研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647.8	0.0324	0.0065	-	-	-	0.10	6	17.48
2	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12.58	0.041	0.008	-	-	0.022	0.02	17	21.52
3	南雄市好田化工有限公司	1060.9	0.053	0.011	-	-	1.24	0.14	7.65	38.29
4	南雄市瑞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18.31	0.0459	0.0092	0.17	1.58	0.065	0.40	3.6	89.99
5	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06	0.01	2.3	3.14	0.9	0.85	192.5	32.16
6	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	186	0.009	0.004	-	-	1.53	1.28	-	30.49
7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43	0.101	0.02	0.35	1.62		0.00	15	378.17
8	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1330.964	0.067	0.013	-	-	1.17	0.27	0.45	5.38
9	南雄市特能宝化学有限公司	-	-	-	-	-	-	0.00	8.02	6.2
10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	2430.89	0.044	0.009	1.2	0.28	1.71	0.62	15	31.44
11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1078.46	0.05	0.01	-	-	0.10	0.03	157.5	332.58
12	南雄市恒力化工有限公司	504.4	0.0245	0.005	0.35	0.33	0.02	1.11	3.3	52.76
13	南雄市凯瑞高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599.14	0.03	0.006	-	-	0.03	0.02	4.5	7.31
14	南雄市金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451.24	0.0226	0.0045	-	-	0.36	0.53	5.48	57.30
15	南雄市科达树脂有限公司	1468.1	0.0734	-	0.53	0.76	0.15	0.48	4.23	74.06
16	南雄市荣兴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462	0.023	0.005	-	-	1.20	0.48	9	25.10
17	南雄市熬祥工贸有限公司	688.54	0.034	0.007	-	-	0.06	0.02	6.6	8.58

18	南雄市海侨化工有限公司	429.75	0.156	0.005	-	-	-	0.02	3.84	2.57
19	南雄市汉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59.5	0.043	0.009	2.26	2.18	2.27	0.76	13.75	60.09
20	广东非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22	0.004	0.0003	-	-	-	0.03	5.46	0.72
21	南雄市恺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嘉盛汽车修补漆项目)	1070.78	0.054	0.008	-	-	0.75	0.37	3.75	15.77
22	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472.57	0.024	0.005	-	-	1.18	0.24	7.5	25.18
23	南雄鼎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4	0.027	0.005			0.40	0.15	6.61	15.82
24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	-	-	1.01	0.98	0.20	0.14	15	56.11
25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8.83	0.05	0.01	-	-	0.10	0.09	12	152.18
26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	1083	0.054	0.011	4.06	3.92	0.30	1.62	20	98.81
27	南雄市启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44.1	0.03	0.01	-	-	0.22	0.11	7.5	54.04
28	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161.8	0.06	0.01	-	-	0.22	0.08	9	211.3
29	南雄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1059.17	0.053	0.011	-	-	0.35	0.11	18	49.29
30	广东德鑫翔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翔远化学)	1763.1	0.088	0.018	0.67	0.61	4.33	10.50	135.74	81.78
31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747	0.037	0.008	0.32	0.33	1.41	0.20	5.25	11.63
32	南雄市旭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24.56	0.066	0.013	-	-	0.02	0.13	25	9.88
33	南雄市毅豪化工有限公司	426.2	0.021	0.004	0.05	-	0.01	0.12	7.7	37
34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511.63	0.026	0.005	-	-	0.27	0.70	15.48	69.09
35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1105	0.055	0.011	0.02	0.19		0.00	19.54	30.03
36	南雄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53.03	0.303	0.061	0.14	1.29	0.24	0.01	29.79	35.46
37	南雄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	-	0.005	0.00	9.9	247.84

38	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1929.21	0.096	0.02	1.05	1.01	1.80	1.38	17.52	224.22
39	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990.27	0.0495	0.0099	0.65	0.63	0.30	0.04	9.15	54.82
40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8.7	0.1064	0.0213	-	-	-	0.26	105.6	759.52
41	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846.6	0.0423	-	-	-	0.29	0.03	6	9.37
42	南雄科田化工有限公司（原宏洋涂料）	2001	0.1	0.02	1.2	0.28	2.45	3.09	10.5	98.04
43	南雄市金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1.31	0.00	0.75	2.75
44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1371.67	0.069	0.014	0.18	0.36	0.17	0.10	59.94	133.68
45	斯博锐精细化学品（广东）有限公司（原德利莱）	-	-	-	-	-	0.16	0.16	-	-
46	南雄市非常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0.08	3	4.93
47	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	-	-	1.35	1.30	0.36	0.41	3.6	109.27
48	南雄市科鼎化工有限公司	8322.29	0.131	0.014	-	-	-	0.03	15	56.76
49	南雄市马来宾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1326.6	0.097	0.024	-	-	0.55	0.05	4.05	6.19
50	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631.15	0.032	0.006	-	-	3.43	3.36	9	114.99
51	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26	0.04	0.01	-	-	-	1.29	9	82.66
52	南雄市三拓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3.82	0.045	0.009	0.12	0.58	3.45	1.06	14.48	144.16
53	南雄市星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4.3	0.055	0.011	-	-	0.39	0.28	15	99.98
54	南雄市溢诚化工有限公司	8322.29	0.131	0.014	-	-	-	0.03	15	56.76
55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0.29	0.30	0.02	0.23	6	10
56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7.39	11.06	0.94	0.00	683	4.5
57	韶关方舟长顺有机硅有限公司	980	0.049	0.01	1.84	1.10	0.41	0.07	397.23	15.97

58	南雄市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00	-	-
59	南雄市保洁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25	0.026	0.005	-	-	4.17	2.09	5.08	4.44
60	南雄市合盈金属制罐有限公司	675	0.16	0.02	-	-	-	0.00	115	0.15
61	广东再越技术有限公司（原华胜塑业）	4601	0.23	0.046	-	-	0.001	0.18	1432.26	1.76
62	广东卡曼化工有限公司	749.32	0.037	0.007	0.19	1.80	0.01	0.02	8.22	60.08
63	南雄市南金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463.37	0.02	0.005	-	-	21.31	10.21	4.5	78.82
64	广东荣强化学有限公司（原华力化学）	832.1	0.04	0.005				0.00	8.03	0.03
65	南雄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86.9	0.08	0.02	4.80	5.35	1.67	3.64	484.7	2445.18
66	南雄市华诚塑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0.00	10	2.22
67	国科广化（南雄）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0.4	0.07	0.01	1.42	1.35	0.10	0.07	205	107.1
68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90.7	-	-	-	-	0.24	0.49	9	35.13
69	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69.4	0.024	0.005	-	-	-	0.07	7.7	31.19
70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2.5	0.019	0.004	0.07	0.07	0.005	0.01	5.25	3.8
71	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3	0.016	0.003	-	-	0.01	0.01	3.9	2.59
72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1474.8	0.074	0.015	0.56	1.12	1.03	0.15	40.09	424.33
73	广东一三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宝立得）	747.3	0.037	0.008	0.19	0.18	0.02	0.02	3.47	19.38
74	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738.92	0.037	0.011	0.51	1.02	0.528	0.734	53.85	7.505
75	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1633.41	0.078	0.01	-	-	0.556	-	52.56	-
76	广东华农温氏南雄分公司饲料厂	1633.41	0.078	0.01	-	-	0.556	-	52.56	-
77	南雄市碳谷得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4.6	0.0403	0.008	0.702	3.28	0.69	0.011	18.25	44.2



总量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压滤机



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治理设施



南雄德鑫翔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治理设施



南雄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治理设施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



广东卡曼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



南雄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及废气收集



废气治理设施



图3.3-1 主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现场图

3.4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入园企业环评文件及验收数据统计，截至目前，园区已入园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3.4-1。对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可以看到入园企业排污总量符合规划环评审批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 3.4-1 已入园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控制项	批复总量 (t/a)	入园企业环评 核算排放量 (t/a)	园区剩余总 量 (t/a)	排放量占总量百分比 (%)
废水	排放总量	390 t/d	283.58t/d	106.42 t/d	72.71
	COD	10.53	3.80	6.73	36.09
	NH ₃ -N	1.17 (原环评报 告建议指标值)	0.06	1.11	5.13
废气	SO ₂	80.3	8.252	72.048	10.28
	NO _x	原环评报告建议 指标值为 NO ₂ 224	12.37	211.63	5.52
	VOCs	68 (原环评报告 建议指标值)	51.39	16.61	75.57%

3.5 建设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园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63号）要求，工业园规划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拟引进的企业类型为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不得引入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内企业的行业类型情况见表 2.3-10，本园区不存在电镀、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及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与工业园规划产业相符，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内已建及在建的 86 家企业中，涂料树脂类企业共 65 家，其中包括了树脂、涂料及类似产品等，占 75.29%，涉及化学产品制造类企业 12 家，包括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14.12%，其他类企业共 9 家，包括饲料及添加剂制造、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医药制造、交通运输、废活性炭再生等，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10.59%。由此可见，本园区现有及在建企业中，有 75.29% 企业与规划主导产业相符。

表 3.5-1 园区现有企业（已建和在建）所属行业类统计表

类别	建设状态	企业数量	所占比例 (%)
涂料树脂	已建	62	72.09
	在建	3	3.49
	停产	0	0.00
	小计	65	75.58
化学产品制造	已建	10	11.63
	在建	1	1.16
	停产	1	1.16
	小计	12	13.95
其他	已建	8	9.30
	在建	1	1.16
	停产	0	0.00
	小计	9	10.47
合计		86	100%

3.6 入园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经调查，截至 2022 年度，园区共收到周边常住居民环境投诉 7 件，主要投诉问题是园区周边气味问题，均已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效解决和回复，相关情况见下表 3.5-2 及见附件 9。

表 3.5-2 园区环境投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日期	举报/诉求事项	处理日期	处理结果
1	2020 年 3 月 7 日	楠木村附近气味扰民	2020 年 5 月 25 日	经环境安全检查、环境风险排查及抽查，未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2	2020 年 4 月 16 日	刺鼻气味严重影响到南雄江钨名门居民生活	2020 年 5 月 7 日	经排查，未发现企业超标排放或偷排的环境违法行为，
3	2020 年 5 月 20 日	南雄市珠玑化工园臭味扰民	2020 年 6 月 9 日	经查，臭味来源为修仁村 132 号喷涂设备销售展厅，并非化工园区企业，已责成责任人进行整改。

4	2020年10月18日	南雄市长祺化学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工业废渣	2020年11月18日	责成该公司进行整改，规范处理工业废渣
5	2021年1月14日	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气污染问题	2021年2月3日	加强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
6	2021年2月23日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南校区）周围有刺鼻化工气味	2021年3月17日	开展夜间巡查执法、对部分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未发现企业违法偷排刺鼻化工气体，强化监管，联合工业园管委会进行闭环监管
7	2021年3月18日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南校区）周围有刺鼻化工气味	2021年4月12日	

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入园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项目。园区范围内也未发生过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事故。

4 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和集中供热情况

4.1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方案

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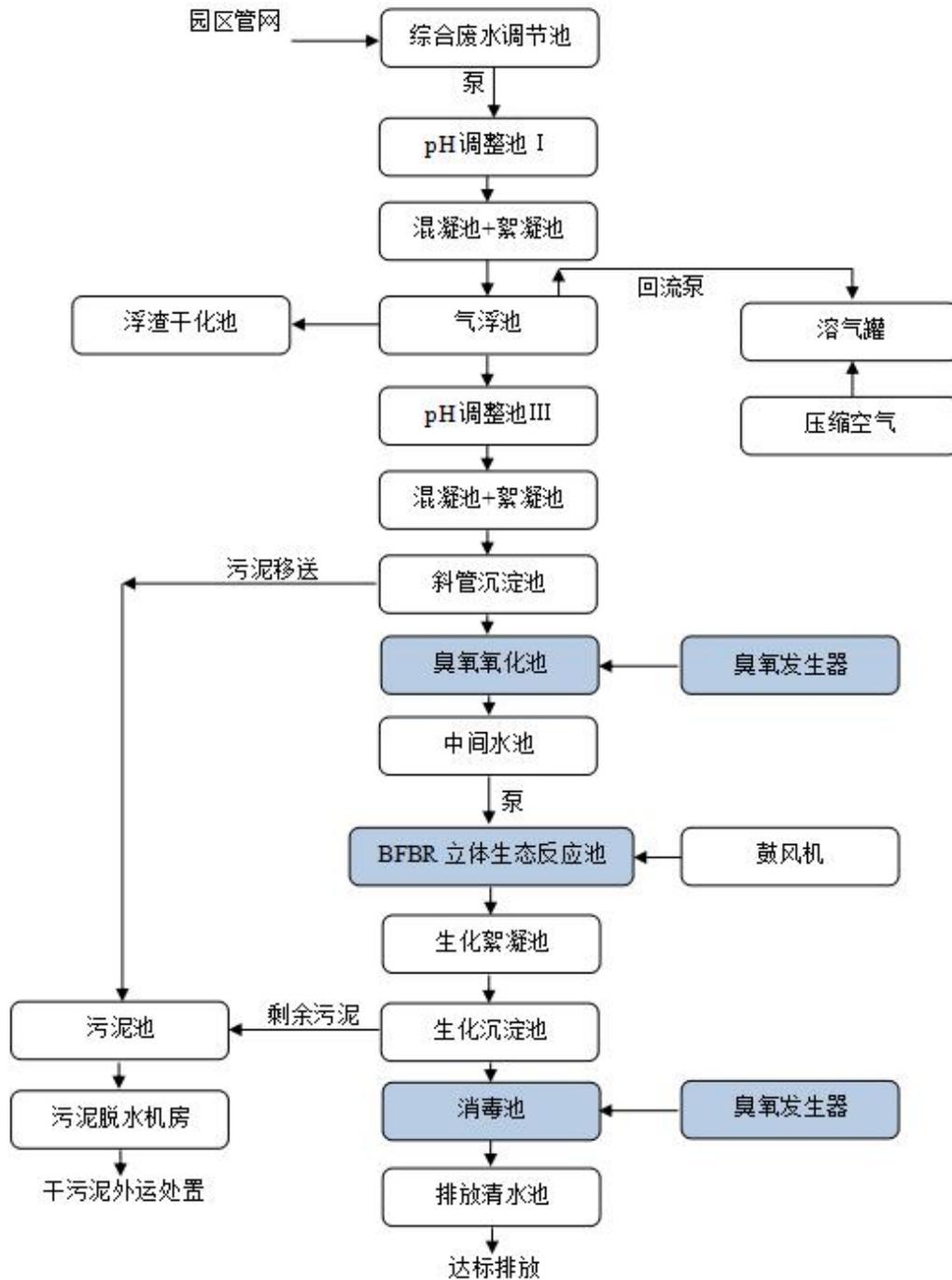


图4-1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图中蓝色为改造内容）

(1) 园区内各企业排放达到《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4号）要求的各种生产废水（包括涂料废水、松香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收集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在综合废水调节池中通过循环泵与空气搅拌实现废水的均质均量。

(2) 综合废水调节池的污水由泵输送至 pH 调整池 I，然后经混凝、絮凝后进入气浮池，通过投加碱液/PAC/PAM 药剂，气浮分离废水中的油类、SS、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气浮池出水经过 pH 调整、混凝、絮凝及斜管沉淀池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状的 SS，斜管沉淀池出水进入臭氧氧化池，在氧化池内通入臭氧，将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断链，使其转化为容易生化的有机物；经氧化后的污水进入中间水池。

(3) 中间水池污水由泵输送至 BFBR 立体生态反应池。在 BFBR 立体生态池内不断通过厌氧、缺氧、好氧生化反应，进行碳化、硝化、反硝化，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氨氮和磷。

(4) BFBR 立体生态池处理后出水进入生化絮凝池，进行混凝反应，而后进入生化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

(5) 生化沉淀池出水经消毒池臭氧消毒后流入排放清水池，经计量槽计量排放。

(6) 气浮池分离的浮渣进入浮渣干化池；斜管沉淀池沉淀污泥和生化沉淀池分离出来的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排至污泥池，由污泥泵输送至污泥脱水机脱水，经脱水后的干污泥外运处置，滤液输送至综合废水调节池。

在保证进水水质的前提下，工艺能保证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达标排放。

4.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保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实行园区集中治污、集中控制、统一管理，实现精细化工园区税利高效型、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可持续循环经济园区的建设目标，由工业园统一筹备建设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简称：园区污水厂），委托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投资总额约 1200 万元，占地 13.3 亩，2009 年 8 月 5 日在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北侧开工建设，2011 年 3 月建成投产，2013 年 1 月 22 日在线监测系统完成联网投运，11 月 29 日成功通过韶关市环保局验收。为适应国家对环保的新要求，

南雄市政府于 2018 年引进了深圳境成环保集团对污水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初项目建设完成，9 月中旬正式进入项目调试，2021 年 3 月项目自主验收完成公示，升级改造总投资达 800 多万元，现已进入正常运行。

园区污水厂主要处理 COD、BOD、氨氮、pH、SS、石油类、挥发酚等污染物。提标改造后采用“混凝沉淀+气浮+臭氧氧化+BFBR 立体生态反应+生化混凝和物化混凝+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在线监控和 55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最终出水水质指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文件要求，园区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于园区道路清洗和绿化或其他生产用水，部分水排入 III 类水质的浈江河（排污口位置：经度 114°16′18.04"、纬度 25°06′44.28"），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于 390 吨/日以内。

园区污水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000 立方/天，现实际处理水量约 850 立方/天，采用带式脱水的污泥处理模式，间歇运行。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防雨防晒防漏等储存措施，并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

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影响，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了容量为 55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建立了企业、工业园和市政三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同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事事故应急体系，规范危险品购买使用保管档案，落实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南雄市物价局、环保局、财政局雄价[2014]13 号文件，2016 年 8 月开始对园区所有排污企业征收排污处理费用，并委托星翔供水有限公司代收。

由于园区污水在流动、处理、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恶臭气体，为防止大气污染，园区污水厂于 2017 年 8 月对厂内的所有气体污染源进行密闭收集，采用“湿式喷淋+化学洗涤+多相催化氧化”的废气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限值（烟囱高度 15m）。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专

家组验收。系统运行至今，处理效果良好。

为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的连续性和准确性，2020年12月起重新更换、新增了新设备，2021年4月份完成自主验收，并委托深圳世纪明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

目前，污水厂共有员工13人，其中值班人员8人，按四班二转模式运行。厂长一人（兼职），副厂长1人，化验2人，综合管理1人。

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场情况见下图4.2-2，图中左上为厂区全貌，左下为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右图厂区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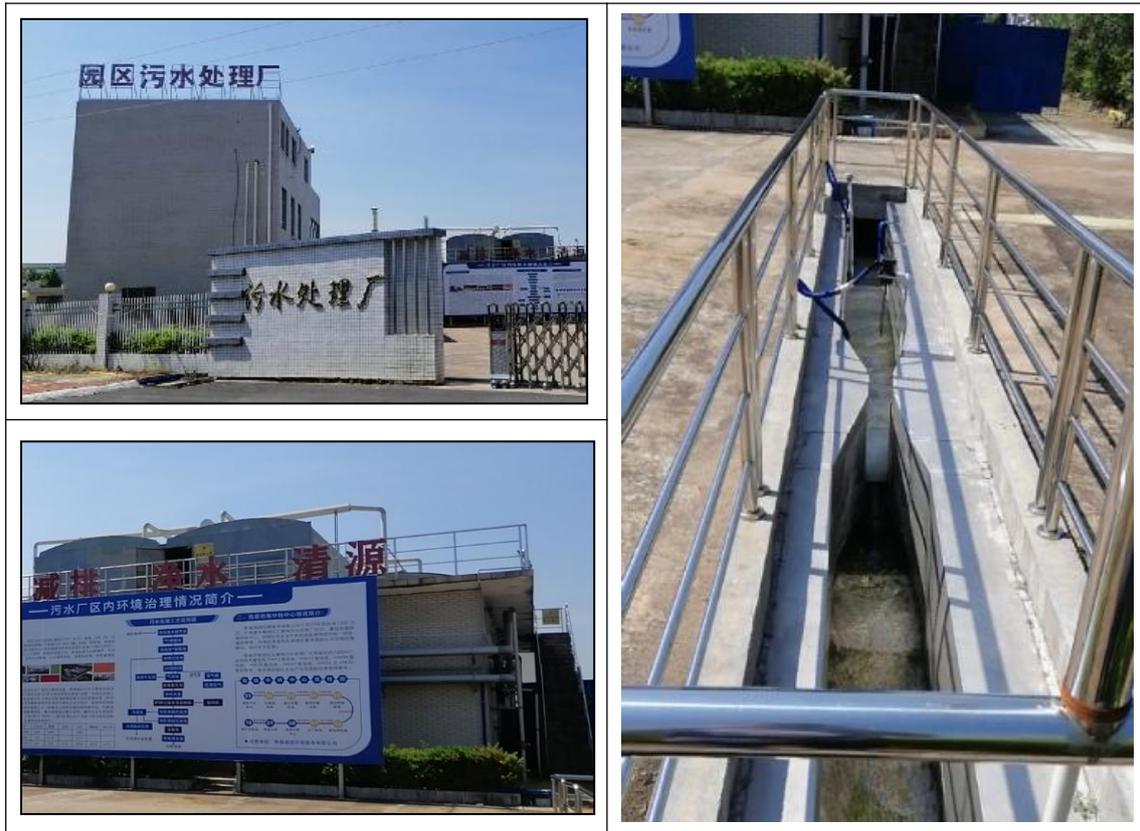


图 4.2-2 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场情况

4.3 尾水达标情况

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以及近期自行监测结果（见附件10），监测结果见下表4.3-1，由表可见，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4.3-1 园区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结果（2022年12月）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总排口	pH	7.2	6-9	达标
	悬浮物	7	10	达标
	色度	4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40	达标
石油类	ND	1.0	达标
总氮	4.19	15	达标
氨氮	0.465	5	达标
总磷	0.27	0.5	达标
总汞	2.6*10 ⁻⁴	0.001	达标
总砷	ND	0.1	达标
总镉	ND	0.01	达标
总铅	ND	0.1	达标
六价铬	ND	0.05	达标
总铬	ND	0.1	达标

4.4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

管网布置根据河涌分布和地形特点，考虑到建成区情况及总体规划用地布置情况，充分利用地形坡度采用重力流排放方式，园区污水管管径为 D400~D800，高新区一期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已按规划及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图见图 4.4-1。

现有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排污管网和已按环评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由于现时日平均水量较小，故先将中水暂存于中水池中，用泵车抽出用于冲洗路面。根据管委会提供资料，现状中水回用率为 50%。

4.5 集中供热情况

(1) 集中供热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电南雄热电联产工程（2×35 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98 号，该报告书中明确工程建成后将为南雄市城区和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供热同时兼顾南雄市城区部分公用建筑的集中供冷，替代供热区域内分散燃煤小锅炉，停建在建和拟建的燃气小锅炉。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园区供热管网仍在铺设中，华电南雄热电联产工程已进入试运行阶段，2019 年 4 月 7 日已开始实施部分供热。

(2) 园区锅炉淘汰情况

根据统计，园区范围内原共有锅炉 34 台，其中蒸汽锅炉 17 台，有机热载体炉 17 台，目前供热覆盖区域范围内集中供热用户锅炉已完成淘汰工作，共淘汰锅

炉 12 台，保留锅炉共 22 台。

保留的 22 台锅炉中有蒸汽锅炉 14 台，总额定出力 40.2t/h；导热油炉 8 台，总额定功率 7.4MW，包括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 2 台，轻柴油锅炉 1 台，燃气锅炉 19 台，其中在用锅炉 11 台，备用锅炉 11 台，在用的 11 台锅炉中有轻柴油锅炉 1 台（1t/h），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 1 台（3.4t/h），生物质成型颗粒导热油炉 1 台（1.4MW），燃气锅炉 8 台（总额定出力 21.2t/h）；备用的 11 台锅炉中有 1 台电锅炉（0.12MW），其余 10 台为燃气锅炉，其中蒸汽锅炉 7 台，总额定出力 17.5t/h，导热油炉 3 台，总额定功率 3.1MW，详见下表 4.5-1，保留的锅炉主要由于供热管网暂未覆盖，全部采用轻柴油、天然气、生物质成型颗粒等非高污染燃料和电，待供热管网覆盖后将全部淘汰，符合园区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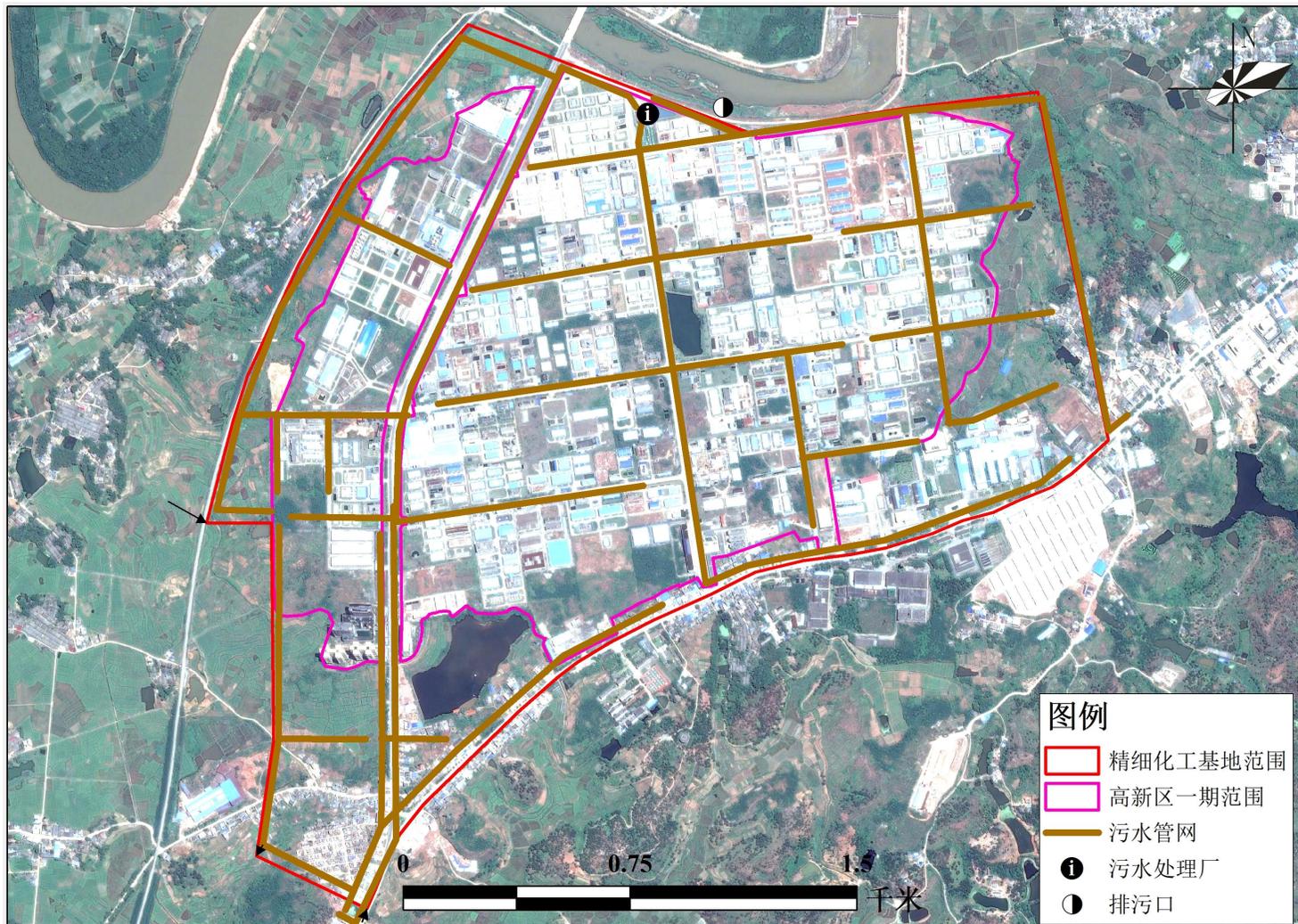


图 4.4-1 园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表 4.5-1

园区锅炉淘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锅炉类别	燃料类别	淘汰情况
1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轻柴油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改用天然气
2	南雄市三拓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轻柴油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改用天然气
3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天然气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
4	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无烟煤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改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5		有机热载体炉		
6	南雄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生物质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改用天然气
7	韶关市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轻柴油与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8		承压蒸汽锅炉		
9	南雄市翔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无烟煤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10		承压蒸汽锅炉		
11	南雄市康博化工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无烟煤	停产，原锅炉淘汰
12	广东衡光化工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13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无烟煤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14	广东康绿宝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生物质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15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轻柴油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16		承压蒸汽锅炉		

17	国科广化（南雄）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天然气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
18	南雄市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生物燃料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改用天然气
19	南雄市宏洋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轻柴油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20	南雄市科达树脂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21	南雄市恒力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轻柴油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22	南雄市邦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23	南雄市瑞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24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生物质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25		承压蒸汽锅炉		
26	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无烟煤与生物质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27	南雄市艾科化学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28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生物质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淘汰
29	南雄市鼎好光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30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有机热载体炉	电	
31	广东卡曼化工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天然气	使用集中供热蒸汽，原锅炉转为备用
32	南雄市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天然气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
33	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承压蒸汽锅炉	轻柴油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
34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炉	生物质成型颗粒	供热管网未覆盖，暂保留

表4.5-2 园区在用锅炉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蒸汽锅炉额定出力(t/h)	导热油路额定功率(MW)	设备燃料种类	除尘方式	脱硫方式	脱硝方式	备注
1	南雄市瑞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	-	天然气	-	-	-	备用
2	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	1.4	天然气	-	-	-	备用
3	韶关德科美化工有限公司	2	-	天然气	-	-	-	备用
4	国科广化(南雄)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	-	天然气	-	-	-	在用
5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	天然气	-	-	-	备用
6	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	-	1.4	天然气	-	-	-	备用
7	南雄市汉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0.3	天然气	-	-	-	备用
8	南雄市汉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	-	天然气	-	-	-	备用
9	韶关美妥维志化工有限公司	1	-	0#柴油	-	-	-	在用
10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	1.4	生物质成型颗粒	水膜除尘	碱液喷淋	-	在用
11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2	-	燃气				备用
12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	0.12	电加热				备用
13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1.4	天然气	-	-	-	在用
14	南雄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0.7	天然气	-	-	-	在用
15	南雄市三拓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0.7	天然气	布袋除尘	-	-	在用
16	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	天然气	-	-	-	在用

17	广东卡曼化工有限公司	2		天然气	-	-	-	备用
18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	-	天然气	-	-	-	在用
19	南雄市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	天然气	-	-	-	在用
20	南雄市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	-	天然气	-	-	-	在用
21	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3.4	-	生物质成型颗粒	多管旋风、布袋	加碱液麻石水膜		在用
22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5	-	天然气	-	-		备用

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南雄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地域范围东经 $113^{\circ} 56'$ ~ $114^{\circ} 45'$ ，北纬 $24^{\circ} 57'$ ~ $25^{\circ} 25'$ ，大庾岭南麓，毗邻江西、湖南，东北东南面与江西省大余、信丰、全南县接壤，西北西南面与本省仁化、始兴、曲江县相邻。

(2) 地质地貌

南雄境内四周被重叠连绵的群山环抱，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西北山区最高山峰为观音崇，海拔 1429m，南部山区最高山峰为青嶂山，海拔 917m。中部较低平，呈自东北向西南伸展的狭长丘陵地带，俗称“南雄盆地”。全境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地质构造复杂，火成岩分布极广，地层发育基本齐全，岩溶地貌广布、种类多样，岩类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为主，是全国著名的紫色土地区。在地质历史上属间歇上升区，流水侵蚀作用强烈，造成峡谷众多、山地陡峻以及发育成各级夷平面，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

园区内现状高差起伏不大，地势较平坦，整体体现南高北低态势，区内现状高差约 5m。土地平整前，园区西面主要为农田，东面主要为山坡荒地，南面有一水塘，区内最大高差约 10m。园区的地形为矮坡丘陵地带，无禁止开挖的山体。

(3) 水文

南雄市地表水系发育良好，有大小河流 110 条，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 m^3 ，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 kW，可开发量近 5 万 kW，尚未开发 1.2 万 kW。全市库塘水面 1467 hm^2 ，蓄水量 2.1 亿 m^3 。南雄市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支流凌江，集雨面积均在 100 km^2 以上，水资源较丰富。

凌江发源于南雄百顺镇俚木山，至南雄城三枫村附近汇入浈江，该河全长 65km，流域集雨面积 365 km^2 ，多年平均流量 8.48 m^3/s ，河流平均坡降 14.22‰。根据华丰电站提供资料，凌江 90%保证率枯水期流量 1.284 m^3/s 。

浈江河为北江水系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大庾岭南麓石溪湾，由东北向西南流经南雄的孔江、乌迳、新龙、黄坑、水口、湖口、黎口、雄州等镇后与凌江汇合。浈江南雄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km 处有小古录水文测站，

小古录测站控制集雨面积 1881km²，根据小古录测站多年(1960~2005)实测径流资料，浚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81m³/s，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2.81 亿 m³，多年平均径流深 785mm，河宽约 100m，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120.92m，平均坡降 2.35‰，浚江 90%保证率下最枯月流量为 4.21m³/s，历史最枯月流量为 3.30m³/s。

南雄市三枫闸坝建于2001 年，是一座兼有调洪、拦蓄灌溉、旅游、航运等多项功能的水利工程，采用水力自控复合运动平板闸门挡水泄流。三枫闸坝位于浚江流域城区下游。浚江河系珠江流域北江水系的支流，它由主河浚江和一条支流凌江汇合而成。本工程离浚、凌两江汇合口618m 处。闸坝宽120.6m，堰顶高程115.5m，上设15 孔4×8m（高×宽）水力自控复合运动平板闸门。设计正常水位119.5m，坝前设计洪水位（P=2%）120.886m，对应洪峰流量为1438 立方米/秒；校核洪水位121.173 m，对应洪峰流量为1554 立方米/秒。三枫闸坝采用水力自控复合运动平板闸门挡水泄流，发电机组装机容量：2000KW×2，洪水期能保证两台机组同时发电，年最枯月仅够一台机组水流量30%，依靠上游水库放水才能保证机组发电。

南雄市华丰电站建于2004 年，位于雄州镇莲塘贵村吴屋附近的凌江河道上，距南雄城2km。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350 平方公里，库容约5 万立方。考虑河道现状的过流能力及筑坝后对河道的行洪能力的影响，结合工程实际，挡水坝采用翻板闸坝。闸坝宽6.3m，高5.6 m，长74.9 m，上设9 扇3×6m（高×宽）翻板闸门。华丰电站校核洪水位126.6 米，对应校核洪峰流量1022 立方米/秒（5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126.1 米，对应设计洪峰流量703 立方米/秒（10 年一遇）。华丰电站发电机组装机容量：200KW×3，洪水期能保证三台机组同时发电，年最枯月仅够一台机组水流量60%，依靠上游水库放水才能保证机组发电。

昆仑洲电站建于2004 年，位于南雄市黎口镇迳口村委会昆仑村，浚江下游，距市区12 km。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1186 平方公里，库容约15 万立方。昆仑洲电站拦河坝为自动翻板闸坝，坝长126m，坝高6.7m,坝顶宽8.65 m，坝底宽11.25 m 坝长126m，上设14 扇2.8×6m（高×宽）翻板闸门。昆仑洲电站发电机组装机容量：250KW×5，洪水期能保证五台机组同时发电，年最枯月仅够一台机组水流量，依靠上游水库放水才能保证机组发电。

（4）气候气象

南雄市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时差分布相差较大，四季分明，冷暖交替较明显。具有明显的干湿季节。

多年相对湿度为 80%，多年平均气温 19.8℃，降雨量 1555.1mm，雨季(4~6 月)平均降水量为 648.8mm，年日照 1852.4h，多年平均辐射量 111.05kCal/cm²，无霜期 291d，最长 373d，最短 256d。年平均风速 1.5m/s，主导风向为 ENE。

(5) 土壤与植被

南雄市土壤成土母质多属砂页岩和第四纪红土。南雄市森林资源丰富，全市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233 万亩，占总面积 66%，现有林地面积 216 万亩，森林覆盖率 64.5%，活立木蓄积量 608.9 万 m³，林木年生长量在 28~30 万 m³ 之间，森林资源年消耗量在 20~23 万 m³ 之间。主要植物有马尾松、杉木、桉树、山茶树、梨树、芒萁、杂木、竹子等。经济作物以水稻、花生、柑桔、沙梨、李子、茶叶、烟叶、桑叶、马蹄等，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

园区所在地区土壤主要为紫色砂石红土，植被主要集中在东面山坡荒地，主要植被为一些灌木与杂草。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优先收集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因此本报告收集、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浈江河 2018 年~2022 年的常规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及结论。

浈江河在南雄古市河段设有常规监测断面，位于本园区下游约 14km 古市大桥处，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古市断面全年监测结果见表 5.2-1，由表来看，古市断面 2018 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要求。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浈江古市断面 2019 年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综合指数 4.1145，较 2018 年有所改善。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2020 年浈江古市断面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综合指数 3.75，较 2019 年有所改善。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 1 月~12 月江河水质月报，古市断面均达标。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 1 月~12 月江河水质月报，古市断面均达标。

可见园区所在区域浈江河段水质情况良好，并有持续改善的趋势。

表 5.2-1 古市断面 2018 年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1月3日	7.15	7.50	3.5	13.5	2.8	0.619	0.09	0.81	0.004L	0.007L	0.336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2L	0.004L	0.005L	0.004L	0.0003L	0.01L	0.050L	0.023	700
2月1日	7.83	10.4	3.3	5.7	3.3	0.887	0.14	1.10	0.004L	0.007L	0.167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2L	0.004L	0.005L	0.004L	0.0004	0.02	0.050L	0.022	9200
3月5日	8.25	8.06	3.2	12.9	3.3	0.361	0.12	1.07	0.004L	0.007L	0.196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2L	0.004L	0.005L	0.004L	0.0005	0.01L	0.062	0.023	490
4月3日	7.43	7.83	2.7	5.3	2.6	0.441	0.09	1.06	0.004L	0.007L	0.272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2L	0.004L	0.005L	0.004L	0.0004	0.01	0.139	0.011	140
5月2日	7.31	8.12	2.1	7.8	2.1	0.578	0.10	1.02	0.004L	0.007L	0.621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2L	0.004L	0.005L	0.004L	0.0006	0.01	0.050L	0.019	1700
6月4日	8.54	6.98	3.3	7.8	2.3	0.348	0.11	0.81	0.004L	0.007L	0.284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2L	0.004L	0.005L	0.004L	0.0003L	0.01L	0.053	0.011	1100
7月2日	8.07	5.92	3.2	9.7	1.7	0.394	0.09	1.09	0.004L	0.007L	0.246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1L	0.004L	0.005L	0.004L	0.0005	0.01L	0.068	0.012	490
8月2日	7.63	6.98	4.1	13.1	2.7	0.443	0.12	1.21	0.004L	0.007L	0.340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1L	0.004L	0.005L	0.004L	0.0003L	0.01	0.084	0.010	16000
9月4日	7.80	7.19	4.3	12.4	2.1	0.468	0.18	1.47	0.004L	0.007L	0.263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1L	0.004L	0.005L	0.004L	0.0003L	0.01L	0.050L	0.005L	3500
10月9日	7.69	7.57	3.2	10.7	3.2	0.187	0.07	0.92	0.004L	0.007L	0.242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1L	0.004L	0.005L	0.004L	0.0003L	0.01L	0.050L	0.006	490
11月1日	7.04	8.44	2.9	10.2	2.1	0.344	0.061	1.10	0.004L	0.007L	0.235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1L	0.004L	0.005L	0.004L	0.0003L	0.01L	0.050L	0.006	2400
12月1日	7.23	8.09	3.1	9.3	2.6	0.281	0.05	1.08	0.004L	0.007L	0.143	0.0004L	0.0003L	0.00004L	0.001L	0.004L	0.005L	0.004L	0.0003L	0.02	0.050L	0.007	790

此外，园区 2021 年对浈江河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频次、监测单位如下：

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3 日取样三天；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一次；

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1) 监测断面

根据园区外排废水及受纳水体的特征，在浈江布设 4 个水质监测断面：W₁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对照断面），W₂ 工业桥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控制断面），W₃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控制断面），W₄ 断面（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处，削减断面）。详见表 5.2-2 及图 5.2-1。

表 5.2-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说明	备注	断面信息
W ₁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N 25° 6'52.18" E 114°16'39.57"
W ₂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控制断面	N 25° 6'55.38" E 114°16'23.74"
W ₃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削减断面	N 25° 6'44.71" E 114°15'26.11"
W ₄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m 处	削减断面	N 25° 3'11.01" E 114°13'59.70"

(2) 监测项目

本次补充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悬浮物（SS）、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硫化物、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粪大肠菌群共 2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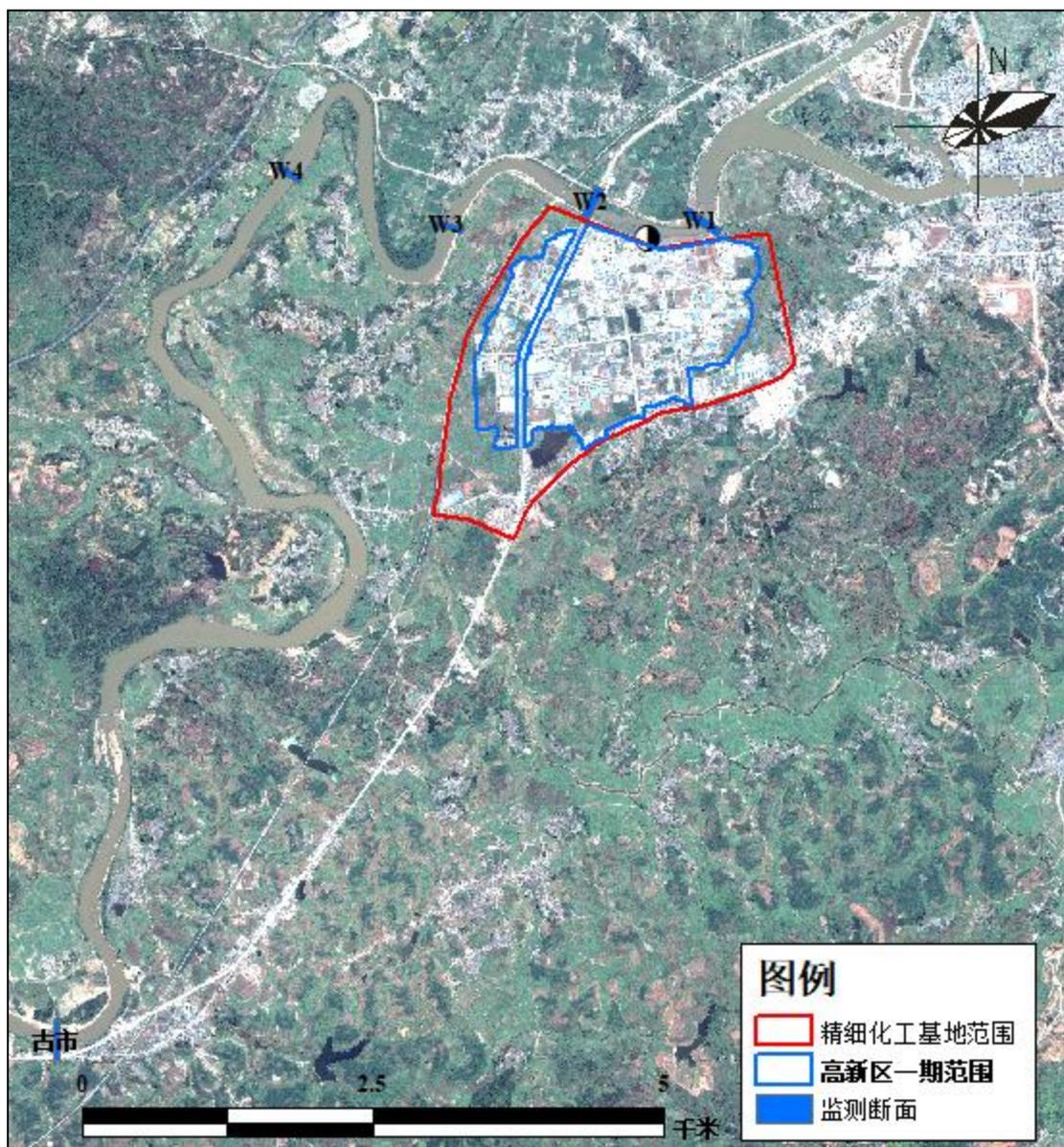


图 5.2-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3) 采样和分析方法

地表水补充监测项目采样和分析方法见下表 5.2-3。

表 5.2-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T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萃取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5mg/L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μg/L	
甲苯			2μg/L	
二甲苯			对-二甲苯	2μg/L
			间-二甲苯	2μg/L
邻-二甲苯	2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0.5mg/L	
氟化物（以 F ⁻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5mg/L	
锌			0.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0.04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螯合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01mg/L	
铅			0.01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15 管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20MPN/L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4）评价标准

地表水评价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标准执行。

（5）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水质指数法进行水质现状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3-2018）所推荐的单项评价标准指数法进行水质现状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C_{ij}——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mg/L）。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f \geq DO_s$$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f < DO_s$$

对于河流：DO_f = 468 / (31.6 + T)

式中：DO_f=468/（31.6+T）（mg/L），T 为水温（℃）

S_{DO, j}——溶解氧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溶解氧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DO_j——河流在 j 取样点的溶解氧浓度。

pH 值单因子指数按下式计算：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式中：pH_j——监测值；

pH_{sd}——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的下限；

pH_{su}——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的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已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则水质超标越严重。

(6) 监测结果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表 5.2-4，统计结果见表 5.2-5，从 2021 年监测结果来看，各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表5.2-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L, 另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挥发酚
2021.06.21	W1	21062103s001	25.8	7.74	7.3	9	15	1.5	0.752	0.12	0.0020
	W2	21062103s002	25.8	7.03	6.4	8	12	1.2	0.763	0.12	0.0018
	W3	21062103s003	25.6	7.23	6.5	8	14	1.4	0.768	0.11	0.0018
	W4	21062103s004	25.4	7.13	6.2	9	13	1.2	0.764	0.12	0.0022
2021.06.22	W1	21062103s101	25.6	7.70	7.4	8	14	1.4	0.738	0.12	0.0016
	W2	21062103s102	25.6	7.06	6.5	7	13	1.2	0.750	0.11	0.0016
	W3	21062103s103	25.6	7.19	6.5	9	15	1.3	0.732	0.12	0.0022
	W4	21062103s104	25.4	7.15	6.3	8	12	1.0	0.741	0.13	0.0016
2021.06.23	W1	21062103s201	25.6	7.71	7.3	8	13	1.2	0.727	0.13	0.0020
	W2	21062103s202	25.6	7.07	6.4	7	12	1.1	0.741	0.12	0.0020
	W3	21062103s203	25.6	7.22	6.2	7	14	1.3	0.718	0.12	0.0023
	W4	21062103s204	25.4	7.25	6.3	9	14	1.4	0.730	0.12	0.0022
标准限值			/	6~9	≥5	/	20	4	1.0	0.2	0.005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苯	甲苯	二甲苯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氟化物 (以 F ⁻ 计)	硫化物
2021.06.21	W1	21062103s001	ND	ND	ND	ND	0.02	4.1	0.201	ND
	W2	21062103s002	ND	ND	ND	ND	0.02	4.3	0.239	ND
	W3	21062103s003	ND	ND	ND	ND	0.02	4.4	0.215	ND
	W4	21062103s004	ND	ND	ND	ND	0.02	4.4	0.213	ND
2021.06.22	W1	21062103s101	ND	ND	ND	ND	0.02	4.0	0.195	ND
	W2	21062103s102	ND	ND	ND	ND	0.02	4.0	0.238	ND
	W3	21062103s103	ND	ND	ND	ND	0.02	4.1	0.199	ND
	W4	21062103s104	ND	ND	ND	ND	0.02	4.1	0.212	ND
2021.06.23	W1	21062103s201	ND	ND	ND	ND	0.02	4.0	0.201	ND
	W2	21062103s202	ND	ND	ND	ND	0.02	3.8	0.238	ND
	W3	21062103s203	ND	ND	ND	ND	0.02	3.9	0.214	ND
	W4	21062103s204	ND	ND	ND	ND	0.02	4.0	0.212	ND
标准限值			0.2	0.01	0.7	0.5	0.05	6	1.0	0.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L, 另粪大肠菌群: 个/L)							
			铜	锌	总砷	总汞	镉	铬 (六价)	铅	粪大肠菌群
2021.06.21	W1	21062103s001	ND	0.40	1.34×10 ⁻²	ND	ND	ND	ND	3.6×10 ³
	W2	21062103s002	ND	0.39	1.33×10 ⁻²	ND	ND	ND	ND	4.7×10 ³
	W3	21062103s003	ND	0.31	1.33×10 ⁻²	ND	ND	ND	ND	2.3×10 ³
	W4	21062103s004	ND	0.41	1.24×10 ⁻²	ND	ND	ND	ND	3.3×10 ³
2021.06.22	W1	21062103s101	ND	0.38	6.4×10 ⁻³	ND	ND	ND	ND	2.6×10 ³
	W2	21062103s102	ND	0.42	6.4×10 ⁻³	ND	ND	ND	ND	4.0×10 ³
	W3	21062103s103	ND	0.59	6.5×10 ⁻³	ND	ND	ND	ND	3.3×10 ³
	W4	21062103s104	ND	0.41	3.1×10 ⁻³	ND	ND	ND	ND	3.2×10 ³
2021.06.23	W1	21062103s201	ND	0.40	3.7×10 ⁻³	ND	ND	ND	ND	4.0×10 ³
	W2	21062103s202	ND	0.40	3.3×10 ⁻³	ND	ND	ND	ND	2.7×10 ³
	W3	21062103s203	ND	0.59	4.3×10 ⁻³	ND	ND	ND	ND	3.4×10 ³
	W4	21062103s204	ND	0.49	1.42×10 ⁻²	ND	ND	ND	ND	4.5×10 ³
标准限值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05	1000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2-5 地表水监测结果标准指数表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苯	甲苯	二甲苯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氟化物	硫化物	铜	锌	总砷	总汞	镉	铬(六价)	铅
标准限值	6~9	5	20	4	1	0.2	0.005	0.2	0.01	0.7	0.5	0.05	6	1	0.2	1	1	0.05	0.0001	0.005	0.05	0.05
W1	7.74	7.3	15	1.5	0.752	0.12	0.002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1	0.201	0.0025	0.025	0.4	0.0134	0.00002	0.0005	0.002	0.005
	7.7	7.4	14	1.4	0.738	0.12	0.0016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	0.195	0.0025	0.025	0.38	0.0064	0.00002	0.0005	0.002	0.005
	7.71	7.3	13	1.2	0.727	0.13	0.002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	0.201	0.0025	0.025	0.4	0.0037	0.00002	0.0005	0.002	0.005
平均值	7.72	7.3	14	1.4	0.739	0.12	0.0019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0	0.199	0.0025	0.025	0.39	0.0078	0.00002	0.0005	0.002	0.005
标准指数	0.36	0.68	0.70	0.34	0.74	0.62	0.37	0.13	0.10	0.00	0.00	0.40	0.67	0.20	0.01	0.03	0.39	0.16	0.20	0.10	0.04	0.10
W2	7.03	6.4	12	1.2	0.763	0.12	0.0018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3	0.239	0.0025	0.025	0.39	0.0133	0.00002	0.0005	0.002	0.005
	7.06	6.5	13	1.2	0.75	0.11	0.0016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	0.238	0.0025	0.025	0.42	0.0064	0.00002	0.0005	0.002	0.005
	7.07	6.4	12	1.1	0.741	0.12	0.002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3.8	0.238	0.0025	0.025	0.4	0.0033	0.00002	0.0005	0.002	0.005
平均值	7.05	6.4	12	1.2	0.751	0.12	0.0018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0	0.238	0.0025	0.025	0.40	0.0077	0.00002	0.0005	0.002	0.005
标准指数	0.03	0.78	0.62	0.29	0.75	0.58	0.36	0.13	0.10	0.00	0.00	0.40	0.67	0.24	0.01	0.03	0.40	0.15	0.20	0.10	0.04	0.10
W3	7.23	6.5	14	1.4	0.768	0.11	0.0018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4	0.215	0.0025	0.025	0.31	0.0133	0.00002	0.0005	0.002	0.005
	7.19	6.5	15	1.3	0.732	0.12	0.0022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1	0.199	0.0025	0.025	0.59	0.0065	0.00002	0.0005	0.002	0.005
	7.22	6.2	14	1.3	0.718	0.12	0.0023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3.9	0.214	0.0025	0.025	0.59	0.0043	0.00002	0.0005	0.002	0.005
平均值	7.21	6.4	14	1.3	0.739	0.12	0.0021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1	0.209	0.0025	0.025	0.50	0.0080	0.00002	0.0005	0.002	0.005
标准指数	0.11	0.78	0.72	0.33	0.74	0.58	0.42	0.13	0.10	0.00	0.00	0.40	0.69	0.21	0.01	0.03	0.50	0.16	0.20	0.10	0.04	0.10
W4	7.13	6.2	13	1.2	0.764	0.12	0.0022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4	0.213	0.0025	0.025	0.41	0.0124	0.00002	0.0005	0.002	0.005
	7.15	6.3	12	1	0.741	0.13	0.0016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1	0.212	0.0025	0.025	0.41	0.0031	0.00002	0.0005	0.002	0.005
	7.25	6.3	14	1.4	0.73	0.12	0.0022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	0.212	0.0025	0.025	0.49	0.0142	0.00002	0.0005	0.002	0.005
平均值	7.18	6.3	13	1.2	0.745	0.12	0.002	0.025	0.001	0.001	0.001	0.02	4.2	0.212	0.0025	0.025	0.44	0.0099	0.00002	0.0005	0.002	0.005
标准指数	0.09	0.80	0.65	0.30	0.75	0.62	0.40	0.13	0.10	0.00	0.00	0.40	0.69	0.21	0.01	0.03	0.44	0.20	0.20	0.10	0.04	0.10

注：检出限按一半统计标准指数。

(7) 地表水环境质量历史对比分析及评价结果

对比 2021 年监测与 2009 年原环评报告历史监测数据，2021 年监测点位排污口上游 500mW₁ 断面、下游 500mW₂ 断面与 2009 年原环评历史监测点位排污口上游 500mW₁ 断面，排污口下游 500mW₃ 监测断面布设一致，常规监测断面古市也一致，相关断面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取最大值对比见下表 5.2-6。

表 5.2-6 地表水监测历史监测结果对比表

检测结果	排污口上游500m		排污口下游500m		古市	
	2009	2021	2009	2021	2009	2018
pH 值	6.70	7.74	7.65	7.07	6.65	8.54
DO	7.4	7.4	10.2	6.5	7.2	10.4
COD _{Mn}	3.0	4.1	-	4.3	3.3	4.3
COD	9.8	15	14.2	13	9.8	13.5
BOD ₅	3.1	1.5	-	1.2	3.9	3.3
NH ₃ -N	0.638	0.752	0.45	0.763	0.682	0.887
总磷	0.20	0.13	-	0.12	0.07	0.18
石油类	0.04	0.02	-	0.02	0.05	0.02
甲苯	0.01 (L)	ND	-	ND	0.01 (L)	-
SS	4 (L)	9	-	8	4 (L)	-
挥发酚	0.005	0.002	0.003	0.002	0.003	0.0006

对比两次监测数据结果可以看出，排污口上游 500m 背景断面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有所上升，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和挥发酚有所下降，溶解氧、甲苯持平；下游 500 削减断面氨氮有所上升，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有所下降；古市控制断面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有所上升，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挥发酚有所下降；浈江河流水质总体来讲除总磷变化幅度较大外，其余指标变化幅度不大。

对比 2021 年与 2009 年园区环评监测数据，评价水域中的监测断面所有水质指标全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但是其中氨氮指标明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园区投产企业增多，且均为高浓度的洗罐废水，随着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完成，将会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趋势有所减缓。

总体来说评价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可见，目前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纳污河段未受到园区开发带来明显水质污染。

5.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本次地下水监测共收集了2021年园区及周边7个地下水监测数据，U₁丰门垵、U₂平安大道西、U₃平安大道东、U₄东厢铺、U₅曾屋、U₆莫屋、U₇园区污水处理厂，详见下图5.3-1。



图5.3-1 地下水监测点布设图

(2) 监测项目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氯化物（以 Cl⁻计）、硫酸盐（以 SO₄²⁻计）、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浑浊度、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以 CaCO₃计）、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计）、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氟化物（以 F⁻计）、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 39 项。

(3) 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取样一天；

监测频次：采样一次；

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4) 采样和分析方法

水样采集、保存、分析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GB5750)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5.3-1 地下水水环境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Na ⁺			0.02mg/L
Mg ²⁺			0.02mg/L
Ca ²⁺			0.03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聚四氟乙烯酸碱 式滴定管	5mg/L
HCO ₃ ⁻			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比色管	/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氟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氟化物			0.006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T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2.2 目视比浊法	比色管	1NTU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m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 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8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mg/L
挥发性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类（以苯酚计）	《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V722S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汞			0.04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4mg/L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50ml	0.05mmol/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螯和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1mg/L	
镉			0.001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	电子天平 ATX224	/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0.05 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1.4μg/L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2.2μg/L
			邻二甲苯	1.4μg/L
乙苯			0.8μg/L	
苯乙烯			1.4μg/L	
二氯甲烷			1.0μ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	
采样方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5)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6)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2)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text{ 时}$$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 —— pH 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7) 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5.3-2~表 5.2-3。

表 5.3-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另水温: °C; pH 值为无量纲, 浑浊度: NTU, 色 (度): 度)														
		K ⁺	CO ₃ ²⁻	Na ⁺	HCO ₃ ⁻	Ca ²⁺	Cl ⁻	Mg ²⁺	SO ₄ ²⁻	水温	pH 值	氨氮(以 N 计)	浑浊度	色 (度)	嗅和味	肉眼可见物
U1	21030401-2s001	6.58	ND	40.8	300	83.9	22.0	11.4	77.9	19.2	6.74	0.375	1	2	无	无
U2	21030401-2s002	0.594	ND	13.7	281	81.7	5.42	5.62	22.0	20.0	6.74	0.373	2	5	无	无
U3	21030401-2s003	6.52	ND	27.5	258	76.9	44.4	9.06	22.2	20.2	6.70	0.373	2	5	无	无
U4	21030401-2s004	2.57	ND	17.7	205	64.1	19.7	7.57	35.4	18.4	6.76	0.378	1	2	无	无
U5	21030401-2s005	33.1	ND	35.0	33	53.9	28.3	7.58	68.9	18.6	6.68	0.371	1	2	无	无
U6	21030401-2s006	1.85	ND	16.9	56	8.24	14.4	2.13	3.67	18.4	6.77	0.368	1	2	无	无
U7	21030401-2s007	1.06	ND	16.3	224	63.6	4.11	5.61	28.1	19.0	6.74	0.363	1	5	无	无
标准限值		/	/	/	/	/	/	/	/	/	6.5~8.5	0.50	3	15	/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表示参照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另甲苯: $\mu\text{g/L}$, 二甲苯: $\mu\text{g/L}$, 乙苯: $\mu\text{g/L}$, 苯乙烯: $\mu\text{g/L}$, 二氯甲烷: $\mu\text{g/L}$)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 酚类(以 苯酚计)	氰化 物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溶解性 总固体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二氯 甲烷	氟化 物	耗氧量 (COD_{Mn} 法, 以 O_2 计)
U1	21030401-2s001	0.20	0.012	ND	ND	256	370	ND	ND	ND	ND	ND	0.249	2.18
U2	21030401-2s002	0.24	0.013	ND	ND	228	322	ND	ND	ND	ND	ND	0.230	1.87
U3	21030401-2s003	0.16	0.014	ND	ND	230	466	ND	ND	ND	ND	ND	5.15	2.02
U4	21030401-2s004	0.17	0.012	ND	ND	192	385	ND	ND	ND	ND	ND	0.287	1.95
U5	21030401-2s005	0.25	0.012	ND	ND	83.2	267	ND	ND	ND	ND	ND	0.109	1.79
U6	21030401-2s006	0.18	0.012	ND	ND	31.0	200	ND	ND	ND	ND	ND	0.101	1.97
U7	21030401-2s007	0.23	0.011	ND	ND	182	257	ND	ND	ND	ND	ND	0.241	1.82
标准限值		20.0	1.00	0.002	0.05	450	1000	700	500	300	20.0	20	1.0	3.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另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砷	汞	铬(六价)	铅	镉	氟	铁	锰	氨氮(以N计)
U1	21030401-2s001	ND	ND	<2	43	1.8×10 ⁻³	ND	ND	ND	ND	0.249	0.06	ND	0.375
U2	21030401-2s002	ND	ND	<2	35	1.7×10 ⁻³	ND	ND	ND	ND	0.230	0.26	0.04	0.373
U3	21030401-2s003	ND	ND	<2	39	2.7×10 ⁻³	ND	ND	ND	ND	5.15	0.23	0.08	0.373
U4	21030401-2s004	ND	ND	<2	45	1.2×10 ⁻³	ND	ND	ND	ND	0.287	0.08	ND	0.378
U5	21030401-2s005	ND	ND	<2	39	1.1×10 ⁻³	ND	ND	ND	ND	0.109	0.24	ND	0.371
U6	21030401-2s006	ND	ND	<2	36	1.3×10 ⁻³	ND	ND	ND	ND	0.101	ND	0.04	0.368
U7	21030401-2s007	ND	ND	<2	46	1.2×10 ⁻³	ND	ND	ND	ND	0.241	0.18	0.04	0.363
标准限值		0.02	0.3	3.0	100	0.01	0.001	0.05	0.01	0.005	/	0.3	0.10	0.50
备注		1、U1 水位为 0.65m, U2 水位为 5.72m, U3 水位为 6.88m, U4 水位为 0.42m, U5 水位为 0.87m, U6 水位为 3.36m, U7 水位为 4.72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3、“/”表示参照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 5.3-3 地下水标准指数一览表

标准指数	pH 值	氨氮 (以 N 计)	浑浊度	色(度)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性 酚类 (以苯 酚计)	氰化物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溶解性 总固体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二氯甲 烷
U1	0.52	0.75	0.33	0.13	0.01	0.012	0.075	0.02	0.57	0.37	1.0E-06	2.2E-06	1.3E-06	3.5E-06	2.5E-06
U2	0.52	0.746	0.67	0.33	0.012	0.013	0.075	0.02	0.51	0.32	1.0E-06	2.2E-06	1.3E-06	3.5E-06	2.5E-06
U3	0.6	0.746	0.67	0.33	0.008	0.014	0.075	0.02	0.51	0.47	1.0E-06	2.2E-06	1.3E-06	3.5E-06	2.5E-06
U4	0.48	0.756	0.33	0.13	0.0085	0.012	0.075	0.02	0.43	0.39	1.0E-06	2.2E-06	1.3E-06	3.5E-06	2.5E-06
U5	0.64	0.742	0.33	0.13	0.0125	0.012	0.075	0.02	0.18	0.27	1.0E-06	2.2E-06	1.3E-06	3.5E-06	2.5E-06
U6	0.46	0.736	0.33	0.13	0.009	0.012	0.075	0.02	0.07	0.2	1.0E-06	2.2E-06	1.3E-06	3.5E-06	2.5E-06
U7	0.52	0.726	0.33	0.33	0.0115	0.011	0.075	0.02	0.40	0.26	1.0E-06	2.2E-06	1.3E-06	3.5E-06	2.5E-06
标准指数	硫化物	LAS	总大肠 菌群	菌落总 数	砷	汞	铬(六 价)	铅	镉	铁	锰	氨氮 (以 N 计)	氟化物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U1	0.13	0.08	0.67	0.43	0.18	0.02	0.04	0.5	0.1	0.2	0.05	0.75	0.25	0.73	
U2	0.13	0.08	0.67	0.35	0.17	0.02	0.04	0.5	0.1	0.87	0.4	0.75	0.23	0.62	
U3	0.13	0.08	0.67	0.39	0.27	0.02	0.04	0.5	0.1	0.77	0.8	0.75	5.15	0.67	
U4	0.13	0.08	0.67	0.45	0.12	0.02	0.04	0.5	0.1	0.27	0.05	0.76	0.29	0.65	
U5	0.13	0.08	0.67	0.39	0.11	0.02	0.04	0.5	0.1	0.8	0.05	0.74	0.11	0.60	
U6	0.13	0.08	0.67	0.36	0.13	0.02	0.04	0.5	0.1	0.05	0.4	0.74	0.10	0.66	
U7	0.13	0.08	0.67	0.46	0.12	0.02	0.04	0.5	0.1	0.6	0.4	0.73	0.24	0.61	

根据监测结果，现状地下水总体较好，各监测点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8）地下水质量历史对比分析

1) 2008 年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评期间对楠木村地下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5.3-4。

表 5.3-4 楠木村 2008 年监测结果 （单位：mg/kg，pH 值除外）

监测点名称	pH 值	COD _{Mn}	氨氮	挥发酚	总镉	总铅	Cr ⁶⁺	总砷
楠木村用水井	6.43	1.0	0.163	0.002 (L)	0.004 (L)	0.01 (L)	0.009	0.007 (L)
III类标准	6.5~8.5	3.0	0.2	0.002	0.01	0.05	0.05	0.05
标准指数	1.14	0.33	0.82	-	-	-	0.18	-

2) 地下水历史监测对比分析

对比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中楠木村附近的 U₁ 丰门垌监测点与原环评报告历史监测数据，pH 值、COD_{Mn} 和氨氮有轻微上升趋势，总砷轻微降低，地下水质量状况趋于稳定，变化不大，详见表 5.3- 5。说明工业园运行以来，区域地下水质量基本无变化。

表5.3-5 2021年与2008 年地下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比较 mg/L

监测项目	2008 年	2021 年	变化量
pH 值	6.47	6.74	+0.27
COD _{Mn}	1	2.18	+1.18
氨氮	0.163	0.375	+0.212
挥发酚	0.002 (L)	ND	/
总镉	0.004 (L)	ND	/
总铅	0.01 (L)	ND	/
Cr ⁶⁺	0.009	ND	/
总砷	0.007 (L)	0.0018	-0.0052

(9) 小结

根据评价结果，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现状地下水总体较好，各监测点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对比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中楠木村附近的 U₁ 丰门垌监测点与原环评报告历史监测数据，pH 值、COD_{Mn} 和氨氮有轻微上升趋势，总砷轻微降低，地下水质量状况趋于稳定，变化不大。说明工业园运行以来，区域地下水质量基本无变化。

5.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4.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2019年1~12月份韶关市区环境空气中六项指标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省考考核目标要求，AQI 优良达标率为 92.6%。本报告收集了南雄监测站 2019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5.4-1。由表可知，本项目评级范围所涉及行政区域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园区所在评价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5.4-1 2019年南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行政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南雄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6	150	17.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8.64	80	60.8	达标	
	CO(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1.2	160	8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95	150	60.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3	75	70.67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5.4.2 其它特征污染物浓度现状

园区其他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氯气、硫酸雾、丙酮、苯乙烯、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等，因此本报告进行了废气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的收集与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2个监测点，详见下表5.4-2及图5.4-1。

表 5.4-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位	方位
A ₁	楠木村	园区上风向
A ₂	修仁村	园区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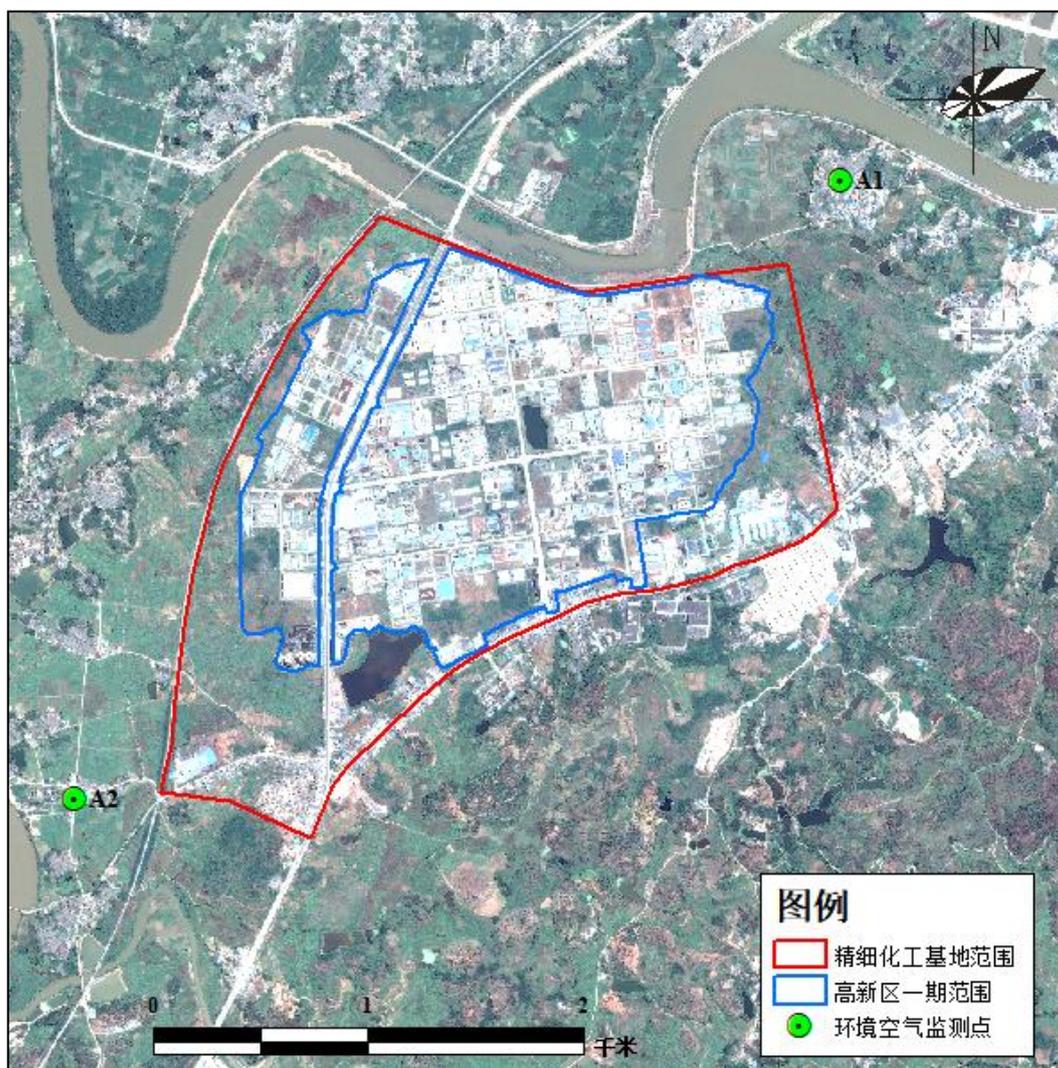


图5.4-1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图

(2) 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项目包括TSP、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氯气、硫酸雾、丙酮、苯乙烯、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共14项，同步记录气象数据。

(3) 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2021年3月12日~18日连续采样7天；

2021年6月21日~27日连续采样7天。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一次。

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要求的方法进行，监测仪器和最低检出限具体见表 5.4-3。

表 5.4-3 大气环境监测项目监测仪器和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125μ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8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	0.5μg/m ³ (小时值)
			0.06μg/m ³ (日均值)
氯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A）3.1.1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洁净空气制备器 WWK-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 \times 10^{-4} \text{mg/m}^3$
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对-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间-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邻-二甲苯			$5.0 \times 10^{-4} \text{mg/m}^3$
苯乙烯			$5.0 \times 10^{-4} \text{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mg/m^3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法（B）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3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评价标准

园区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标准详见前文表1.6-3。

（6）评价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

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或均值浓度， mg/m^3 ；

C_{oi}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7）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统计详见表 5.4-4 至表 5.4-7。

表5.4-4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记录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湿度(%)	气温(°C)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楠木村	2021.06.21	2:00-3:00	78	24.1	100.8	东	0.7	多云
		8:00-9:00	85	27.3	100.3	东	0.8	
		14:00-15:00	80	31.2	99.7	东	0.7	
		20:00-21:00	77	30.3	99.8	东	0.6	
		2:00-10:00	80	28.2	100.1	东	0.7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0-次日 2:00	80	28.2	100.1	东	0.7	多云	
	2:00-3:00	77	23.4	100.9	东	0.7		
	8:00-9:00	81	27.5	100.3	东南	0.9		
	14:00-15:00	83	29.6	99.9	东	0.7		
	20:00-21:00	75	27.8	100.2	东	0.8		
	2:00-10:00	79	27.1	100.3	东	0.8		
	2:02-次日 2:02	79	27.1	100.3	东	0.8		
	2021 .06.2 3	2:00-3:00	70	23.8	100.8	东	0.6	阴
		8:00-9:00	74	26.2	100.5	东	0.6	
		14:00-15:00	84	27.9	100.2	东	0.7	
		20:00-21:00	80	25.5	100.6	东	0.6	
		2:00-10:00	77	25.8	100.5	东	0.6	
		2:05-次日 2:05	77	25.8	100.5	东	0.6	
	2021 .06.2 4	2:00-3:00	82	25.1	100.7	东	0.7	多云
		8:00-9:00	76	28.4	100.1	东南	0.7	
		14:00-15:00	73	30.5	99.8	东南	0.8	
		20:00-21:00	87	29.1	99.9	东	0.9	
		2:00-10:00	79	28.3	100.1	东南	0.7	
		2:08-次日 2:08	79	28.3	100.1	东南	0.7	
	2021 .06.2 5	2:00-3:00	86	24.2	100.8	东南	0.7	多云
		8:00-9:00	80	26.9	100.4	东	0.6	
14:00-15:00		71	30.7	99.8	东	0.8		
20:00-21:00		79	28.6	99.9	东	0.7		
2:00-10:00		79	27.6	100.2	东	0.7		
2:12-次日 2:12		79	27.6	100.2	东	0.7		
2021 .06.2 6	2:00-3:00	74	25.7	100.5	东	0.7	多云	
	8:00-9:00	83	27.2	100.3	东	0.8		
	14:00-15:00	85	31.9	99.4	东	0.6		
	20:00-21:00	70	29.6	99.9	东	0.6		
	2:00-10:00	78	28.6	100.0	东	0.7		
	2:15-次日 2:15	78	28.6	100.0	东	0.7		
2021	2:00-3:00	78	26.2	100.4	东	0.8	阴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06.2 7	8:00-9:00	70	29.3	100.0	东	0.7	
		14:00-15:00	79	33.4	98.8	东	0.6	
		20:00-21:00	81	31.1	99.6	东	0.6	
		2:00-10:00	77	30.0	99.7	东	0.7	
		2:19-次日 2:19	77	30.0	99.7	东	0.7	
修仁村	2021 .06.2 1	2:00-3:00	77	24.3	100.8	东	0.7	多云
		8:00-9:00	80	27.0	100.3	东	0.7	
		14:00-15:00	83	31.5	99.6	东	0.6	
		20:00-21:00	74	30.6	99.5	东	0.6	
		2:00-10:00	78	28.3	100.0	东	0.6	
		2:00-次日 2:00	78	28.3	100.0	东	0.6	
	2021 .06.2 2	2:00-3:00	80	23.8	100.8	东	0.7	多云
		8:00-9:00	78	27.2	100.4	东南	0.8	
		14:00-15:00	80	30.0	99.9	东	0.8	
		20:00-21:00	78	28.1	100.1	东	0.7	
		2:00-10:00	79	27.3	100.3	东	0.7	
		2:04-次日 2:04	79	27.3	100.3	东	0.7	
	2021 .06.2 3	2:00-3:00	73	24.0	100.7	东	0.6	阴
		8:00-9:00	77	26.6	100.4	东	0.6	
		14:00-15:00	83	28.2	100.1	东	0.6	
		20:00-21:00	80	25.3	100.6	东	0.7	
		2:00-10:00	78	26.0	100.4	东	0.6	
		2:07-次日 2:07	78	26.0	100.4	东	0.6	
	2021 .06.2 4	2:00-3:00	85	24.8	100.7	东	0.8	多云
		8:00-9:00	80	28.1	100.1	东南	0.7	
		14:00-15:00	74	30.6	99.8	东南	0.8	
		20:00-21:00	85	29.3	99.9	东	0.8	
		2:00-10:00	81	28.2	100.1	东南	0.8	
		2:10-次日 2:10	81	28.2	100.1	东南	0.8	
2021 .06.2 5	2:00-3:00	82	24.4	100.8	东南	0.7	多云	
	8:00-9:00	85	26.7	100.4	东	0.7		
	14:00-15:00	75	31.0	99.7	东	0.8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00-21:00	80	28.5	99.9	东	0.7		
	2:00-10:00	81	27.7	100.2	东	0.7		
	2:14-次日 2:14	81	27.7	100.2	东	0.7		
	2021 .06.2 6	2:00-3:00	77	25.2	100.5	东	0.7	多云
		8:00-9:00	80	27.4	100.3	东	0.8	
		14:00-15:00	82	31.6	99.5	东	0.7	
		20:00-21:00	72	29.8	99.8	东	0.6	
		2:00-10:00	78	28.6	100.0	东	0.7	
		2:17-次日 2:17	78	28.6	100.0	东	0.7	
	2021 .06.2 7	2:00-3:00	80	26.0	100.4	东	0.8	阴
		8:00-9:00	73	29.5	99.9	东	0.7	
		14:00-15:00	80	33.1	98.8	东	0.6	
20:00-21:00		84	31.2	99.6	东	0.7		
2:00-10:00		79	29.9	99.7	东	0.7		
2:20-次日 2:20		79	29.9	99.7	东	0.7		
修仁村	2021 .03.1 2	2:00-3:00	83	15.4	98.4	东北	1.2	阴
		8:00-9:00	83	18.2	97.6	东北	1.2	
		14:00-15:00	80	20.8	97.2	北	1.0	
		20:00-21:00	81	18.4	97.6	东北	1.1	
		2:00-次日 2:00	82	18.2	97.7	东北	1.1	
	2021 .03.1 3	2:00-3:00	80	15.8	98.2	北	1.1	阴
		8:00-9:00	79	19.0	97.9	东北	1.0	
		14:00-15:00	77	21.4	97.0	东北	0.8	
		20:00-21:00	77	19.2	97.8	东北	1.0	
		2:02-次日 2:02	78	18.8	97.7	东北	1.0	
	2021 .03.1 4	2:00-3:00	82	17.0	98.0	东北	1.0	多云
		8:00-9:00	80	20.8	97.4	东	1.0	
		14:00-15:00	75	26.4	96.2	东	0.8	
		20:00-21:00	78	23.2	96.8	东	0.9	
		2:03-次日 2:03	79	21.8	97.1	东	1.0	
	2021 .03.1	2:00-3:00	75	18.4	97.6	西南	1.0	多云
		8:00-9:00	75	22.2	97.2	西南	1.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湿度(%)	气温(°C)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5	14:00-15:00	70	27.0	96.0	南	0.8	
		20:00-21:00	72	22.4	96.8	西南	1.0	
		2:04-次日 2:04	73	22.5	96.9	西南	1.0	
	2021 .03.1 6	2:00-3:00	75	19.2	97.5	西南	1.2	多云
		8:00-9:00	74	23.6	97.0	西南	1.1	
		14:00-15:00	68	29.4	95.8	西南	0.9	
		20:00-21:00	70	24.8	96.6	西南	1.0	
		2:05-次日 2:05	72	24.2	96.7	西南	1.0	
	2021 .03.1 7	2:00-3:00	69	17.8	97.7	西南	1.0	多云
		8:00-9:00	68	20.4	97.4	西南	1.0	
		14:00-15:00	64	30.0	95.4	南	0.9	
		20:00-21:00	67	26.8	96.0	西南	0.9	
		2:06-次日 2:06	67	23.8	96.6	西南	1.0	
	2021 .03.1 8	2:00-3:00	70	20.4	97.4	西南	1.1	多云
		8:00-9:00	68	24.2	96.8	西南	1.0	
		14:00-15:00	64	30.4	95.2	西南	0.9	
		20:00-21:00	67	26.8	96.2	西南	0.9	
		2:08-次日 2:08	67	25.4	96.4	西南	1.0	

表 5.4-5 2021 年 6 月小时值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µg/m ³ , 另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3:00	0.08	6.4	8.8	20	ND
		8:00-9:00	0.09	4.8	7.4	110	ND
		14:00-15:00	0.11	4.4	4.5	150	ND
		20:00-21:00	0.08	2.6	2.5	130	ND
	2021.06.22	2:00-3:00	0.07	3.2	3.6	30	ND
		8:00-9:00	0.08	4.2	3.9	130	ND
		14:00-15:00	0.09	1.5	2.6	160	ND

		20:00-21:00	0.09	3.2	3.1	140	ND	
	2021.06.23	2:00-3:00	0.08	2.5	2.9	ND	ND	
		8:00-9:00	0.08	2.7	2.7	110	ND	
		14:00-15:00	0.09	1.8	4.9	150	ND	
		20:00-21:00	0.10	2.4	9.7	140	ND	
		2:00-3:00	0.09	5.2	4.2	30	ND	
	2021.06.24	8:00-9:00	0.08	2.4	2.6	140	ND	
		14:00-15:00	0.08	4.6	4.2	160	ND	
		20:00-21:00	0.11	5.0	3.4	140	ND	
		2:00-3:00	0.12	6.1	5.9	20	ND	
	2021.06.25	8:00-9:00	0.14	2.8	8.1	110	ND	
		14:00-15:00	0.12	4.9	9.5	140	ND	
		20:00-21:00	0.10	0.9	3.3	120	ND	
		2:00-3:00	0.08	2.6	2.5	10	ND	
	2021.06.26	8:00-9:00	0.08	4.3	3.5	140	ND	
		14:00-15:00	0.10	11.0	2.2	150	ND	
		20:00-21:00	0.10	6.0	3.9	120	ND	
		2:00-3:00	0.11	1.1	3.7	20	ND	
	2021.06.27	8:00-9:00	0.11	1.5	2.5	120	ND	
		14:00-15:00	0.11	3.7	3.8	160	ND	
		20:00-21:00	0.11	3.7	3.3	140	ND	
标准限值			2.0	200	200	200	10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氯气	丙酮	苯乙烯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3:00	ND	ND	3.7	ND	ND	ND
		8:00-9:00	ND	ND	3.5	ND	ND	ND
		14:00-15:00	60	ND	2.2	ND	ND	ND
		20:00-21:00	40	ND	1.1	ND	ND	ND
	2021.06.22	2:00-3:00	ND	ND	1.5	ND	ND	ND
		8:00-9:00	30	ND	2.0	ND	ND	ND
		14:00-15:00	70	ND	1.0	ND	ND	ND
		20:00-21:00	40	ND	1.4	ND	ND	ND
	2021.06.23	2:00-3:00	ND	ND	1.1	ND	ND	ND

		8:00-9:00	30	ND	1.0	ND	ND	ND
		14:00-15:00	50	ND	1.6	ND	10	ND
		20:00-21:00	40	ND	1.1	ND	ND	ND
	2021.06.24	2:00-3:00	ND	ND	1.9	ND	ND	ND
		8:00-9:00	ND	ND	1.1	ND	ND	ND
		14:00-15:00	70	ND	1.8	ND	9	ND
		20:00-21:00	50	ND	1.7	ND	ND	ND
	2021.06.25	2:00-3:00	ND	ND	2.4	ND	ND	ND
		8:00-9:00	ND	ND	2.5	ND	ND	ND
		14:00-15:00	60	ND	4.0	ND	ND	ND
		20:00-21:00	40	ND	1.1	ND	ND	ND
	2021.06.26	2:00-3:00	ND	ND	1.3	ND	ND	ND
		8:00-9:00	30	ND	1.7	ND	ND	ND
		14:00-15:00	60	ND	1.3	ND	9	ND
		20:00-21:00	40	ND	1.7	ND	ND	ND
	2021.06.27	2:00-3:00	ND	ND	1.1	ND	ND	ND
8:00-9:00		30	ND	0.9	ND	ND	ND	
14:00-15:00		50	ND	1.7	ND	11	ND	
20:00-21:00		40	ND	1.4	ND	ND	ND	
标准限值			100	800	10	300	50	20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另非甲烷总烃: mg/m^3)					
			甲苯	二甲苯	氨	非甲烷总烃		
A2 修仁村	2021.06.21	2:00-3:00	3.8	2.6	ND	0.08		
		8:00-9:00	5.2	7.7	100	0.09		
		14:00-15:00	4.6	4.3	130	0.09		
		20:00-21:00	2.6	2.9	120	0.11		
	2021.06.22	2:00-3:00	4.0	3.4	ND	0.11		
		8:00-9:00	2.9	2.6	120	0.12		
		14:00-15:00	2.9	3.3	140	0.10		
		20:00-21:00	6.2	7.4	130	0.12		
	2021.06.23	2:00-3:00	3.8	4.0	20	0.10		
		8:00-9:00	6.1	4.3	100	0.08		
		14:00-15:00	2.6	ND	130	0.09		

		20:00-21:00	4.3	4.4	110	0.09
	2021.06.24	2:00-3:00	2.4	2.5	30	0.11
		8:00-9:00	2.5	4.6	80	0.09
		14:00-15:00	16.1	3.2	130	0.09
		20:00-21:00	1.8	2.6	90	0.13
		2021.06.25	2:00-3:00	1.4	4.5	20
	8:00-9:00		3.2	2.6	110	0.11
	14:00-15:00		3.4	2.8	140	0.11
	20:00-21:00		3.2	3.5	130	0.10
	2021.06.26	2:00-3:00	4.0	3.5	ND	0.11
		8:00-9:00	3.6	3.1	80	0.09
		14:00-15:00	4.7	4.0	120	0.10
		20:00-21:00	4.2	5.5	100	0.11
	2021.06.27	2:00-3:00	1.1	2.6	20	0.10
		8:00-9:00	1.5	2.3	110	0.08
		14:00-15:00	5.4	4.4	130	0.07
		20:00-21:00	4.4	4.4	120	0.08
标准限值			200	200	200	2.0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µg/m ³)			
			硫化氢	氯气	氯化氢	氟化物
A2 修仁村	2021.06.21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50	ND	ND
		20:00-21:00	ND	30	ND	ND
	2021.06.22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50	ND	ND
		20:00-21:00	ND	30	ND	ND
	2021.06.23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40	ND	ND
		14:00-15:00	ND	60	9	ND
		20:00-21:00	ND	50	ND	ND
	2021.06.24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50	ND	ND
		20:00-21:00	ND	30	ND	ND
	2021.06.25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30	ND	ND
		14:00-15:00	ND	60	ND	ND
		20:00-21:00	ND	50	ND	ND
	2021.06.26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70	ND	ND
		20:00-21:00	ND	50	ND	ND
	2021.06.27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50	ND	ND
		20:00-21:00	ND	40	ND	ND
	标准限值			10	100	5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6 2021 年 6 月 8 小时浓度均值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10:00	TVOC (8h 值)	48.4	600
	2021.06.22	2:00-10:00		22.6	
	2021.06.23	2:00-10:00		40.2	
	2021.06.24	2:00-10:00		36.3	
	2021.06.25	2:00-10:00		20.2	
	2021.06.26	2:00-10:00		26.9	
	2021.06.27	2:00-10:00		15.8	
A2 修仁村	2021.06.21	2:00-10:00	TVOC (8h 值)	30.0	600
	2021.06.22	2:00-10:00		43.1	
	2021.06.23	2:00-10:00		36.0	
	2021.06.24	2:00-10:00		77.9	
	2021.06.25	2:00-10:00		37.8	
	2021.06.26	2:00-10:00		46.7	
	2021.06.27	2:00-10:00		21.7	

表 5-7 2021 年 6 月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	------	------	-----------	-----------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日期	时段			
A1 楠木村	2021.06.21	8:00-9:00	臭气浓度	<10	20
	2021.06.22	8:00-9:00		<10	
	2021.06.23	8:00-9:00		<10	
	2021.06.24	8:00-9:00		<10	
	2021.06.25	8:00-9:00		<10	
	2021.06.26	8:00-9:00		<10	
	2021.06.27	8:00-9:00		<10	
A2 修仁村	2021.06.21	8:00-9:00	臭气浓度	<10	20
	2021.06.22	8:00-9:00		<10	
	2021.06.23	8:00-9:00		<10	
	2021.06.24	8:00-9:00		<10	
	2021.06.25	8:00-9:00		<10	
	2021.06.26	8:00-9:00		<10	
	2021.06.27	8:00-9:00		<10	

表 5.4-8 2021 年 6 月日均值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氯气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次日 2:00	125	ND	ND	ND	ND
	2021.06.22	2:02-次日 2:02	126	ND	ND	ND	ND
	2021.06.23	2:05-次日 2:05	128	ND	ND	ND	ND
	2021.06.24	2:08-次日 2:08	134	ND	ND	ND	ND
	2021.06.25	2:12-次日 2:12	128	ND	ND	ND	ND
	2021.06.26	2:15-次日 2:15	129	ND	ND	ND	ND
	2021.06.27	2:19-次日 2:19	132	ND	ND	ND	ND
A2 修仁村	2021.06.21	2:00-次日 2:00	132	/	ND	ND	ND
	2021.06.22	2:02-次日 2:02	132	/	ND	ND	ND
	2021.06.23	2:05-次日 2:05	132	/	ND	ND	ND
	2021.06.24	2:08-次日 2:08	133	/	ND	ND	ND
	2021.06.25	2:12-次日 2:12	133	/	ND	ND	ND
	2021.06.26	2:15-次日 2:15	131	/	ND	ND	ND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氯气
	2021.06.27	2:19-次日 2:19	131	/	ND	ND	ND
标准限值			300	100	15	7	3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9 2021 年 3 月小时值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丙酮	苯乙烯	甲醛	硫酸
修仁村	2021.03.12	2:00-3:00	ND	7.0	ND	ND
		8:00-9:00	ND	0.7	ND	ND
		14:00-15:00	ND	1.3	ND	ND
		20:00-21:00	ND	0.7	ND	ND
	2021.03.13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0.5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03.14	2:00-3:00	ND	1.6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03.15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03.16	2:00-3:00	ND	0.9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1.5	ND	ND
	2021.03.17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0.5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0.9	ND	ND
	2021.03.18	2:00-3:00	ND	2.6	ND	ND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µg/m ³)			
			丙酮	苯乙烯	甲醛	硫酸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0.5	ND	ND
		20:00-21:00	ND	1.0	ND	ND
标准限值			800	10	50	30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10 2021 年 3 月日均值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µg/m ³)	
			甲醛	硫酸
修仁村	2021.03.12	2:00-次日 2:00	ND	ND
	2021.03.13	2:02-次日 2:02	ND	ND
	2021.03.14	2:03-次日 2:03	ND	ND
	2021.03.15	2:04-次日 2:04	ND	ND
	2021.03.16	2:05-次日 2:05	ND	ND
	2021.03.17	2:06-次日 2:06	ND	ND
	2021.03.18	2:08-次日 2:08	ND	ND
标准限值			/	100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 5.4-11

楠木村小时值标准指数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另非甲烷总烃: mg/m^3)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氯气	丙酮	苯乙烯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楠木村	0.08	6.4	8.8	20	ND	ND	ND	3.7	ND	ND	ND
	0.09	4.8	7.4	110	ND	ND	ND	3.5	ND	ND	ND
	0.11	4.4	4.5	150	ND	60	ND	2.2	ND	ND	ND
	0.08	2.6	2.5	130	ND	40	ND	1.1	ND	ND	ND
	0.07	3.2	3.6	30	ND	ND	ND	1.5	ND	ND	ND
	0.08	4.2	3.9	130	ND	30	ND	2	ND	ND	ND
	0.09	1.5	2.6	160	ND	70	ND	1	ND	ND	ND
	0.09	3.2	3.1	140	ND	40	ND	1.4	ND	ND	ND
	0.08	2.5	2.9	ND	ND	ND	ND	1.1	ND	ND	ND
	0.08	2.7	2.7	110	ND	30	ND	1	ND	ND	ND
	0.09	1.8	4.9	150	ND	50	ND	1.6	ND	10	ND
	0.1	2.4	9.7	140	ND	40	ND	1.1	ND	ND	ND
	0.09	5.2	4.2	30	ND	ND	ND	1.9	ND	ND	ND
	0.08	2.4	2.6	140	ND	ND	ND	1.1	ND	ND	ND
	0.08	4.6	4.2	160	ND	70	ND	1.8	ND	9	ND

	0.11	5	3.4	140	ND	50	ND	1.7	ND	ND	ND
	0.12	6.1	5.9	20	ND	ND	ND	2.4	ND	ND	ND
	0.14	2.8	8.1	110	ND	ND	ND	2.5	ND	ND	ND
	0.12	4.9	9.5	140	ND	60	ND	4	ND	ND	ND
	0.1	0.9	3.3	120	ND	40	ND	1.1	ND	ND	ND
	0.08	2.6	2.5	10	ND	ND	ND	1.3	ND	ND	ND
	0.08	4.3	3.5	140	ND	30	ND	1.7	ND	ND	ND
	0.1	11	2.2	150	ND	60	ND	1.3	ND	9	ND
	0.1	6	3.9	120	ND	40	ND	1.7	ND	ND	ND
	0.11	1.1	3.7	20	ND	ND	ND	1.1	ND	ND	ND
	0.11	1.5	2.5	120	ND	30	ND	0.9	ND	ND	ND
	0.11	3.7	3.8	160	ND	50	ND	1.7	ND	11	ND
	0.11	3.7	3.3	140	ND	40	ND	1.4	ND	ND	ND
标准限值	2	200	200	200	10	100	800	10	300	50	20
小时值范围	0.08~0.14	1.1~6.4	2.2~9.7	ND~160	ND	ND~70	ND	0.9~4	ND	ND~11	ND
标准指数	0.04~0.07	0.0055~0.032	0.011~0.049	0.025~0.8	0.05	0.15~0.7	0.006	0.09~0.4	0.08	0.08~0.22	0.01
备注(ND按50%计)	/	/	/	ND=10	ND=1	ND=30	ND=10	/	ND=50	ND=8	ND=0.5

表 5.4-12 修仁村小时值标准指数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另非甲烷总烃: mg/m^3)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氯气	丙酮	苯乙烯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楠木村	0.08	3.8	2.6	ND	ND	ND	ND	7	ND	ND	ND
	0.09	5.2	7.7	100	ND	ND	ND	0.7	ND	ND	ND
	0.09	4.6	4.3	130	ND	50	ND	1.3	ND	ND	ND
	0.11	2.6	2.9	120	ND	30	ND	0.7	ND	ND	ND
	0.11	4	3.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2	2.9	2.6	120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2.9	3.3	140	ND	50	ND	0.5	ND	ND	ND
	0.12	6.2	7.4	130	ND	30	ND	ND	ND	ND	ND
	0.1	3.8	4	20	ND	ND	ND	1.6	ND	ND	ND
	0.08	6.1	4.3	100	ND	40	ND	ND	ND	ND	ND
	0.09	2.6	ND	130	ND	60	ND	ND	ND	9	ND
	0.09	4.3	4.4	110	ND	50	ND	ND	ND	ND	ND
	0.11	2.4	2.5	3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	2.5	4.6	8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	16.1	3.2	130	ND	50	ND	ND	ND	ND	ND	

	0.13	1.8	2.6	90	ND	30	ND	ND	ND	ND	ND
	0.11	1.4	4.5	20	ND	ND	ND	0.9	ND	ND	ND
	0.11	3.2	2.6	110	ND	30	ND	ND	ND	ND	ND
	0.11	3.4	2.8	140	ND	60	ND	ND	ND	ND	ND
	0.1	3.2	3.5	130	ND	50	ND	1.5	ND	ND	ND
	0.11	4	3.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	3.6	3.1	80	ND	ND	ND	0.5	ND	ND	ND
	0.1	4.7	4	120	ND	70	ND	ND	ND	ND	ND
	0.11	4.2	5.5	100	ND	50	ND	0.9	ND	ND	ND
	0.1	1.1	2.6	20	ND	ND	ND	2.6	ND	ND	ND
	0.08	1.5	2.3	11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7	5.4	4.4	130	ND	50	ND	0.5	ND	ND	ND
	0.08	4.4	4.4	120	ND	40	ND	1	ND	ND	ND
标准限值	2	200	200	200	10	100	800	10	300	50	20
小时值范围	0.07~0.13	1.1~16.1	ND~7.7	ND~140	ND	ND~70	ND	ND~7	ND	ND~9	ND
标准指数	0.035~0.065	0.0055~0.08	0.00125~0.039	0.025~0.7	0.05	0.15~0.7	0.006	0.05~0.7	0.08	0.08~0.18	0.01
备注(ND 按 50%计)	/	/	ND=0.5	ND=10	ND=1	ND=30	ND=10	ND=0.5	ND=50	ND=8	ND=0.5

表 5.4-13 8 小时均值浓度标准指数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标准指数	均值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A1 楠木村	TVOC (8h值)	48.4	600	0.08	15.8~48.4	0.03~0.08
		22.6		0.04		
		40.2		0.07		
		36.3		0.06		
		20.2		0.03		
		26.9		0.04		
		15.8		0.03		
A2 修仁村	TVOC (8h值)	30	600	0.05	21.7~77.9	0.04~0.13
		43.1		0.07		
		36		0.06		
		77.9		0.13		
		37.8		0.06		
		46.7		0.08		
		21.7		0.04		

表 5.4-14 日均值标准指数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氯气
A1 楠木村	125	ND	ND	ND	ND
	126	ND	ND	ND	ND
	128	ND	ND	ND	ND
	134	ND	ND	ND	ND
	128	ND	ND	ND	ND
	129	ND	ND	ND	ND
	132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300	100	15	7	30
日均值范围	125~134	ND	ND	ND	ND
标准指数	0.417~0.447	0.25	0.27	0.009	0.5
A2 修仁村	132	ND	ND	ND	ND
	132	ND	ND	ND	ND
	132	ND	ND	ND	ND

	133	ND	ND	ND	ND
	133	ND	ND	ND	ND
	131	ND	ND	ND	ND
	131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300	100	15	7	30
日均值范围	131~133	ND	ND	ND	ND
标准指数	0.437~0.443	0.25	0.27	0.009	0.5
备注 (ND 按 50%计)	/	ND=50	ND=8	ND=0.06	ND=30

由收集到的监测数据和 2021 年监测结果来看，园区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达标区域，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和一氧化碳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等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丙酮、苯乙烯、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等均可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

总体而言，园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8) 环境空气质量历史对比分析

1) 2009年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所在区域2009年环境空气质量各测点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二甲苯、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TVOC）都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园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监测结果见表5.4-15，监测时间为2009年10月。

表 5.4-15 2009 年二氧化硫监测统计结果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点	日期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02: 00	A1	项目建设处	0.03	0.048	0.014	0.036	0.039	0.037	0.037
	A2	丰源村	0.032	0.028	0.023	0.031	0.031	0.024	0.023
	A3	村头村	0.02	0.021	0.018	0.017	0.026	0.028	0.026
	A4	河南街	0.037	0.032	0.037	0.035	0.034	0.032	0.037
	A5	楠木村	0.031	0.026	0.026	0.024	0.023	0.024	0.027
	A6	刘屋村	0.02	0.049	0.037	0.044	0.048	0.035	0.04

08: 00	A1	项目建设处	0.01	0.036	0.011	0.024	0.031	0.027	0.02
	A2	丰源村	0.005	0.006	0.003	0.009	0.006	0.007	0.009
	A3	村头村	0.009	0.005	0.01	0.011	0.014	0.011	0.007
	A4	河南街	0.021	0.022	0.02	0.019	0.023	0.021	0.023
	A5	楠木村	0.009	0.009	0.011	0.006	0.007	0.01	0.017
	A6	刘屋村	0.008	0.035	0.03	0.027	0.027	0.02	0.035
14: 00	A1	项目建设处	0.023	0.037	0.017	0.026	0.028	0.022	0.021
	A2	丰源村	0.018	0.02	0.017	0.022	0.015	0.018	0.02
	A3	村头村	0.016	0.015	0.015	0.013	0.015	0.009	0.009
	A4	河南街	0.032	0.03	0.028	0.027	0.033	0.029	0.035
	A5	楠木村	0.022	0.017	0.02	0.02	0.016	0.019	0.016
	A6	刘屋村	0.009	0.037	0.02	0.026	0.031	0.027	0.029
20: 00	A1	项目建设处	0.045	0.048	0.035	0.029	0.035	0.04	0.035
	A2	丰源村	0.046	0.048	0.044	0.045	0.043	0.051	0.046
	A3	村头村	0.036	0.039	0.036	0.034	0.038	0.039	0.036
	A4	河南街	0.048	0.049	0.045	0.049	0.047	0.046	0.043
	A5	楠木村	0.039	0.037	0.037	0.034	0.036	0.035	0.036
	A6	刘屋村	0.042	0.044	0.043	0.037	0.039	0.043	0.047

表 5.4-16 2009 年 NO₂ 监测结果统计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点	日期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02: 00	A1	项目建设处	0.012	0.02	0.022	0.02	0.02	0.026	0.017
	A2	丰源村	0.017	0.022	0.018	0.017	0.016	0.017	0.014
	A3	村头村	0.019	0.029	0.02	0.021	0.018	0.024	0.024
	A4	河南街	0.02	0.022	0.017	0.019	0.019	0.026	0.026
	A5	楠木村	0.026	0.024	0.021	0.022	0.017	0.028	0.023
	A6	刘屋村	0.012	0.019	0.018	0.011	0.013	0.019	0.015
08: 00	A1	项目建设处	0.027	0.033	0.03	0.033	0.028	0.03	0.027
	A2	丰源村	0.03	0.03	0.031	0.03	0.023	0.03	0.027
	A3	村头村	0.024	0.029	0.032	0.031	0.027	0.03	0.03
	A4	河南街	0.033	0.033	0.031	0.035	0.024	0.029	0.038
	A5	楠木村	0.033	0.035	0.033	0.03	0.025	0.03	0.035
	A6	刘屋村	0.021	0.032	0.03	0.03	0.021	0.032	0.028

14: 00	A1	项目建设处	0.027	0.03	0.039	0.038	0.028	0.03	0.029
	A2	丰源村	0.03	0.032	0.032	0.041	0.034	0.033	0.036
	A3	村头村	0.028	0.025	0.029	0.041	0.032	0.031	0.043
	A4	河南街	0.031	0.042	0.043	0.045	0.035	0.03	0.042
	A5	楠木村	0.03	0.034	0.035	0.039	0.032	0.032	0.036
	A6	刘屋村	0.025	0.031	0.034	0.042	0.03	0.029	0.035
20: 00	A1	项目建设处	0.021	0.029	0.028	0.029	0.026	0.017	0.026
	A2	丰源村	0.017	0.026	0.025	0.016	0.019	0.019	0.029
	A3	村头村	0.018	0.023	0.033	0.019	0.023	0.024	0.028
	A4	河南街	0.025	0.028	0.021	0.019	0.027	0.018	0.021
	A5	楠木村	0.032	0.028	0.035	0.02	0.03	0.024	0.029
	A6	刘屋村	0.019	0.022	0.024	0.019	0.019	0.019	0.02

表 5.4-17 2009 年 PM₁₀ 监测结果统计 mg/m³

采样编号	采样点	日期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A1	项目建设处	0.031	0.034	0.031	0.036	0.035	0.035	0.034
A2	丰源村	0.03	0.031	0.028	0.026	0.032	0.028	0.029
A3	村头村	0.032	0.029	0.028	0.028	0.027	0.03	0.031
A4	河南街	0.036	0.034	0.036	0.035	0.032	0.038	0.034
A5	楠木村	0.024	0.021	0.023	0.023	0.024	0.023	0.021
A6	刘屋村	0.021	0.023	0.018	0.02	0.019	0.02	0.021

表 5.4-18 2009 年 NH₃ 监测结果统计 mg/m³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1# 项目建成处	07: 00	0.09	0.07	0.06	0.07	0.05	0.04	0.05
	10: 00	0.07	0.06	0.05	0.09	0.04	0.05	0.06
	14: 00	0.08	0.03	0.09	0.08	0.08	0.09	0.09
	19: 00	0.06	0.05	0.05	0.07	0.05	0.08	0.08
2# 丰源村	07: 00	0.08	0.07	0.07	0.08	0.06	0.05	0.04
	10: 00	0.09	0.07	0.06	0.07	0.05	0.06	0.07
	14: 00	0.09	0.04	0.08	0.07	0.09	0.09	0.08

	19: 00	0.08	0.06	0.04	0.07	0.06	0.06	0.07
3# 村头村	07: 00	0.06	0.06	0.08	0.08	0.05	0.06	0.06
	10: 00	0.09	0.05	0.06	0.06	0.07	0.07	0.05
	14: 00	0.08	0.09	0.09	0.07	0.09	0.08	0.09
	19: 00	0.08	0.07	0.07	0.09	0.07	0.07	0.06
4# 河南	07: 00	0.07	0.06	0.09	0.09	0.07	0.05	0.05
	10: 00	0.08	0.07	0.07	0.08	0.09	0.06	0.04
	14: 00	0.08	0.02	0.09	0.06	0.09	0.07	0.08
	19: 00	0.08	0.04	0.05	0.08	0.07	0.07	0.04
5# 楠木村	07: 00	0.05	0.06	0.07	0.07	0.09	0.09	0.07
	10: 00	0.04	0.05	0.05	0.09	0.07	0.07	0.05
	14: 00	0.09	0.09	0.08	0.05	0.07	0.08	0.07
	19: 00	0.07	0.07	0.08	0.07	0.07	0.05	0.09
6# 刘屋村	07: 00	0.09	0.07	0.08	0.09	0.08	0.07	0.09
	10: 00	0.06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14: 00	0.09	0.08	0.08	0.09	0.09	0.09	0.09
	19: 00	0.09	0.05	0.05	0.07	0.08	0.08	0.08

表 5.4-19 2009 年 H₂S 监测结果统计 mg/m³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1# 项目建成处	07: 00	0.004	0.004	0.003	0.004	0.005	0.004	0.003
	10: 00	0.003	0.005	0.004	0.003	0.005	0.003	0.004
	14: 00	0.005	0.004	0.003	0.006	0.005	0.003	0.005
	19: 00	0.004	0.003	0.004	0.003	0.005	0.004	0.004
2# 丰源村	07: 00	0.005	0.003	0.005	0.004	0.004	0.004	0.003
	10: 00	0.003	0.005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14: 00	0.005	0.004	0.003	0.006	0.002	0.005	0.004
	19: 00	0.003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3# 村头村	07: 00	0.004	0.005	0.003	0.004	0.005	0.004	0.003
	10: 00	0.003	0.004	0.004	0.003	0.005	0.004	0.003
	14: 00	0.005	0.003	0.005	0.004	0.005	0.003	0.005
	19: 00	0.004	0.003	0.005	0.003	0.004	0.005	0.004

4# 河南街	07: 00	0.003	0.002	0.003	0.003	0.004	0.005	0.003
	10: 00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5	0.004
	14: 00	0.004	0.004	0.003	0.005	0.005	0.005	0.003
	19: 00	0.004	0.002	0.004	0.005	0.003	0.004	0.005
5# 楠木村	07: 00	0.003	0.004	0.002	0.005	0.003	0.003	0.003
	10: 00	0.005	0.004	0.003	0.005	0.005	0.005	0.004
	14: 00	0.004	0.004	0.005	0.003	0.004	0.004	0.005
	19: 00	0.005	0.005	0.003	0.004	0.004	0.003	0.005
6# 刘屋村	07: 00	0.004	0.002	0.002	0.005	0.004	0.005	0.003
	10: 00	0.005	0.004	0.003	0.004	0.005	0.005	0.004
	14: 00	0.004	0.004	0.005	0.004	0.005	0.004	0.005
	19: 00	0.003	0.003	0.006	0.005	0.005	0.004	0.005

在该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TVOC及二甲苯均未检出。

2) 环境空气质量历史对比分析

对比2009年监测数据和2021年监测结果（见表5.4-20），可以看到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氨监测浓度有所上升，硫化氢监测浓度有所下降。综合各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可看到区域环境空气中有机物浓度呈轻微上升趋势，但前后监测结果均未超过评价标准。总体而言，园区开发建设未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表 5.4-20 环境空气中大气特征污染物浓度历史数据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范围		变化趋势
			2009年	2021年	2009年	2021年	
二甲苯	小时值	200	未检出（检出限5）	未检出~9.7（检出限0.5）	0.0125	0.00125~0.049	上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未检出（检出限20）	70~140	0.005	0.035~0.07	上升
TVOC	8小时平均	600	未检出（检出限3）	15.8~77.9	0.002	0.026~0.13	上升
氨	小时值	200	20~90	未检出~160（检出限10）	0.1~0.45	0.025~0.8	上升
硫化氢	小时值	10	2~6	未检出（检出限1）	0.2~0.6	0.05	下降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本次在园区内共布设16个声环境监测点，详见下表5.5-1及图5.5-1。

表 5.5-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位	方位	点位	监测点位	方位
N ₁	星隆化工北 侧空地	园区东部	N ₉	星隆化工东侧空 地	园区东面边界
N ₂	衡光化工北 侧路口	园区西部	N ₁₀	华凯塑料五金制 品厂内空地	园区西部
N ₃	志一精细工 业东侧路口	园区中部	N ₁₁	康绿宝北面空地	园区东部
N ₄	园区污水厂 北侧空地	园区北面边 界	N ₁₂	发展一路与旧 323 线交叉口	园区南面边界
N ₅	凯瑞高新厂 内空地	园区中部	N ₁₃	阳普医疗西侧	园区南面边界
N ₆	修仁新村东 面空地	园区南面边 界	N ₁₄	南雄国际会展中 心北侧	园区东部
N ₇	诚昌钢构公 司北面空地	园区北面边 界	N ₁₅	修仁新村西面空 地	园区南面边界
N ₈	衡光化工西 侧空地	园区西面边 界	N ₁₆	平安大道与发展 大道交叉口	园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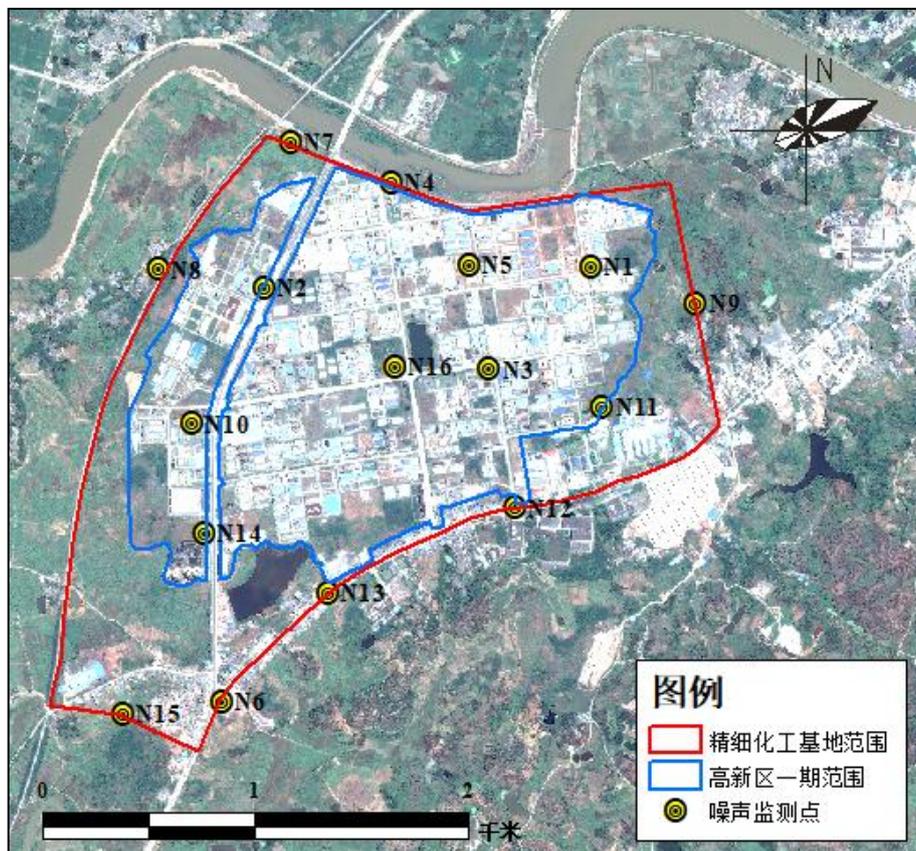


图 5.5-1 噪声监测点布设图

(2) 监测项目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为昼夜Leq (A)。

(3) 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单位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共2天。每天监测时段分昼夜两个时段进行，昼夜各一次，昼间时段在8:00-18:00时进行，夜间时段在22:00-06:00时进行。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 评价标准

园区总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园区内新、旧G323线两侧，执行4a类标准；西边界韶赣铁路两侧，执行4a类标准。

(6) 评价方法

根据等效连续A声级及统计噪声级，对照评价标准限值，评价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7) 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监测期间气象要素记录见表5.5-2，结果见表5.5-3。

表5.5-2 声环境质量监测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速 (m/s)
2021.06.24	多云	0.7	0.7
2021.06.25	多云	0.7	0.7

表 5.5-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Leq[dB(A)]			
			2021.06.24		2021.06.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星隆化工北侧空地	3类	53.3	43.8	51.8	43.3
△N2	衡光化工北侧路口	4a类	67.8	52.3	68.6	52.1
△N3	志一精细化工东侧路口	3类	59.0	46.6	58.3	46.8
△N4	园区污水厂北侧空地	3类	52.9	42.0	53.2	41.2
△N5	凯瑞高新厂内空地	3类	52.7	46.3	52.1	47.6
△N6	修仁新村东面空地	4a类	69.6	52.0	68.5	52.0

△N7	诚昌钢构公司北面空地	3类	50.9	41.8	52.1	41.2
△N8	衡光化工西侧路口	3类	48.7	38.2	48.8	38.6
△N9	星隆化工东侧空地	3类	48.5	40.5	49.2	39.8
△N10	华凯塑料五金制品厂内	3类	56.6	45.6	56.5	44.4
△N11	康绿宝北侧空地	3类	47.8	39.5	47.0	40.0
△N12	发展一路与旧 323 线交叉 叉口	4a类	68.5	51.9	68.5	52.1
△N13	阳普医疗西侧	4a类	67.3	53.4	69.2	53.7
△N14	南雄国际会展中心北侧	4a类	66.7	53.5	66.0	52.4
△N15	修仁新村西面空地	3类	38.3	38.7	39.5	40.8
△N16	平安大道与发展大道交 叉口	3类	49.0	38.1	51.4	39.1
3类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65	55
4a类环境噪声限值			70	55	70	5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的现状环境噪声值较低，各点位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调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8) 声环境质量历史对比分析结果

经统计，《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09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完成的园区 10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58.7dB(A)，夜间噪声平均值为 44.7dB(A)。本次 16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统计表明，昼间噪声平均为 56.2dB(A)，夜间噪声平均为 45.3dB(A)。相比 2009 年，当前昼间噪声平均值降低 2.5dB(A)，夜间噪声平均值增加 1.4dB(A)。由此可见，随着园区开发建设活动的持续推进，目前大部分地块已建设完成，昼间噪声有所降低，由于大部分企业的建成投产，受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夜间噪声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仅 1.4dB(A)，园区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声环境标准，总体来说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5.5-4 环境噪声历史数据对比一览表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统计值	
	昼间平均值	夜间平均值
2009 年 10 月	58.7	44.7
2021 年 6 月	56.2	45.3
增加值	-2.5	+1.4

5.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布设

本次监测设园区范围内建设用地补充土壤监测点20个，S₁~S₆为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监测点，S₇~S₂₀为园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详见下表5.6-1及图5.6-1。

表5.6-1 土壤环境监测点一览表

点位	监测点位	点位	监测点位
S ₁	楠木村	S ₁₁	阳普医疗北侧空地
S ₂	畔塘水	S ₁₂	南雄国际会展中心西面空地
S ₃	修仁村	S ₁₃	恒和包装材料西面空地
S ₄	曾屋村	S ₁₄	恒和包装材料东面空地
S ₅	丰源村	S ₁₅	长祺化工内空地（三拓化工旁）
S ₆	园区西北角	S ₁₆	华凯五金西面空地
S ₇	三七漆化工东面空地	S ₁₇	粤宝丽化工内空地
S ₈	德科美东面空地	S ₁₈	诚昌钢构西面空地
S ₉	雄丰涂料南面空地	S ₁₉	大众试剂厂区内
S ₁₀	管委会北侧空地	S ₂₀	长祺化工内空地（嘉盛环保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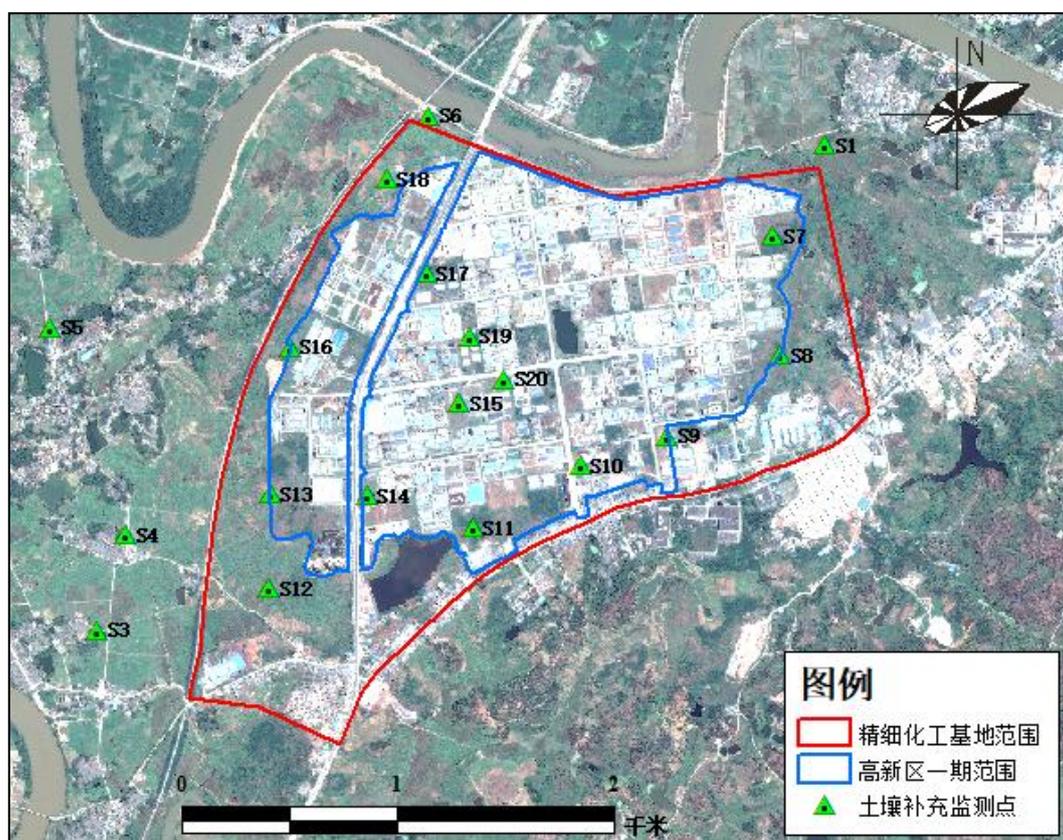


图5.6-1 土壤监测点布设图

(2) 监测项目

1) 建设用地: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等共 46 项。

2) 农用地: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共 9 项。

(3) 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单位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及6月15日, 共2天, 每个补充监测点采样监测1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土壤采样及分析方法见下表5.6-2。

表5.6-2 土壤采样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精密酸度计 PHS-3C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砷			0.0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mg/kg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4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铜			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铬(六价)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 SE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	0.09mg/kg
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6mg/kg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5）评价标准

建设用地按《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标准。

（6）评价方法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并进行统计分析，给出样本数量、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最大超标倍数等。

（7）监测及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5.6-3~表5.6-4，评价结果见表5.6-5。

根据监测结果，园区范围内土壤采样点的各类污染物指标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园区范围内土壤采样点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说明园区及周边土地并未受到园区开发明显影响。

表5.6-3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另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S1	21061101t011	6.96	0.20	0.143	15.2	15	35	22	24	78
S2	21061101t012	6.49	0.22	0.041	27.7	ND	34	24	23	55
S3	21061101t010	6.51	ND	0.048	34.0	ND	53	25	12	71
S4	21061101t008	7.32	0.04	0.044	20.4	ND	29	ND	30	29
S5	21061101t009	6.32	0.06	0.036	18.6	ND	24	9	63	30
S6	21061101t001	6.57	0.20	0.194	5.46	32	57	6	ND	90
5.5<pH≤6.5 其他风险筛选值		/	0.3	1.8	40	90	150	50	70	200
6.5<pH≤7.5 其他风险筛选值		/	0.3	2.4	30	120	200	100	100	250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5.6-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砷	镉	铬 (六价)	铜	铅	汞	镍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四氯化碳	氯仿
S7	21061101t013	0.094	0.20	ND	29	28	0.034	30	9	ND	ND
S8	21061101t025	23.0	0.15	ND	25	ND	0.047	34	10	ND	ND
S9	21061101t024	22.3	0.13	ND	18	26	0.050	25	ND	ND	ND
S10	21061101t023	34.6	ND	ND	6	17	0.046	19	13	ND	ND
S11	21061101t016	22.8	0.13	ND	24	21	0.057	34	11	ND	ND
S12	21061101t007	15.1	0.13	ND	21	ND	0.033	20	ND	ND	ND
S13	21061101t006	22.9	0.07	ND	12	ND	0.031	13	10	ND	ND
S14	21061101t018	4.60	0.05	ND	25	ND	0.031	24	7	ND	ND
S15	21061101t019	ND	0.08	ND	24	41	0.032	31	ND	ND	ND
S16	21061101t005	20.7	0.17	ND	26	21	0.030	24	14	ND	ND
S17	21061101t022	23.4	0.18	ND	27	ND	0.041	36	15	ND	ND
S18	21061101t003	17.7	0.16	ND	20	52	0.172	12	ND	ND	ND
S19	21061101t021	23.2	0.07	ND	17	24	0.042	23	ND	ND	ND
S20	21061101t020	24.2	ND	ND	12	10	0.064	27	ND	ND	ND
标准限值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4500	2.8	0.9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氯甲烷	1,1-二氯 乙烷	1,2-二氯 乙烷	1,1-二氯 乙烯	顺-1,2-二 氯乙烯	反-1,2-二 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 丙烷	1,1,1,2-四 氯乙烷	1,1,2,2-四 氯乙烷	四氯乙 烯	1,1,1-三 氯乙烷
S7	21061101t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8	21061101t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9	21061101t02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0	21061101t02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	21061101t0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2	21061101t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3	21061101t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4	21061101t0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5	21061101t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6	21061101t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7	21061101t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8	21061101t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9	21061101t0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20	21061101t0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37	9	5	66	596	54	616	5	10	6.8	53	84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1,1,2-三 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 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 苯	1,4-二氯 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S7	21061101t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8	21061101t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9	21061101t02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0	21061101t02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	21061101t0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2	21061101t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3	21061101t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4	21061101t0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5	21061101t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6	21061101t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7	21061101t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8	21061101t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9	21061101t0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20	21061101t0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2.8	2.8	0.5	0.43	4	270	560	20	28	1290	1200	57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6-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统计分析表

检测项目	样本数	最大值(mg/kg)	最小值(mg/kg)	均值(mg/kg)	标准差(mg/kg)	检出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pH	6	7.32	6.32	6.70	0.34	100	0	0
砷	20	34.60	ND	18.80	9.51	95	0	0
镉	20	0.22	ND	0.11	0.07	85	0	0
铬	6	57	24	38.67	12.15	100	0	0
铬(六价)	14	ND	ND	ND	0	0	0	0
铜	20	29	ND	18.6	8.09	95	0	0
铅	20	52	0.00	14.35	15.53	55	0	0
汞	20	0.194	0.03	0.06	0.05	100	0	0
镍	20	63	ND	25.20	12.24	95	0	0
锌	6	90	29	58.83	23.18	100	0	0
四氯化碳	14	ND	ND	ND	0	0	0	0
氯仿	14	ND	ND	ND	0	0	0	0
氯甲烷	14	ND	ND	ND	0	0	0	0
1,1-二氯乙烷	14	ND	ND	ND	0	0	0	0
1,2-二氯乙烷	14	ND	ND	ND	0	0	0	0
1,1-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0	0	0	0

检测项目	样本数	最大值(mg/kg)	最小值(mg/kg)	均值(mg/kg)	标准差(mg/kg)	检出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顺-1,2-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0	0	0	0
反-1,2-二氯乙烯	14	ND	ND	ND	0	0	0	0
二氯甲烷	14	ND	ND	ND	0	0	0	0
1,2-二氯丙烷	14	ND	ND	ND	0	0	0	0
1,1,1,2-四氯乙烷	14	ND	ND	ND	0	0	0	0
1,1,1,2-四氯乙烷	14	ND	ND	ND	0	0	0	0
四氯乙烯	14	ND	ND	ND	0	0	0	0
1,1,1-三氯乙烷	14	ND	ND	ND	0	0	0	0
1,1,2-三氯乙烷	14	ND	ND	ND	0	0	0	0
三氯乙烯	14	ND	ND	ND	0	0	0	0
1,2,3-三氯丙烷	14	ND	ND	ND	0	0	0	0
氯乙烯	14	ND	ND	ND	0	0	0	0
苯	14	ND	ND	ND	0	0	0	0
氯苯	14	ND	ND	ND	0	0	0	0
1,2-二氯苯	14	ND	ND	ND	0	0	0	0
1,4-二氯苯	14	ND	ND	ND	0	0	0	0
乙苯	14	ND	ND	ND	0	0	0	0
苯乙烯	14	ND	ND	ND	0	0	0	0

检测项目	样本数	最大值(mg/kg)	最小值(mg/kg)	均值(mg/kg)	标准差(mg/kg)	检出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甲苯	14	ND	ND	ND	0	0	0	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4	ND	ND	ND	0	0	0	0
邻二甲苯	14	ND	ND	ND	0	0	0	0
硝基苯	14	ND	ND	ND	0	0	0	0
苯胺	14	ND	ND	ND	0	0	0	0
2-氯酚	14	ND	ND	ND	0	0	0	0
苯并[a]蒽	14	ND	ND	ND	0	0	0	0
苯并[a]芘	14	ND	ND	ND	0	0	0	0
苯并[b]荧蒽	14	ND	ND	ND	0	0	0	0
苯并[k]荧蒽	14	ND	ND	ND	0	0	0	0
蒎	14	ND	ND	ND	0	0	0	0
二苯并[a,b]蒽	14	ND	ND	ND	0	0	0	0
茚并[1,2,3-cd]芘	14	ND	ND	ND	0	0	0	0
萘	14	ND	ND	ND	0	0	0	0
氰化物	14	ND	ND	ND	0	0	0	0
石油烃 (C10~C40)	14	15	0.00	6.36	5.83	57.14	0	0

(8) 土壤环境质量历史对比分析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未对土壤进行监测，本次评估不进行历史对比分析。

5.7 河流底泥现状评价

(1) 监测断面

与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致。

(2) 监测项目、频次、时间及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共 9 项；

监测频次：采样一次；

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7-1。

表 5.7-1 河流底泥采样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精密酸度计 PHS-3C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砷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mg/kg
采样方法	在各监测断面取样垂线对应河底处取一个样。如监测断面有多条采样垂线，则将此监测断面所有垂线处所采集底泥混匀成一个样。用采泥器采集。		

(4) 评价标准

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标准进行评价。

(5) 评价方法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并进行统计分析，给出样本数量、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最大超标倍数等。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7-2，评价结果见表 5.7-3。

表 5.7-2 河流底泥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pH 值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W1	21062103t001	6.77	0.27	0.246	17.9	63	107	31	37	112
W2	21062103t002	7.04	0.26	0.215	15.3	45	76	24	27	78
W3	21062103t003	6.94	0.25	0.175	14.3	39	69	21	25	93
W4	21062103t004	6.69	0.10	0.258	15.1	34	48	12	18	70
标准限值		/	0.3	2.4	30	120	200	100	100	25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3 河流底泥现状评价统计分析表

检测项目	样本数	最大值 (mg/kg)	最小值 (mg/kg)	均值 (mg/kg)	标准差 (mg/kg)	检出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pH	4	7.04	6.69	6.86	0.14	100	0	0
砷	4	17.9	14.30	15.65	1.35	100	0	0
镉	4	0.27	0.10	0.22	0.07	100	0	0
铬	4	107	48	75	21.15	100	0	0
铜	4	31	12	22	6.82	100	0	0
铅	4	63	34	45.25	10.96	100	0	0
汞	4	0.258	0.18	0.22	0.03	100	0	0
镍	4	37	18	26.75	6.80	100	0	0
锌	4	112	70	88.25	16.01	100	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河段河流底泥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的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各监测项目均未见超标，河流底泥现状良好。

(7) 河流底泥历史对比分析

将本次河流底泥监测点位 W₂（排污口下游 500m）与 2009 年原环评历史监测点位 W₂（排污口处）进行对比，具体见下表 5.7-4。

表 5.7-4 河流底泥历史对比分析表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指标	2009 年环评数据	本次监测结果	变化量	变化趋势
pH	5.45	7.04	+1.59	上升
镉	0.15	0.26	+0.11	上升
汞	0.06	0.215	+0.155	上升
砷	2.13	15.3	+13.17	上升
铅	18.90	45	+26.1	上升
铜	11.36	24	+12.64	上升
铬	9.74	76	+66.26	上升

对比两次监测数据结果可以看出，本次监测数据均有所上升，砷、铅、铜铬的上升幅度较大，其他指标幅度不大。两期监测数据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5.8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小结

(1) 环境空气

园区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达标区域，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和一氧化碳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等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丙酮、苯乙烯、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臭气浓度等均可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总体而言，园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对比 2009 年监测数据和 2021 年监测结果，可以看到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氨监测浓度有所上升，硫化氢监测浓度有所下降。综合各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可看到区域环境空气中有机物浓度呈轻微上升趋势，但前后监测结果均未超过评价标准。总体而言，园区开发建设未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2) 地表水环境

由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对比 2021 年与 2009 年园区环评历史监测数据，排污口上游 500m 背景断面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有所上升，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和挥发酚有所下降，溶解氧、甲苯持平；下游 500 削减断面氨氮有所上升，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有所下降；古市控制断面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有所上升，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挥发酚有所下降；浈江河流水质总体来讲除总磷变化幅度较大外，其余指标变化幅度不大。评价水域中的监测断面所有水质指标全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但是其中氨氮指标明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园区投产企业增多，且均为高浓度的洗罐废水，随着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完成，将会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趋势有所减缓。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现状地下水总体较好，各监测点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对比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中楠木村附近的 U₁ 丰门垌监测点与原环评报告历史监测数据，pH 值、COD_{Mn} 和氨氮有轻微上升趋势，总砷轻微降低，地下水质量状况趋于稳定，变化不大，说明工业园运行以来，区域地下水质量基本无变化。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的现状环境噪声值较低，各点位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调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经统计，《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09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完成的园区 10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58.7dB(A)，夜间噪声平均值为 44.7dB(A)。本次 16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统计表明，昼间噪声平均为 56.2dB(A)，夜间噪声平均为 45.3dB(A)。相比 2009 年，当前昼间噪声平均值降低 2.5dB(A)，夜间噪声平均值增加 1.4dB(A)。由此可见，随着园区开发建设活动的持续推进，目前大部分地块已建设完成，昼间噪声有所降低，由于大部分企业的建成投产，受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夜间噪声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仅 1.4dB(A)，园区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声环境标准，总体来说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园区范围内土壤采样点的各类污染物指标检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园区范围内土壤采样点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说明园区及周边土地并未受到园区开发明显影响。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未对土壤进行监测，本次评估不进行历史对比分析。

(6) 河流底泥

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河段河流底泥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的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各监测项目均未见超标，河流底泥现状良好。

对比两次监测数据结果可以看出，本次监测数据均有所上升，砷、铅、铜铬的上升幅度较大，其他指标幅度不大。两期监测数据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6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6.1 园区管理机构

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前身是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处，成立于2009年4月，是南雄市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负责园区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内设综合股、组织股、经济发展股、应急股、规划建设股、招商引资股6个股室。各科室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后勤、协调、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承担信访维稳综合协调、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思想、卫生健康、关工、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综合信息报送、史志年鉴工作；负责网络问政、值班安排、人员考勤工作；负责环境卫生保洁、日常办公用品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工作；负责挂点联系村、学校、片区工作。

（二）组织股：负责管委会的党群、组织、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群团等工作；负责高新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按照党的章程、党内法规，负责加强对高新区区域内党员干部职工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党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督查督办工作。

（三）经济发展股：贯彻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拟订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服务企业申报各类扶持资金；负责高新区经济数据的统计和信息整理、报送工作，参与协调普查、典型和抽样调查；落实创新创业人才政策，组织企业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指导产学研创新联盟、产学研示范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协助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有关科技专项资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申报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及各项财会制度；拟订高新区财务管理方面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执行高新区财政政策；负责编制并实施高新区年度财政收支预、决算和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协调申报各类建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调控和内部监督；协助高新区企业融资工作；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园区绩效考核工作。

（四）应急股：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协助应急

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气象、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高新区循环经济建设，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负责统战、民兵工作；负责对挂点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相关纠纷；负责高新区低效闲置企业增资扩产或置换工作。

（五）规划建设股：负责拟订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企业做好项目报建有关手续；参与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规划、设计优化和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负责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负责高新区内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维稳工作。

（六）招商引资股：负责拟订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入园标准；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把好项目引进质量关并为入驻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协助落实招商引资优惠及奖励政策。



图6.1-1 园区管委会大楼

6.2 环境管理制度

6.2.1 园区环境管理机构

园区成立了南雄市工业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园区安监站、园区环保站、消防工作办公室、执法检查组等具体工作部门，由园区环保站负责整个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入园企业项目审批，督促园区企

业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园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一企一档”，对企业的环保手续、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清洁生产等进行动态管理，组织检查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等。

南雄市工业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并实施化工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本园区的开发活动和环境保护活动，协调各企业接受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监督和实施本园区环境管理方案，推进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及其管理系统，监督检查各企业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运行及落实情况，统计各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并建立环保档案，对各企业管理人员、环保工作人员等进行环境教育和相关知识培训，搞好环保宣传工作。

6.2.2 园区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制度

1) 管理架构

①园区环境管理架构有“政府—管理处—企业”三级管理机构组成。

②政府层面由南雄市环境保护局派遣专责人员监察园区环保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园区进行检查。

③园区管理处协助南雄市环境保护局对园区环保工作开展管理和监察。日常管理由企业管理股下设的环保办公室负责。配备环境监管人员 2 名，指导并监督园区企业开展环保工作。协助做好园区环保规划、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清洁生产、节能规划及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

④企业应设专责的环境管理岗位（可兼职），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环保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工作计划、档案管理、环境统计。

2) 污染源管理

①废水管理

● 园区排水管网及构筑物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施工，严禁出现雨污混排现象。

● 排水管网须严格按照相关管道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做好管道基础加固及防渗防漏措施等。

● 园区内企业污水一律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擅自排入雨水管道或自然水体。严禁出现私设暗管、利用渗井渗坑处理生产废水等违法行为。

● 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做好污废水预处理设施。

- 园区排水系统构筑物应由建设（管理）单位定期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

- 园区排水（污）口应按照环保要求设置，需方便取样且有明显环保标识。

- 园区污水处理厂为园区最重要的水治理设施，其日常运行管理由园区管理处负责，南雄市环保局对其作业务指导。

- 园区各单位污水须按照环评文件规定的水质水量要求排放。如出现超标、超量排放，经园区监管人员发现后报环保部门处理。

②废气管理

- 园区企业须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需按组织排放要求的项目不得无组织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效果须达到环保要求。

-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后，须按生产情况运转并做好运行记录。不得闲置、不运行。

- 废气处理设施的更换、检修、停用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环境主管部门，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停运、拆解或挪作他用。

③固体废弃物管理

-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生产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一般生产废弃物由市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转运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处置。

- 各种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分类，不同的固体废弃物采用不同的处置方法。

- 园区危险废物处置按“暂存—转运处理”的方式进行。园区内涉及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做好防水、防渗防止二次污染。

- 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其物理性质及化学相容性质分类存放，防止其发生反应或相互污染。

- 危险废物贮存须按照要求建立台帐，进出仓须登记好数量、种类、日期及人员等信息。

- 危险废物转运处理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自行处理。违者视情节严重程度做相应处理。

- 危险废物转运采用联单制（五联单），乙方转运联作为企业输出危险废物

的唯一有效证明。

(4) 环境监测

①园区环境监测工作主要由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机构）及污水处理厂承担。

②环境监测工作有“三同时”验收监测、监督性监测、常规监测及应急监测。

③“三同时”验收监测指在企业完成项目所需的污染防治设施后，向项目环评的审批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应环境监测站开展监测。

④监督性监测是指按照环保部门根据计划或投诉，随机性或有针对性地对特定区域或工厂进行监测。其结果将作为环保部门的执法依据。

⑤常规监测指按照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的频次进行的污染物监测。

⑥应急监测是指出现突发性环境事件后，由环保部门对事件处理前后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作为调查处理的依据。

⑦园区污水处理厂可对各企业排入管网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⑧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测定水量、PH值、COD值、NH₃-N值四个项目。分析结果为环保管理部门提供参考。

(5) 环境应急管理

①园区环境应急管理主要由“现场级—企业级—社会级”组成三级应急系统。应急响应系统应按照级别逐一进行，不得延迟、越级或降级响应。下一级的预案内容应符合上一级预案的要求。

②企业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完善事故应急系统，包括事故应急水池系统、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编制、评审、备案。

③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发布、及时实施。

④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应急系统开展演练。演练时应通知环保管理机构。且对演练发现的问题须及时整改。

⑤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准备应急物资，应急物资不得随意挪作他用。须定期检查物资是否有缺漏，一经发现须及时补充。

(2) 其他

园区除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外，建立了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为了推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升级及精细化管理，实现园区扩能增效，打

造工业园区环保管理创新示范模式，南雄市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深圳市境成伟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进驻园区投资建设环保科技产业一体化项目。通过项目招标模式确定的第三方治理企业有深圳市世纪明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深圳市世纪明亮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雄市环境保护局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边界站）》项目中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为中标单位。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对监测园区 VOC 向周边大气环境扩散及迁移动态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目前园区第三方治理已完成包括园区环境 VOCs 在线监测系统、VOCs 排放企业废气处理全过程在线监控、VOCs 走航监测服务（第一期）、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主要工作，并加快推进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中心、企业污水排放在线监控、园区污水中水回用系统、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环境污染治理重点项目以及园区数据平台、智慧化公共服务平台、生态环境数字展厅等数字平台建设和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公共环境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第三方托管服务等。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企业的环境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园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最主要管理部门，对整个园区范围内企业的环保工作和区域环境质量实施管理和监控。目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以及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园区企业进行环境监管执法。通过建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共同协同监管模式，对园区所有企业建立环保档案，随时查询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同时建立环保核查制度，定期对企业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整改。

当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全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在全市各辖区设置多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可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实时监控；此外还在园区排污口下游的浈江古市河段设有监控断面，可对主要水体水质进行动态监控，整体而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及周边区域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6.3 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实施情况

（1）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园区的准入条件为：

①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②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

（2）准入条件落实情况

自园区启动以来，园区管委会切实执行原规划的产业定位和环保准入条件，园区以发展精细化工（涂料、合成树脂）为主。截至2019年底，已引进的95家工业企业当中，除南雄市宏发塑料有限公司、南雄市华胜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南雄市华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雄市华凯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塑料制品行业，广东华农温氏南雄分公司饲料厂、南雄市英赛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英赛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为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南雄市合盈金属罐有限公司、南雄诚昌钢构有限公司为五金制造、康绿宝为日用化工等，其他均为精细化工和环保涂料行业。可见，目前园区内企业均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

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各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园区内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落实情况良好。

6.4 区域“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6.4.1 广东省“三线一单”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提出“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园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空间分区管控要求，以下从“生态保

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4 个方面进行简要说明。

（1）生态保护红线

园区位于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生态发展区，不涉及生态功能区；也不涉及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园区位于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中的集约利用区，不涉及严格控制区和有限开发区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敏感区范围。

（2）环境质量底线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区划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选址临近韶赣高速公路、韶赣铁路、国道 G323 线等交通大动脉，物流便利，在原料资源获取方面有充分的保障条件；园区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电能由韶关电网经变电站供应，蒸汽由华电南雄热电联产工程供应，可充分确保园区企业用能需求；园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应，可确保园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量。为节约集约用地，入园企业应严格落实投资强度要求。此外，入园企业严格节能评估制度，为实施能量消耗总量双控、积极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任务创造条件。园区以资源利用上线为开发红线，严格控制各类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园区水资源、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及土地等资源利用均在合理利用范围，未进行过度利用和开发。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自园区启动运行以来，园区管委会切实执行了《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63 号）的产业定位，园区以发展精细化工（环保涂料、合成树脂）等为主，园区的准入条件为：

①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②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截至 2019 年底，园区内现有企业均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6.4.1 韶关市“三线一单”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1）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初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核心指标居全省前列。

其中：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100.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3.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679.0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5.41%。

园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_{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园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周边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综上，园区符合韶关市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有效践行，基本建成美丽韶关。

园区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实施了园区集中供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行园区废水处理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2) 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附件3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图6.4-1），园区开发过程中坚持合理布局企业，建立了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

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符合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

对照《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附件4《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属于其中的“70 广东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一期园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产业（高端化工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二期园区重点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新材料、竹纤维制品和林产化工等下游产业为主。

1.2.【产业/鼓励引导类】以衡光新材料、三本化学、自由能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引导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向低污染、多品类、高附加值方向转型，重点发展高端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木器涂料、防腐涂料等，配套先进装备、汽车、家具、建材等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专业化工园区优势，适度引进发展护理类、洗涤类、化妆类日化产品企业。

1.3.【产业/鼓励引导类】打造韶能特色产业园，围绕韶能集团生态植物纤维材料项目打造环保纤维材料产业园，以竹浆下游应用为重点，发展环保餐具、环保包装材料，择机发展竹活性炭、竹提取物、竹保健品等高端产品。

1-4.【产业/禁止类】一期园区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二期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

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南雄高新区属一期园区范围，未引进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

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符合要求。

2) 资源能源利用

2-1.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2.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 【能源/禁止类】园区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 【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园区落实了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依法收回闲置土地，实施了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符合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 【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4. 【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3-5. 【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实行等量替代，实施了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项目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中心项目，符合要求。

4) 环境风险管控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园区涉危化品企业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均设置了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集中污水处理厂设有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建立了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纳污水体设置了水质监控断面，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综上，南雄高新区一期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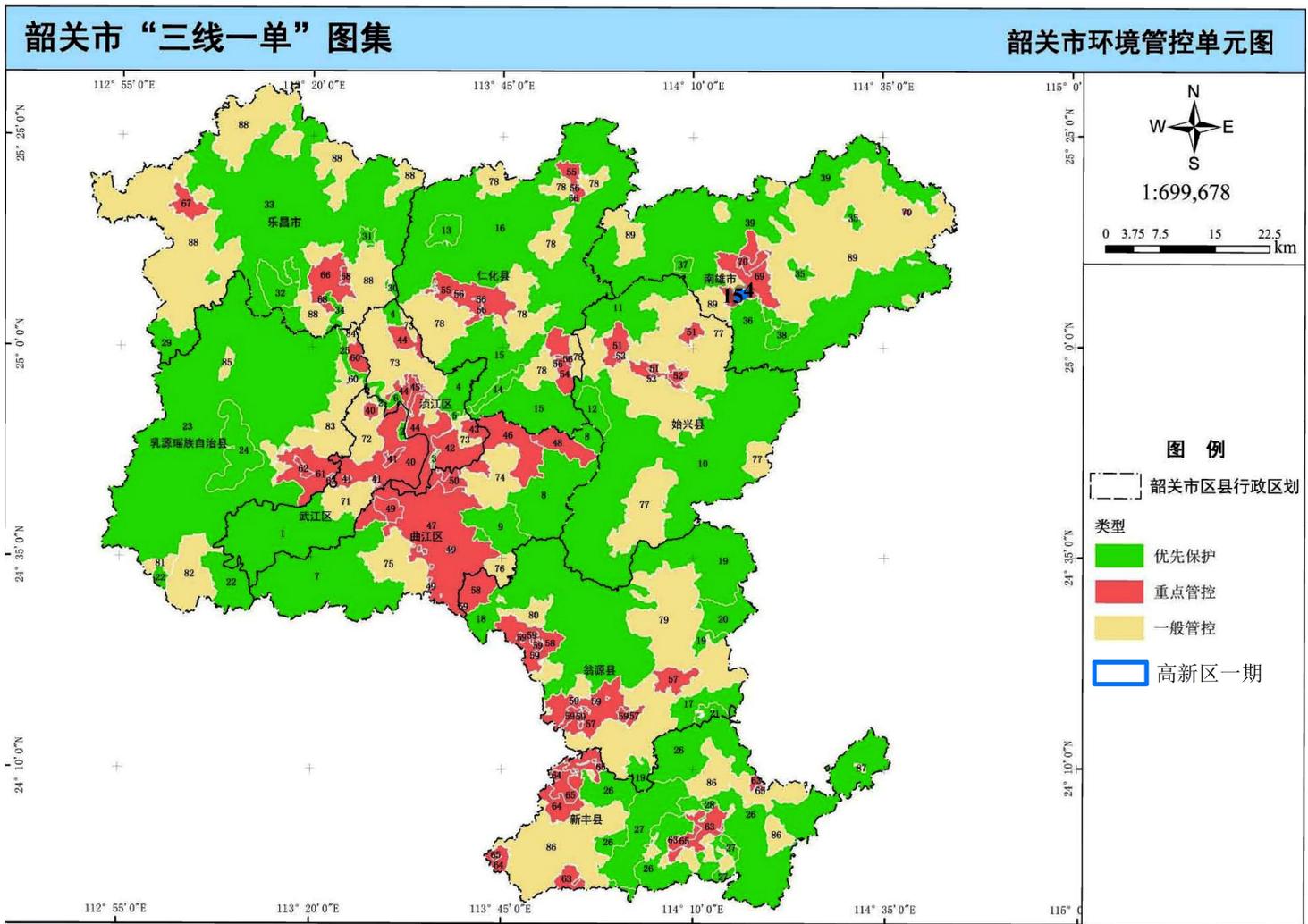


图 6.4-1 园区在韶关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位置图

6.5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根据调查，园区投产企业目前均编制和备案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涉水环境风险企业配套建设了事故应急池。

同时，园区成立了南雄市工业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建立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工作制度，建设了园区VOCs边界站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从“环境风险受体管理、环境风险源管理、区域环境风险管理、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环境监测预警能力、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图 6.5-1 南雄市工业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图 6.5-2 园区环保站



图6.5-3 园区VOCs在线监测站房

7 园区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要建立园区环境管理监督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园区纳污水体水质、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周边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源和工业源等数据的长期监控机制，跟踪园区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园区管理机构应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

7.1 及时公开信息、畅通公众沟通渠道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通过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南雄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日常工作相关信息，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南雄市环境保护专栏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南雄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址为 <http://www.gdnx.gov.cn/sgnxcyzygy/gkmlpt/index>，韶关市人民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南雄市环境保护专栏网址为 <https://www.sg.gov.cn/zw/zdlyxxgk/nxs/hjbh/>。可见，园区通过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畅通公众沟通渠道。



图 7.1-1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公示栏



图 7.1-2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图 7.1-3 南雄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环境保护专栏

7.2 统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公开园区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定期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在实现园区环境信息公开的同时，通过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与调查，大大加快园区企业环评进度，为项目入园落地节约宝贵时间，为企业在园区投资项目节约前期费用。

8 园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南雄高新区一期作为省级工业园区，应按上述意见执行。以下对南雄高新区一期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简要分析，如下表 8-1 所示。

表 8-1 园区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南雄高新区一期情况	落实评价
一、科学规划，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管控。	<p>（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园区开发规划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区域“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布局。</p> <p>（二）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扩建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其环评文件由批准设立该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环评文件已通过审查的园区在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三）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作为规划环评成果的重要内容，并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p>	<p>1、南雄高新区一期属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范围，经依法设立，开发建设活动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韶关市区域生态空间管控总体要求。</p> <p>2、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3、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制定了环保准入条件，致力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园区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并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p>	落实。
二、严格准入，落实规划环评成果。	<p>（四）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机构应基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环境准入。凡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规划建设。对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园区，应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p> <p>（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与规划</p>	<p>4、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未引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p> <p>5、园区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从简；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落实。

	<p>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推动项目环评审批及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可采用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进行简化，简化内容包括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公众参与等；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对于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园区，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试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告知承诺制。</p>		
<p>三、加快设施建设，提升污染治理能力。</p>	<p>（六）实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园区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含有超标的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园区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设置一个排污口。</p> <p>（七）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园区管理机构应确定固体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园区自建配套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理处置设施，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八）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园区应编制环境保护方案，存在环境问题的园区应编制整治方案。园区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周边区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园区，应加强排查并落实整改；鼓励园区推行集中供热。</p>	<p>6、园区实施了污水集中处理。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控，并已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目前园区只设置一个排污口。</p> <p>7、园区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p> <p>8、园区已实施集中供热项目。</p>	<p>正在落实。</p>

<p>四、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p>	<p>(九) 优化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优化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科学设定监测频次;对纳污水体水质超标、下降的园区应加密水质监测。建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机制,对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并逐步由“一园一点”扩大到周边区域。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作为我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的重点内容。</p> <p>(十) 建立园区环境管理监督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园区纳污水体水质、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周边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源和工业源等数据的长期监控机制,搭建园区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跟踪园区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将园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园区管理机构应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p> <p>(十一) 严格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实施动态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含有色、化工、制革、制药等重点行业的园区,应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监管。</p>	<p>9、目前,园区定期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并将水、土、气等环境数据及时报送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0、园区建立了畅通的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p> <p>11、目前园区对入园企业建立了“一企一档”,对企业的环保手续、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清洁生产等进行动态管理,组织检查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等,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p>	<p>落实。</p>
<p>五、完善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p>	<p>(十二) 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产生恶臭污染物的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企业事故应急池应逐步实现互连互通,并合理建设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p> <p>(十三)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企业应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p>	<p>12、目前,园区正在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通过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对于产生恶臭污染物的企业,均设立了合理的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p> <p>13、园区高度重视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目前园区投产企业较少,尚未编制和备案突发事件应急预</p>	<p>正在落实。</p>

	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案。下一步，园区管委会将要求涉及突发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备案。同时，园区已编制工业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南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联动和衔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	<p>（十四）明晰各方责任。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由园区管理机构负总责，建立园区管理机构一把手亲自抓、部门分工明确、人员职责清晰、运转规范有效的管理体制。企业是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将加强园区环保监管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内容。</p> <p>（十五）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将园区环保管理情况纳入环保责任考核。对不符合环保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园区，依法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的园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向有关部门提出予以撤销、摘牌的建议。向省有关部门通报环境保护水平低下或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结果不达标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p> <p>（十六）建立环境状况评估制度。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发布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园区环保工作检查情况。园区管理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园区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情况报送我厅。</p>	<p>14、目前园区、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责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园区管理机构建立有效的环保管理体制，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15、目前，园区严格将园区环保管理情况纳入环保责任考核，时刻绷紧治污防风险这根弦，确保园区运行生态环境安全。。</p> <p>16、园区建立环境状况评估制度，定期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信息。并将上一年度园区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情况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落实。

9 评估结论与改进计划

9.1 园区概况

2010年3月，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被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是全省产业集聚度较高、比较有特色的专业园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前身是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2015年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更名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总规划面积740.79公顷，四至界限明显，分两期开发，一期以树脂、涂料、助剂等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二期以电气设备及器材制造、竹纤维新材料为主导产业。2018年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核准总面积559.24公顷。园区的建设发展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先后被认定为第一批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广东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省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广东省服务4星级园区，先后4次获得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考核优秀等次，其中3次名列全省第一，累计获得各类扶持资金4.12亿元。截至2022年，园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2亿，同比增长6.66%，实现工业增加值10.3亿。园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呈现出产业“集聚规模化、产业配套一体化、产业发展可持续化”良好局面，2020年12月成功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2 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南雄高新区一期主要为区块一，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范围内，与目前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开发范围重合，即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包括南雄高新区一期范围，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按粤环审〔2010〕63号执行。

园区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对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

（1）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

自2010年园区全面启动以来，园区管委会切实执行原规划的产业定位和环保准入条件，园区以发展精细化工（环保涂料、合成树脂）为主。截至目前，园区内现有企业均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

（2）完善环保基础配套设施

截至目前，园区已经完成了“七通一平”，即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初步具备现代化园区建设的基本条件。园区建设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即园区污水处理厂，并于 2018 年进行了提标升级改造，目前排放执行标准严于批复要求，园区水污染物得到有效减排；实施了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蒸汽由华电南雄热电联产工程（2×35 万千瓦）供应。

(3)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项目。为最大程度防范园区运行环境风险，园区建立了环境保护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对园区企业开展环境保护巡查，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截至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受理涉园区企业环境投诉 7 件，均得到有效解决和回复，园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各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园区各企业产生的废气经自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通过设备选型、车间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在企业内部设置的暂存场所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9.3 区域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

园区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达标区域，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和一氧化碳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等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所监测的氨、硫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等均可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总体而言，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对比 2009 年监测数据和 2021 年监测结果，可以看到非甲烷总烃、TVOC、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有一定上升，氨监测浓度有所下降，其他污染物浓度无明显变化。综合各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可看到区域环境空气中有机物浓度呈轻微上升趋势，但前后监测结果均未超过评价标准。总体而言，园区开发建设未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2) 地表水环境

由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对比 2021 年与 2009 年园区环评监测数据，评价水域中的监测断面所有水质指标全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但是其中氨氮指标明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园区投产企业增多，且均为高浓度的洗罐废水，随着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完成，将会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趋势有所减缓。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现状地下水总体较好，各监测点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对比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中楠木村附近的 U₁ 丰门坝监测点与原环评报告历史监测数据，pH 值、COD_{Mn} 和氨氮有轻微上升趋势，总砷轻微降低，地下水质量状况趋于稳定，变化不大。说明工业园运行以来，区域地下水质量基本无变化。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的现状环境噪声值较低，各点位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调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经统计，《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09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完成的园区 10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平均值为 58.7dB(A)，夜间噪声平均值为 44.7dB(A)。本次 16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统计表明，昼间噪声平均为 56.2dB(A)，夜间噪声平均为 45.3dB(A)。相比 2009 年，当前昼间噪声平均值降低 2.5dB(A)，夜间噪声平均值增加 1.4dB(A)。由此可见，随着园区开发建设活动的持续推进，目前大部分地块已建设完成，昼间噪声有所降低，由于大部分企业的建成投产，受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夜间噪声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仅 1.4dB(A)，园区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声环境标准，总体来说园区开发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收集到的监测数据及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园区

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未对土壤进行监测，本次评估不进行历史对比分析。

（6）河流底泥

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河段河流底泥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的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各监测项目均未见超标，河流底泥现状良好。

对比两次监测数据结果可以看出，本次监测数据均有所上升，砷、铅、铜铬的上升幅度较大，其他指标幅度不大。两期监测数据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9.4 园区环境管理工作

目前园区管委会企业发展室共同具体负责整个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入园企业项目审批，督促园区企业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园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一企一档”，对企业的环保手续、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清洁生产等进行动态管理，组织检查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等。园区依托生态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监控，对园区管理工作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全面加强园区环境管理。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园区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通过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南雄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日常工作相关信息，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南雄市环境保护专栏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可见，园区通过多渠道进行了信息公开，畅通公众沟通渠道。

9.5 评估总体结论

南雄高新区一期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产业园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园区内现有均符合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园区环保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实施了集中供热。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

时”制度，现有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项目。为最大程度防范园区运行环境风险，园区管委会建立了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园区企业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截至 2022 年度，园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近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明，与 2009 年监测数据相比，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自园区设立和运行以来，未造成周边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9.6 改进计划

- (1) 加强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管理，开展水污染物特征因子监测和监控；
- (2) 加强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是产生异味的特征污染因子的管控，开展废气特征因子监测和监控；
- (3) 持续推进园区 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和深度治理工作；
- (4) 通过采取严格管控园区企业排污、完善园区雨污管网等措施，促进园区下游地表水体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 (5)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指导和督促园区环境风险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修订企业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加强园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重点排污单位排污信息。
- (7) 进一步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强化管委会环境管理职能，对整个园区和入园企业的环境管理做好统筹安排，加强对企业排污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对园区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园区环保信息公示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10 附件

附件 1: 粤环函[2006]1491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6〕1491号

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首、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南雄市人民政府：

你府报批的《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首、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韶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贯彻省政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而设立。工业园选址位于南雄市市区西部，园区总体规划用地面积约 404.73 公顷。工业园首期为“水西小岛园区”，北临新凌江河，南临滨江河，东隔老凌江河与市区相望，规划面积 87.92 公顷；二、三期为“河南园区”，东临雄州镇楠木村，南靠国道 S323，西至古市镇莫屋村，北接滨江河，距市中心 1.5 公里，其中二期规划面积 69.33 公顷，三期规划面积

247.48 公顷。工业园规划拟引进一、二类工业，主要行业为电子业（不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其次还包括少量五金机械业、印刷业、制鞋业。

鉴于在省政府批复同意的《南雄市城区总体规划（2000-2015）》中将首期工程所在的“水西小岛区”规划为商住区，且水西小岛距市中心区较近（约 150m），北面 100m 有羊角小学，区内现已有 200 多户居民，小岛西南侧水体功能区划为 II 类水体，环境问题很敏感，不适宜作为工业园。根据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业园二期工程建设。

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做好工业园（二期）的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报告书提出的各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制订严格的建设项目（企业）入园标准和要求，严格实行建设项目入园的准入制度，入园建设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二）要落实产业规划，严格项目准入，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等重污染以及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染物的项目。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企业入园。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统一管理，严格实施规范化管理。做好工业园内各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三) 鉴于工业园二期工程邻近北江上游一级支流滨江，须严格控制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削减废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设置园区地面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配套建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园内各企业、单位的生产废水须经内部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的达标废水应尽可能循环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滨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严的指标。工业园二期工程的废水回用率须达60%以上，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1400m³/d以内。

(四) 工业园二期工程应实施集中供热，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若以柴油为燃料，则须将含硫率

控制在0.3%以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五) 优化园区内的企业布局，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制定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各主要污水排放单位停产；设置容积不小于2800m³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水应急缓冲池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

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水环境的安全。

(八)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合理设置工业园二期工程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环境敏感点必须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工作。

(九) 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十一) 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和各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工业园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和当地总量控制计划，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定。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要求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会同南雄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8〕476 号

关于南雄市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南雄市人民政府:

你府报审的《南雄市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韶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南雄市化工基地选址位于南雄市西南约 2.5 公里的雄州镇,规划范围东临雄州镇楠木村,西临新 G323 线,南靠南雄产业转移园,北接浈江河,西距规划的韶赣铁路 300 米,总占地面积 99.54 公顷。基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82.5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2.9%,其中松香树脂制品类企业占地 55.03 公顷,环保涂料类企业占地 27.51 公顷。基地规划重点发展环保涂料和松香树脂

制品项目，年产环保涂料产品 40000 吨，松香树脂制品类产量 174300 吨。基地规划总人口 5000 人，职工生活依托南雄市城区解决，基地不设生活区、宿舍和食堂。

该基地选址符合南雄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基地建设符合省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精神。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基地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严格控制入基地项目，并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基地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方案进行开发建设。

三、基地规划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结合韶关市和南雄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按照生态工业区和循环经济的理念，高起点高标准做好基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确保基地规划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基地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入基地项目。基地建设应优先解决南雄市境内现有涂料企业、松香树脂制品企业提升整合后迁入基地的问题，并按规划只引进环保涂料和松香树脂制品等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项目，严禁引进废水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基地企业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从原材料指标、产品指标、资源消耗指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建立清洁生产指标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选用合适的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基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入基地企业内部回用水处理装置, 并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基地的给、排水系统, 提高水的循环回用率, 最大限度地减少基地废水外排量。入基地企业应配套冲洗水循环回用处理系统, 冲洗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高浓度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站接纳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等其它废水一起送基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采用专管排入滨江, 基地外排废水量须控制在 $300\text{m}^3/\text{d}$ 以内。为杜绝事故废水排放, 基地应设置容积不少于 1000m^3 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

(四) 基地配套建设的 2 台 10t/h 的燃煤集中供热锅炉和入基地企业配套建设的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的含硫率须控制在 0.8% 以下, 并配套高效的脱硫、除尘设施, 脱硫、除尘效率须分别达 75% 和 97% 以上。入基地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配套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并加强对贮罐、车间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基地内各类烟囱、排气筒的高度须符合有关要求; 锅炉和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

(五) 入基地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吸声、隔声和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确保基地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和IV标准要求。

(六)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 采取综合利用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等方式, 妥善做好入基地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工作,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入基地企业产生的挥发冷凝轻质松节油、煤渣等固体废物应全部综合利用; 松香树脂釜底物过滤杂质、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和污泥等其它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基地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七) 建立健全基地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体系。基地应制订统一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加强入基地企业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基地规划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等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并结合危险化学品类别和入基地企业情况, 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基地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企业、基地和市政三级事故联防体系。

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结合基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优化基地内部规划布局，加强基地绿化美化工作。根据报告书的评价要求，基地涂料类企业须设置不少于 7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做好基地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应落实有效的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和施工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 基地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和企业排污口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

(十一) 设立基地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基地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基地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基地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四、基地主要污染物 SO_2 和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分别控制在 48.6t/a 和 8.26t/a 以内，具体由韶关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拨。

五、入基地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在基地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成后方可投入生产。基地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

定程序要求向韶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基地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会同南雄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0〕63 号

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 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处：

你单位报审的《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韶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南雄市雄州镇，北临浈江，西临韶赣铁路，东临楠木村，南靠旧 G323 线，规划总面积 404.73 hm²。工业园规划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拟引进的企业类型为

— 1 —

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314.80 hm^2 ，其中环保涂料及其下游产业占地 220.08 hm^2 ，合成树脂及其下游企业占地 94.72 hm^2 。园区规划年产环保涂料类产品 32 万吨，年产合成树脂类产品 20 万吨。工业园规划范围内包括我厅于 2006 年以粤环函〔2006〕1491 号批复环评的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工程（面积为 69.33 km^2 ）及我厅于 2008 年以粤环审〔2008〕476 号出具环评审查意见的南雄市化工基地（面积为 99.54 hm^2 ）。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控制园区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及排污量，同步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业园按规划方案进行开发建设。

三、工业园开发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职工生活依托南雄市城区解决，园区不设生活区，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工业园内及周边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其不受影响。

涂料、合成树脂类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少于 7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

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

(二) 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控制新引进入园项目，并加强对现有入园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治，经整治后仍不符合准入标准和相关环保要求的企业一律关停淘汰。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级的要求，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 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同步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配套排污管网。工业园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的物化、生化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人工湿地，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的要求后尽量回用于园区道路冲洗和绿化，不能回用的排入浚江。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390吨/日以内，COD排放量须控制在10.53吨/年以内。

(四) 工业园应实施集中供热，关闭现有企业配套小锅炉。

集中供热锅炉燃煤含硫率应控制在 0.7% 以下，并采取高效烟气处理措施，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应分别达 90%、80%、97% 以上，达标烟气通过不低于 45m 高的烟囱排放。入园企业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等有效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以及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工业园 SO₂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80.3 吨/年内。如规划的华电南雄热电冷联供项目能批准建设，工业园远期的热能需求将依托其解决，届时应关停集中供热锅炉。

(五) 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园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入园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应制订严格、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的监管。

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影响,园区应设置容积不少于5000 m³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并建立企业、工业园和市政三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八)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方案,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的搬迁安置工作。

(九)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和农业环境保护。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十)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源

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一) 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和重点污染源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结合本文要求，严格控制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其纳入韶关市及南雄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新引进项目须在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成后方可投入运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韶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会同南雄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3〕362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 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处：

你单位报审的《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和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韶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现有园区位于韶关南雄市雄州街道，规划面积约 404.73 公

顷，主要发展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相关下游产业。现有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我厅审批（粤环审〔2010〕63号）。

工业园扩园用地位于韶关南雄市全安镇，规划面积 336.0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07.14 公顷、绿地 54.76 公顷，不设居住用地，产业定位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规划就业人口 1 万人。扩园后，工业园总面积 740.79 公顷。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工业园扩园用地基本符合有关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工业园所处北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问题非常敏感，在严格控制入园产业类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工业园按规划方案进行扩园是可行的。

三、工业园扩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扩园范围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产业布局。按南雄市政府《全安镇工业园区开发搬迁安置方案》（雄府函〔2012〕35号），对扩园用地范围内的居民进行搬迁安置，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二)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组装类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涂装喷漆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生产电池原料的项目，变压器生产项目不得储存、使用变压器油。入园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三)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回用”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中水回用系统，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集污、排污、回用管网建设。园区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企业循环冷却等生产环节及绿化、道路冲洗等，确需排放的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园区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524吨/日以内。

落实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 园区能源结构应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相

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

(五)入园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工业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声环境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针对本园区位于北江流域,环境敏感的特点,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八) 做好园区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扰民。

(九) 设立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 各类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十一) 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及《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现有园区有关环保问题整改方案》（雄府函〔2013〕47号），加快解决现有园区存在的少数企业不符合准入条件及中水回用系统、集中供热系统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

四、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

五、园区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6.3 吨/年、0.8 吨/年以内；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4 吨/年、23.5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

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六、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负责。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韶关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1月12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20〕37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的请示》（韶府请〔2017〕3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韶关南雄高新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区政策。

二、韶关南雄高新区规划面积为 559.24 公顷，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规划面积为 258.80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垌背，南至老 G323 线，西至韶赣铁路，北至浈江河；区块二规划面积为 300.44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莲塘坳，南至韶赣高速公路，

西至上河塘，北至麻上垌。

三、韶关南雄高新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绿色集约、开放协同、特色发展，完善管理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打造一流的产业发展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努力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韶关南雄高新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合理确定配套设施、住宅用地比例，严控房地产化倾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附件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4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1+1+9”工作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更科学、精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效力为导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推动形成“先行先试、湾区突破、全省推进”的环评改革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环评改革措施，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和经验，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

——注重系统推进。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优化区域规划环评宏观指导，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有效衔接排污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

——优化分类管理。以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对生态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行业及建设项目，通过制定名录，实施重点管理，严格环评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实施简化管理，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措施。

二、深化改革措施

（三）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

赋予广州市、深圳市、珠海横琴新区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省级环评管理权限。积极支持广州、深圳市及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做好环评领域“放管服”相关改革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深圳市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环评制度基本原则前提下，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实施创造型、引领型的环评改革举措。支持大湾区内地各市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并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融合，协同推进重大项目环评。

（四）优化区域规划环评机制。

1. 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内有条件的区域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细化区域应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要求；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2.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视同已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要求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3. 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的专业园区或行业发展（整治）规划环评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后，建设项目环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五）试行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通过制定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以下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1.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建设项目；
2.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扶贫建设工程、民生水利设施、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等有关项目；
3. 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的改造项目；
4. 除上述情形外，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

（六）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对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或符合以下情形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1. 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2. 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完善的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等建设项目；

3.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扩建项目；

4.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等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生态环境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予以纠正的建设项目；

5. 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七）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

1. 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可简化以下编制内容。

（1）编制依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等，或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无需另行编写或调查。

（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予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予张贴征求意见公告，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在环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全程公开环评有关信息。

（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对于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涉海部分，除单独立项情形外，无需另行编制海洋环评文件。

3. 建设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无需开展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

（八）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1. 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水平。坚持把关与服务并重，在严格环境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强化对基础设施、制造业、节能环保等产业项目的环评服务。健全环评审批协调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并联审批，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打造审批“高速公路”。深化对中小微企业环评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从源头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2.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建立上下贯通的环评管理系统，推动实现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共享。运用环评大数据分析行业技术水平、污染特征、污染防治水平等，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九）探索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

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加强固定污染源类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内容衔接，逐步统一管理要求。试点环评和排污许可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查，实现“一个项目，一次办理”。实施环评豁免、登记表备案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其中新建项目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除纳入环评重点行业名录内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评制度改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定期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要建立健全改革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省生态环境厅要做好可复制经验的推广工作。

（十一）完善配套政策。

各地要加快制定实施“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严格环评管理的重点行业名录、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等相应配套文件。石化、采掘、冶金、医药、建材、电镀、印染、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和生态影响类项目，原则上应列入重点行业名录。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的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十二）加强环评编制监管。

以保障质量、提高效率为导向，健全环评编制综合监管体系。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运用国家环评信用平台，将在我省从业的环评单位、人员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建立“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制度，禁止名单内的单位、人员从事环评编制活动；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未纳入信用平台或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的环评单位、人员编制的环评文件。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组织开展环评编制质量抽查复核工作，发现编制不规范、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处理有关单位和人员。

（十三）强化事后监管。

紧盯环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机制，从重事前审批向重事后监管转变。对未按环评及承诺落实环保“三同时”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编制、环境监督执法的检查重点，对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进行严厉处罚。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和公众参与，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本意见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解释只适用于本指导意见。

一、三线一单

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

指广州市高新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深圳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东莞市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佛山市顺德区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

三、开发区

指国家级及省级各类开发区。

四、专业园区

指电镀、印染、鞣革行业统一定点基地，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

五、区域规划环评

指上述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内有条件的区域、专业园区等区域的规划环评。

附件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时间: 2019-03-18 00:00:00 浏览: 71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粤环发〔2019〕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工业园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11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工业园区已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制定本意见。本意见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及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以及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 市级及以下工业集中开发区域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一、科学规划, 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管控。

(一)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园区开发规划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结合区域“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合理优化布局。

(二)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扩建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其环评文件由批准设立该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环评文件

已通过审查的园区在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三）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作为规划环评成果的重要内容，并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

二、严格准入，落实规划环评成果。

（四）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机构应基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环境准入。凡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规划建设。对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园区，应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推动项目环评审批及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可采用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或章节等方式进行简化，简化内容包括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公众参与等；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对于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园区，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试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加快设施建设，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六）实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园区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含有超标的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园区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七）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园区管理机构应确定固体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园区自

建配套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理处置设施，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园区应编制环境保护方案，存在环境问题的园区应编制整治方案。园区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周边区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园区，应加强排查并落实整改；鼓励园区推行集中供热。

四、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

（九）优化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优化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科学设定监测频次；对纳污水体水质超标、下降的园区应加密水质监测。建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机制，对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并逐步由“一园一点”扩大到周边区域。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作为我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的重点内容。

（十）建立园区环境管理监督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园区纳污水体水质、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周边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源和工业源等数据的长期监控机制，搭建园区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跟踪园区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将园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园区管理机构应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严格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实施动态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含有色、化工、制革、制药等重点行业的园区，应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监管。

五、完善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十二）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产生恶臭污染物的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企业事故应急池应逐步实现互连互通，并合理建设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

(十三)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整合应急资源, 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责任追究。

(十四) 明晰各方责任。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由园区管理机构负总责, 建立园区管理机构一把手亲自抓、部门分工明确、人员职责清晰、运转规范有效的管理体制。企业是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要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将加强园区环保监管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内容。

(十五) 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将园区环保管理情况纳入环保责任考核。对不符合环保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园区, 依法限期整改; 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的园区, 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园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向有关部门提出予以撤销、摘牌的建议。向省有关部门通报环境保护水平低下或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结果不达标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十六) 建立环境状况评估制度。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 发布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 及时公开园区环保工作检查情况。园区管理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 将上一年度园区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情况报送我厅。

本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中有关开发区、专业园区应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的要求，我厅整理了我省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专业园区 2019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现印送给你们。

我厅将在“广东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公开上述信息，并适时更新。请各地统筹相关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按照粤办函〔2020〕44号文和粤环发〔2019〕1号文要求，进一步做好开发区、专业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附件：1. 广东省开发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 广东省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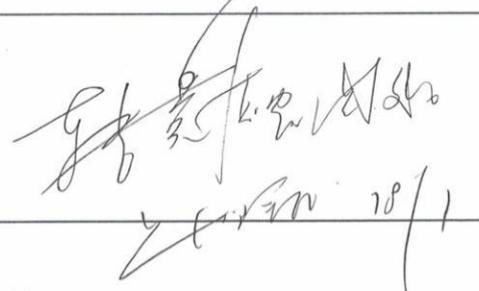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9：园区投诉情况回复

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工单编号： DH2101141122283901 受理时间： 2021-01-14 19:59:15
 诉求来源： 坐席来源 紧急程度： 一般
 诉求类型： 投诉 处理期限： 2021/2/3

诉求标题	【投诉】南雄市古市镇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气污染问题					
诉求人	姓名	***	性别	***	来电电话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证件信息	***			联系电话2	***
事发地点	南雄市古市镇发展大道4号广东东莞大岭			受理部门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内容摘要	<p>市民来电反映： 近期，其发现南雄市古市镇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每日19时至深夜，工业园方向会飘来一股类似烧塑料的异味，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 现市民希望有关部门前往调查处理，找到臭味的源头，并责令其做好废气处理，请跟进，谢谢！（由于市民无法确认气味来源，其希望部门能实地核查）</p>					
经办人意见						
室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杨总办。 1.18</p>					
局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1年1月18日 </p>					
处理结果						

关于反映南雄市古市镇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 工业园废气污染问题的回复

尊敬的匿名人士：

您好！您通过韶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反映南雄市古市镇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气污染问题的信访事项（编号：DH2101141122283901）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夜间巡查工作，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根据夜间巡查工作安排，我局执法人员近期多次对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检查巡查，同时结合日常环保检查工作，对园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环境检查工作，但未发现有类似烧塑料的异味，由于投诉人未留下联系电话，我局也无法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我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如您有相关线索情况，请及时向我局反馈，联系方式 0751-3826197。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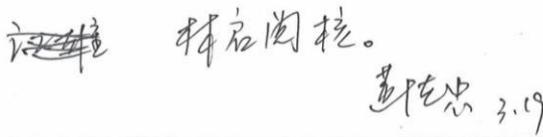
工单编号: DH2102231131486201
 诉求来源: 坐席来源
 诉求类型: 投诉

受理时间: 2021-02-23 22:16:11
 紧急程度: 一般
 处理期限: 2021-03-17

诉求标题	【投诉】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南校区)周围有刺鼻化工味气体					
诉求人	姓名	彭女士	性别	女	来电电话	涉及隐私, 不公开相关信息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证件信息				联系电话2	
事发地点	南雄市古市镇发展大道2号南雄市中等职			受理部门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内容摘要	彭女士来电反映: 近期, 彭女士发现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南校区)白天和晚上都能闻到周围化工厂排放的刺鼻的化工味气体。 现彭女士希望部门督促附近工厂处理化工味气体, 让其净化后再排放, 请跟进, 谢谢。					
经办人意见						
室主任意见	请转学校处回复。 彭女士 2.24					
局领导意见	同意。 2.24.					
处理结果						

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工单编号: DH2103181137262901 受理时间: 2021-03-18 18:28:05
 诉求来源: 坐席来源 紧急程度: 一般
 诉求类型: 投诉 处理期限: 2021-04-12

诉求标题	【投诉】再次反映“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南校区)周围有刺鼻化工味气体”				
诉求人	姓名	彭女士	性别	女	来电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证件信息				联系电话2
事发地点	南雄市古市镇发展大道2号娇娇商店(发展)				受理部门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内容摘要	<p>彭女士来电反映: 2021年02月23日, 彭女士曾致电我平台反映“【投诉】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南校区)周围有刺鼻化工味气体”, 工单编号: DH2102231131486201。</p> <p>2021年3月12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给予答复“2021年2月24日, 我局执法人员开展了夜间巡查执法工作, 对园区部分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 暂未发现有企业违法偷排刺鼻化工气体的情况。一直以来, 我局不断强化对园区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采取“常规监管+双随机检查+夜间执法”等方式, 并联合工业园管委会工作人员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闭环监管。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 园区引入了环保智慧管家为园区企业提供全面服务, 同时加大对园区环保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 2020年, 49家园区企业结合自身污染物排放的实际, 制订了“一企一策”, 对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进一步提高对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截至目前, 共有41家完成“一企一策”工程整改, 其余8家企业正开展工程整改工作。为及时掌控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变化, 我市在园区、市区等建成了空气质量预警及自动监测系统, 据各监测点监测数据表明, 目前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但遇气压较低等气象扩散条件较差的情况下, 园区企业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会出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一步, 我局也将继续强化对化工园区企业的日常监管, 督促园区企业按要求实施废气提升治理工程, 严厉查处偷排漏排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 确保其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最大限度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此次来电, 彭女士表示其散步时发现排放刺鼻气体的应该是南雄古市镇工业园德鑫翔远工厂, 该厂每天在18时30分之后排放, 学校的师生闻到该气体会出现头晕。现彭女士希望有关部门继续跟进排查污染源。请跟进, 谢谢。</p>				
经办人意见					
室主任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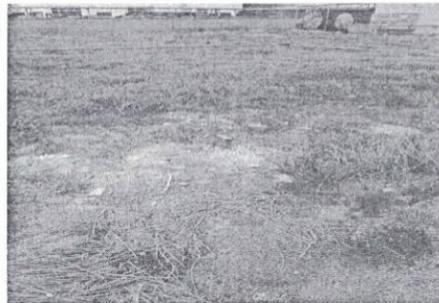
关于反映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南校区）周围有刺鼻化工味问题的回复

尊敬的彭女士：

您好！您通过韶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反映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南校区）周围有刺鼻化工味问题的信访事项（编号：DH2102231131486201）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2021 年 2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开展了夜间巡查执法工作，对园区部分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暂未发现有企业违法偷排刺鼻化工气体的情况。一直以来，我局不断强化对园区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采取“常规监管+双随机检查+夜间执法”等方式，并联合工业园管委会工作人员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闭环监管。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环境管理水平，园区引入了环保智慧管家为园区企业提供全面服务，同时加大对园区环保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2020 年，49 家园区企业结合自身污染物排放的实际，制订了“一企一策”，对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对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截至目前，共有 41 家完成“一企一策”工程整改，其余 8 家企业正开展工程整改工作。为及时掌控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我市在园区、市区等建成了空气质量预警及自动监测系统，据各监测点监测数据表明，目前我

环保举报受理单

举报编号	440282-20201018-0002	举报时间	2020-10-18	 微信举报
举报人	涉及隐私，不公开相关信息			
举报对象	南雄市长祺化学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珠玑工业园平安大道 8 号			
举报内容描述	非法倾倒工业废渣			
图片资料				
批办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 李... 19/10 王... 19/10 </p>			
年 月 日				

y p. 2020

关于反映南雄市长祺化学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工业废渣的回复

尊敬的张朝广：

您好，您反映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编号：440282-20201018-0002）的信访事项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排查，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根据核对提供的现场图片位置，该地点位于该厂锅炉房与地罐区中间。经查，长祺公司倾倒的工业废渣主要是保温棉、锅炉废渣、建筑垃圾等。截止目前，长祺公司已对倾倒的工业废渣进行收集，并对全厂区域范围内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收集的工业废渣已按相关要求规范贮存处理。长祺公司同时也委托了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倾倒工业废渣的地方开展环境调查工作。针对长祺公司存在的问题，我局责成该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提高环境责任意识，规范处理工业废渣。我局将继续对该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0年11月18日

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工单编号: DH2005201070707301 受理时间: 2020-05-20 16:59:43
 诉求来源: 坐席来源 紧急程度: 一般
 诉求类型: 投诉 处理期限: 2020-6-9

诉求标题	【投诉】南雄市珠玑化工园臭味扰民					
诉求人	姓名	张先生	性别	男	来电电话	涉及隐私, 不公开相关信息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证件信息				联系电话2	
事发地点	南雄市古市镇古市修仁新村			受理部门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内容摘要	张先生来电反映: 从2020年5月20日下午15时开始, 南雄市古市镇修仁新村附近的珠玑化工园(距离村庄约300米), 传出一股浓烈的化工味道, 闻者咳嗽, 喉咙不适, 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现张先生非常不满, 其希望相关部门前往调查, 并要求珠玑化工园停止排放废气, 请跟进, 谢谢。					
经办人意见	清林 20/5					
室主任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5					
局领导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5					
处理结果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5					

12/10/2020

关于南雄市珠玑化工园臭味扰民的回复

尊敬的张先生：

您好，您在“韶关市政府服务热线”反映南雄市珠玑化工园区臭味扰民的信访事项（编号：DH2005201070707301）已收悉。为进一步确定污染源具体位置，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向您进行了询问，并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了排查，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经查，您反映的臭味不是来源于化工园区企业。吕某鹏喷涂设备销售展示厅位于修仁村132号（东弘家具附近），于2020年5月初开始营业，主要销售色板喷涂设备。现场检查时发现，由于该展示厅装修不久，所采用的防水、防潮涂料及存放在厅内的喷涂原料散发的气味对附近住户造成了影响。针对该展示厅存在的环境问题，我局责成业主吕某鹏尽快将存放在厅内的喷涂原料进行密闭覆盖，并禁止在展示厅内进行喷涂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涂料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我局将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0年6月2日

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工单编号: WZ2004161000951601 受理时间: 2020-04-16 21:45:39
 诉求来源: 网站 紧急程度: 一般
 诉求类型: 投诉 处理期限: 2020-5-7

诉求标题	【投诉】刺鼻气味严重影响南雄江钨名门居民生活				
诉求人	姓名	邓行辉	性别	男	来电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证件信息				联系电话2
事发地点	南雄市雄州街道雄州大道西220号			受理部门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内容摘要	尊敬的韶关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你们好！我是南雄市江钨名门小区的业主，我们这边经常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 附近好几个小区都可以闻到 严重化学品气味非常难闻 简直令人窒息 。有时候半夜睡着了都被熏醒了 嗓子特别痛 熏得头昏门窗都不开 我们小区都是老年人和小孩人居多 。南雄工业虽然为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现在环境这么差 严重影响我们小区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在投诉无门的情况下，唯一希望通过12345平台，帮我们解决这个问题。希望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帮帮我们！谢谢！				
经办人意见					
室主任意见					
局领导意见					
处理结果	请速车回支。 18/4 18/6 18/8/10 18/10/12 18/10/14 18/10/16 18/10/18 18/10/20 18/10/22 18/10/24 18/10/26 18/10/28 18/10/30 18/11/1 18/11/3 18/11/5 18/11/7 18/11/9 18/11/11 18/11/13 18/11/15 18/11/17 18/11/19 18/11/21 18/11/23 18/11/25 18/11/27 18/11/29 18/12/1 18/12/3 18/12/5 18/12/7 18/12/9 18/12/11 18/12/13 18/12/15 18/12/17 18/12/19 18/12/21 18/12/23 18/12/25 18/12/27 18/12/29 18/12/31				

同意 彭松 4.29

关于刺鼻气味严重影响到江钨名门居民生活的回复

邓行辉先生：

您好！您在韶关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反映江钨名门及附近小区的居民经常会闻到化工园区刺鼻气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信访事项。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经排查，暂未发现园区企业存在超标排放或偷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园区内的企业类型主要为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其上下游产业。多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园区企业的环保工作，一方面加大政府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园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企业自身内部管理，不断完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去年年底到目前，我局对园区企业开展了“岁末年初”环境安全检查、汛期环境风险排查、复工复产企业抽查及排放 VOC 重点行业帮扶督查，为及时掌控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我市在园区周边建成 3 个空气质量预警及自动监测亭，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实现了 24 小时在线联网监控。目前，据各监测点监测数据表明，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可控，但遇气压较低等气象扩散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园区企业

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工单编号: DH2003071058084201 受理时间: 2020-3-7 11:54
 诉求来源: 坐席来源 紧急程度: 一般
 诉求类型: 投诉 处理期限: 2020-3-25

诉求标题	【投诉】南雄市楠木村附近气味扰民问题					
诉求人	姓名	肖先生	性别	男	来电电话	涉及隐私，不 公开相关信息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证件信息				联系电话2	
事发地点	南雄市雄州街道雄南路38号楠木			受理部门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内容摘要	肖先生来电反映： 长期以来，肖先生发现南雄市雄州街道雄南路38号的楠木村附近的 精细化工园，每天24小时不间断排放化工原料的刺鼻废气，严重影响附近 居民正常生活。 现肖先生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解决该处气味扰民问题。请跟 进，谢谢。（肖先生表示部门找不到地址可联系其手机号： 16621099337）					
经办人意见						
室主任意见	请赵东处理。 9/3					
局领导意见	与赵东对接此事。 9/3					
处理结果						



关于南雄市楠木村附近气味扰民问题的回复

尊敬的肖先生：

您好，您通过韶关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反映精细化工园区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排放废气，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信访事项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将情况回复如下：

自去年年底到目前，我局对园区企业开展了“岁末年初”环境安全检查、汛期环境风险排查及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抽查，暂时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园区内的企业类型主要为环保涂料、合成树脂及其上下游产业。多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园区企业的环保工作，一方面加大政府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园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企业自身内部管理，不断完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为及时掌控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我市在园区、市区等建成了空气质量预警及自动监测系统，目前，据各监测点监测数据表明，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可控，但遇气压较低等气象扩散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园区企业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会出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一步我局会继续强化环

附件 10：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监测报告（2022 年 12 月）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WYE（水）【2022120604】

项目名称：_____ 废水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_____

受测地址：_____ 南雄市雄南路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三路东 1 号 _____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签发：_____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86228

传真号码：0751-2886221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受测地址	南雄市雄南路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三路东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号	2022120604
联系人	陈站	联系电话	18033328812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07-12日
采样人员	吕军浪、丘港彬		
分析人员	涂丽娟、吴丽芳、蔡思华、王玲、刘俊成、罗文奕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GB/T 13195-1991	pH 计 (2210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22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OD ₅)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便携式电磁流速仪 (MGG/kL-DCB-22701)	/
总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3μg/L
总汞			0.04μg/L
总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5×10^{-5} mg/L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3.4.16.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5×1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0.00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20MPN/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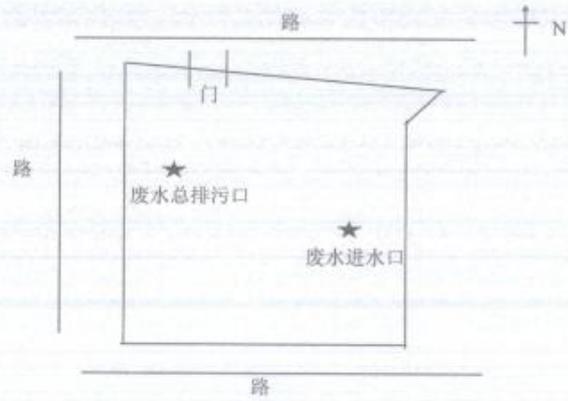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流量: m³/10min;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流量	16.47	--		
		水温	18.1	--		
		pH值	7.2	6-9		
		悬浮物	7	10		
		色度	4	3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7	10		
		化学需氧量	23	40		
DW001 废水总排污口/ W2022120604001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石油类	ND	1		
		动植物油	0.18	1		
		总氮	4.19	15		
		氨氮	0.465	5		
		总磷	0.27	0.5		
		总汞	2.6×10 ⁻⁴	0.001		
		总砷	ND	0.1		
		总镉	ND	0.01		
		六价铬	ND	0.05		
		总铬	ND	0.1		
		总铅	ND	0.1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0.5		
		粪大肠菌群	3.9×10 ²	10 ³		
		废水进水口/ W2022120604002	浅黄色、 微臭、 无浮油	pH值	6.6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6.4	--
化学需氧量	97			--		
氨氮	4.03			--		
总氮	10.3			--		
总磷	1.76			--		
悬浮物	15			--		
石油类	0.29	--				

备注: 1. "--"表示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2. "ND"表示未检出或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 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2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5.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



备注：★为废水取样点位。

附：现场照片



废水采样

备注：此报告由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专人归档。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现状补充监测项目的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现状补充监测

地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1,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周期(天)	频次(次/天)	检测项目
地下水	U1 丰门垌	1	1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氯化物(以Cl ⁻ 计)、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浑浊度、氨氮(以N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以CaCO ₃ 计)、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氟化物(以F ⁻ 计)、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U2 平安大道西			
	U3 平安大道东			
	U4 东厢铺			
	U5 曾屋			
	U6 莫屋			
	U7 污水处理厂			
环境空气	A1 修仁村	7	4	丙酮、苯乙烯、甲醛、硫酸
		7	1	甲醛、硫酸



图1 采样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胡锦涛、刘金鑫

分析人员：胡锦涛、刘金鑫、王琳、唐竹青、陈满意、黄敏、黄子兰、
李耘娣、赵晓旭、廖希争

采样日期：2021年03月12日-2021年03月18日

分析日期：2021年03月12日-2021年03月24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Na ⁺			0.02mg/L
	Mg ²⁺			0.02mg/L
	Ca ²⁺			0.03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5mg/L
	HCO ₃ ⁻			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比色管	/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	/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pH计法(B) 3.1.6(2)	便携式pH计 PHBJ-260	/
	氟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氟化物			0.006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T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2.2 目视比浊法	比色管	1NTU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mg/L
	硝酸盐(以N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8mg/L
	亚硝酸盐(以N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汞			0.04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4mg/L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50ml	0.05mmol/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螯和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1mg/L
镉	0.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ATX224	/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0.05 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1.4μg/L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2.2μg/L
				1.4μg/L
				0.8μg/L
	乙苯			1.4μg/L
	苯乙烯			1.4μg/L
	二氯甲烷			1.0μ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	
环境空气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5mg/m ³
	硫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五、执行标准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六、检测结果

地下水样品性状见表3，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见表4。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5，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6。

表3 地下水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U1 丰门垌	21030401-2s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U2 平安大道西	21030401-2s002	微黄、无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U3 平安大道东	21030401-2s003	微黄、无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U4 东厢铺	21030401-2s004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U5 曾屋	21030401-2s005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U6 莫屋	21030401-2s006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U7 污水处理厂	21030401-2s007	微黄、无味、无浮油、无肉眼可见物

表4 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另水温: °C; pH 值为无量纲, 浑浊度: NTU, 色 (度): 度)														
		K ⁺	CO ₃ ²⁻	Na ⁺	HCO ₃ ⁻	Ca ²⁺	Cl ⁻	Mg ²⁺	SO ₄ ²⁻	水温	pH 值	氨氮 (以N计)	浑浊度	色 (度)	嗅和味	肉眼可见物
U1 丰门垌	21030401-2s001	6.58	ND	40.8	300	83.9	22.0	11.4	77.9	19.2	6.74	0.375	1	2	无	无
U2 平安大道西	21030401-2s002	0.594	ND	13.7	281	81.7	5.42	5.62	22.0	20.0	6.74	0.373	2	5	无	无
U3 平安大道东	21030401-2s003	6.52	ND	27.5	258	76.9	44.4	9.06	22.2	20.2	6.70	0.373	2	5	无	无
U4 东厢铺	21030401-2s004	2.57	ND	17.7	205	64.1	19.7	7.57	35.4	18.4	6.76	0.378	1	2	无	无
U5 曾屋	21030401-2s005	33.1	ND	35.0	33	53.9	28.3	7.58	68.9	18.6	6.68	0.371	1	2	无	无
U6 莫屋	21030401-2s006	1.85	ND	16.9	56	8.24	14.4	2.13	3.67	18.4	6.77	0.368	1	2	无	无
U7 污水处理厂	21030401-2s007	1.06	ND	16.3	224	63.6	4.11	5.61	28.1	19.0	6.74	0.363	1	5	无	无
标准限值		/	/	/	/	/	/	/	/	/	6.5~8.5	0.50	3	15	/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参照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另甲苯: $\mu\text{g/L}$, 二甲苯: $\mu\text{g/L}$, 乙苯: $\mu\text{g/L}$, 苯乙烯: $\mu\text{g/L}$, 二氯甲烷: $\mu\text{g/L}$)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 盐(以 N 计)	挥发性 酚类(以 苯酚计)	氰化物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溶解性 总固体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二氯 甲烷	氟化物	耗氧量 (COD_{Mn} 法, 以 O_2 计)
U1 丰 门埗	21030401-2s001	0.20	0.012	ND	ND	256	370	ND	ND	ND	ND	ND	0.249	2.18
U2平 安大 道西	21030401-2s002	0.24	0.013	ND	ND	228	322	ND	ND	ND	ND	ND	0.230	1.87
U3平 安大 道东	21030401-2s003	0.16	0.014	ND	ND	230	466	ND	ND	ND	ND	ND	5.15	2.02
U4东 厢铺	21030401-2s004	0.17	0.012	ND	ND	192	385	ND	ND	ND	ND	ND	0.287	1.95
U5 曾屋	21030401-2s005	0.25	0.012	ND	ND	83.2	267	ND	ND	ND	ND	ND	0.109	1.79
U6 莫屋	21030401-2s006	0.18	0.012	ND	ND	31.0	200	ND	ND	ND	ND	ND	0.101	1.97
U7污 水处 理厂	21030401-2s007	0.23	0.011	ND	ND	182	257	ND	ND	ND	ND	ND	0.241	1.82
	标准限值	20.0	1.00	0.002	0.05	450	1000	700	500	300	20.0	20	1.0	3.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另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硫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砷	汞	铬(六价)	铅	镉	氟	铁	锰	氨氮(以N计)
U1 丰门垌	21030401-2s001	ND	ND	<2	43	1.8×10 ⁻³	ND	ND	ND	ND	0.249	0.06	ND	0.375
U2 平安大道西	21030401-2s002	ND	ND	<2	35	1.7×10 ⁻³	ND	ND	ND	ND	0.230	0.26	0.04	0.373
U3 平安大道东	21030401-2s003	ND	ND	<2	39	2.7×10 ⁻³	ND	ND	ND	ND	5.15	0.23	0.08	0.373
U4 东厢铺	21030401-2s004	ND	ND	<2	45	1.2×10 ⁻³	ND	ND	ND	ND	0.287	0.08	ND	0.378
U5 曾屋	21030401-2s005	ND	ND	<2	39	1.1×10 ⁻³	ND	ND	ND	ND	0.109	0.24	ND	0.371
U6 莫屋	21030401-2s006	ND	ND	<2	36	1.3×10 ⁻³	ND	ND	ND	ND	0.101	ND	0.04	0.368
U7 污水处理厂	21030401-2s007	ND	ND	<2	46	1.2×10 ⁻³	ND	ND	ND	ND	0.241	0.18	0.04	0.363
标准限值		0.02	0.3	3.0	100	0.01	0.001	0.05	0.01	0.005	/	0.3	0.10	0.50
备注		1、U1 水位为 0.65m, U2 水位为 5.72m, U3 水位为 6.88m, U4 水位为 0.42m, U5 水位为 0.87m, U6 水位为 3.36m, U7 水位为 4.72m。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参照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5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A1 修仁村	2021.03.12	2:00-3:00	83	15.4	98.4	东北	1.2	阴
		8:00-9:00	83	18.2	97.6	东北	1.2	
		14:00-15:00	80	20.8	97.2	北	1.0	
		20:00-21:00	81	18.4	97.6	东北	1.1	
		2:00-次日 2:00	82	18.2	97.7	东北	1.1	
	2021.03.13	2:00-3:00	80	15.8	98.2	北	1.1	阴
		8:00-9:00	79	19.0	97.9	东北	1.0	
		14:00-15:00	77	21.4	97.0	东北	0.8	
		20:00-21:00	77	19.2	97.8	东北	1.0	
		2:02-次日 2:02	78	18.8	97.7	东北	1.0	
	2021.03.14	2:00-3:00	82	17.0	98.0	东北	1.0	多云
		8:00-9:00	80	20.8	97.4	东	1.0	
		14:00-15:00	75	26.4	96.2	东	0.8	
		20:00-21:00	78	23.2	96.8	东	0.9	
		2:03-次日 2:03	79	21.8	97.1	东	1.0	
	2021.03.15	2:00-3:00	75	18.4	97.6	西南	1.0	多云
		8:00-9:00	75	22.2	97.2	西南	1.1	
		14:00-15:00	70	27.0	96.0	南	0.8	
		20:00-21:00	72	22.4	96.8	西南	1.0	
		2:04-次日 2:04	73	22.5	96.9	西南	1.0	
2021.03.16	2:00-3:00	75	19.2	97.5	西南	1.2	多云	
	8:00-9:00	74	23.6	97.0	西南	1.1		
	14:00-15:00	68	29.4	95.8	西南	0.9		
	20:00-21:00	70	24.8	96.6	西南	1.0		
	2:05-次日 2:05	72	24.2	96.7	西南	1.0		
2021.03.17	2:00-3:00	69	17.8	97.7	西南	1.0	多云	
	8:00-9:00	68	20.4	97.4	西南	1.0		
	14:00-15:00	64	30.0	95.4	南	0.9		
	20:00-21:00	67	26.8	96.0	西南	0.9		
	2:06-次日 2:06	67	23.8	96.6	西南	1.0		
2021.03.18	2:00-3:00	70	20.4	97.4	西南	1.1	多云	
	8:00-9:00	68	24.2	96.8	西南	1.0		
	14:00-15:00	64	30.4	95.2	西南	0.9		
	20:00-21:00	67	26.8	96.2	西南	0.9		
	2:08-次日 2:08	67	25.4	96.4	西南	1.0		

表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µg/m ³)				
		丙酮	苯乙烯	甲醛	硫酸	
A1修仁村	2021.03.12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0.7	ND	ND
		14:00-15:00	ND	1.3	ND	ND
		20:00-21:00	ND	0.7	ND	ND
	2021.03.13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0.5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03.14	2:00-3:00	ND	1.6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03.15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1.03.16	2:00-3:00	ND	0.9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1.5	ND	ND
	2021.03.17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0.5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0.9	ND	ND
	2021.03.18	2:00-3:00	ND	2.6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0.5	ND	ND
		20:00-21:00	ND	1.0	ND	ND
标准限值		800	10	50	30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µg/m ³)	
			甲醛	硫酸
A1修仁村	2021.03.12	2:00-次日 2:00	ND	ND
	2021.03.13	2:02-次日 2:02	ND	ND
	2021.03.14	2:03-次日 2:03	ND	ND
	2021.03.15	2:04-次日 2:04	ND	ND
	2021.03.16	2:05-次日 2:05	ND	ND
	2021.03.17	2:06-次日 2:06	ND	ND
	2021.03.18	2:08-次日 2:08	ND	ND
标准限值			/	100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报告编写: 张莉

审核: 张琪

签发: 张琪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21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U1 地下水采样



U2 地下水采样



U3 地下水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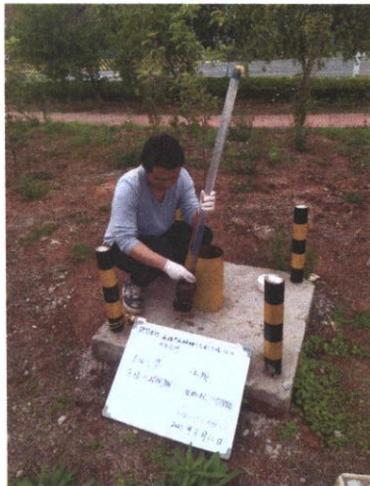
U4地下水采样



U5 地下水采样



U6 地下水采样



U7 地下水采样



A1 修仁村环境空气采样

*** 报告结束 ***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1062103)号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沉积物(底泥)、噪声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第 1 页 共 28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沉积物(底泥)和噪声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地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1,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1-图3。

表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周期(天)	频次(次/天)	检测项目
地表水	W1	3	1	水温、pH值、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P计)、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以F计)、硫化物、铜、锌、总砷、总汞、镉、铬(六价)、铅、粪大肠菌群
	W2			
	W3			
	W4			
环境空气	A1 楠木村	7	1	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8h值)、硫酸雾(日均值)、氯化氢(日均值)、氟化物(日均值)、氯气(日均值)、臭气浓度
		7	4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甲苯(时均值)、二甲苯(时均值)、氨(时均值)、硫化氢(时均值)、氯气(时均值)、丙酮(时均值)、苯乙烯(时均值)、硫酸雾(时均值)、氯化氢(时均值)、氟化物(时均值)
	A2 修仁村	7	1	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8h值)、氯气(日均值)、氯化氢(日均值)、氟化物(日均值)、臭气浓度
		7	4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甲苯(时均值)、二甲苯(时均值)、氨(时均值)、硫化氢(时均值)、氯气(时均值)、氯化氢(时均值)、氟化物(时均值)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周期(天)	频次(次/天)	检测项目
沉积物(底泥)	W1	1	1	pH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W2			
	W3			
	W4			
噪声	园区污水厂北侧空地	2	1	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平安大道与发展大道交叉口			
	凯瑞高新厂内空地			
	星隆化工北侧空地			
	志一精细化工东侧路口			
	康绿宝北侧空地			
	发展一路与旧323线交叉口			
	星隆化工东侧空地			
	修仁新村西面空地			
	修仁新村东面空地			
	阳普医疗西侧			
	南雄国际会展中心北侧			
	华凯塑料五金制品厂内空地			
	衡光化工北侧路口			
诚昌钢构公司北面空地				
衡光化工西侧路口				



图1 地表水和沉积物(底泥)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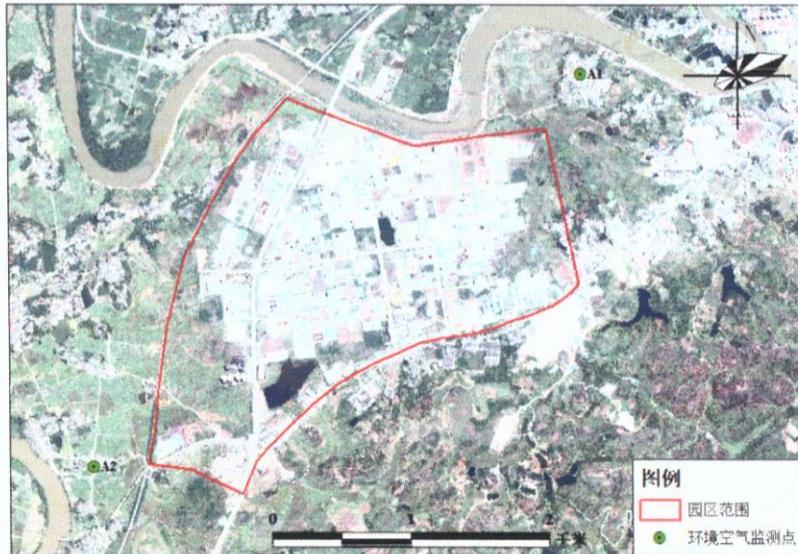


图2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刘威、秦玮骏、戎汉华、何纯昆

分析人员：刘威、秦玮骏、戎汉华、何纯昆、陈满意、黄霖峰、唐竹青、
黄敏、黄子兰、申智伟、廖希争、许海霞、李钦、刘金鑫、
余旭清、李耘娣、赵晓旭、朱晓菲

采样日期：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7日

分析日期：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2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温度计 WT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mg/L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萃取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5mg/L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μg/L
	甲苯			2μg/L
	对-二甲苯			2μg/L
	间-二甲苯			2μg/L
	邻-二甲苯			2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0.5mg/L
	氟化物(以F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5mg/L
	锌			0.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螯合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0.001mg/L
铅	0.01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15管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20MPN/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125μ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8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	0.5μg/m ³ (小时值)	
				0.06μg/m ³ (日均值)	
	氯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A) 3.1.12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洁净空气制备器 WWK-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对-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间-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邻-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苯乙烯			5.0×10 ⁻⁴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法(B) 6.4.6.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沉积物(底泥)	pH值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LY/T 1239-1999	精密酸度计 PHS-3C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kg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沉积物 (底泥)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砷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锌			1mg/kg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五、执行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

① 总悬浮颗粒物（TSP）和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②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③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④ 挥发性有机物（TVOC）、硫酸雾、氯化氢、氯气、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丙酮、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浓度限值。

3、沉积物(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其他”风险筛选值。

4、噪声:

① 园区污水厂北侧空地、平安大道与发展大道交叉口、凯瑞高新厂内空地、星隆化工北侧空地、志一精细化工东侧路口、康绿宝北侧空地、星隆化工东侧空地、修仁新村西面空地、华凯塑料五金制品厂内空地、诚昌钢构公司北面空地、衡光化工西侧路口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环境噪声限值。

② 发展一路与田323线交叉口、修仁新村东面空地、阳普医疗西侧、南雄国际会展中心北侧、衡光化工北侧路口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环境噪声限值。

六、检测结果

6.1 地表水样品性状见表3,地表水样品检测结果见表4。

表3 地表水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2021.06.21	W1	21062103s001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2	21062103s002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3	21062103s003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4	21062103s004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2021.06.22	W1	21062103s101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2	21062103s102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3	21062103s103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4	21062103s104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2021.06.23	W1	21062103s201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2	21062103s202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3	21062103s203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W4	21062103s204	微黄、无味、无油膜、无悬浮物

表4 地表水样品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L, 另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水温	pH值	溶解氧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以P计)	挥发酚
2021.06.21	W1	21062103s001	25.8	7.74	7.3	9	15	1.5	0.752	0.12	0.0020
	W2	21062103s002	25.8	7.03	6.4	8	12	1.2	0.763	0.12	0.0018
	W3	21062103s003	25.6	7.23	6.5	8	14	1.4	0.768	0.11	0.0018
	W4	21062103s004	25.4	7.13	6.2	9	13	1.2	0.764	0.12	0.0022
2021.06.22	W1	21062103s101	25.6	7.70	7.4	8	14	1.4	0.738	0.12	0.0016
	W2	21062103s102	25.6	7.06	6.5	7	13	1.2	0.750	0.11	0.0016
	W3	21062103s103	25.6	7.19	6.5	9	15	1.3	0.732	0.12	0.0022
	W4	21062103s104	25.4	7.15	6.3	8	12	1.0	0.741	0.13	0.0016
2021.06.23	W1	21062103s201	25.6	7.71	7.3	8	13	1.2	0.727	0.13	0.0020
	W2	21062103s202	25.6	7.07	6.4	7	12	1.1	0.741	0.12	0.0020
	W3	21062103s203	25.6	7.22	6.2	7	14	1.3	0.718	0.12	0.0023
	W4	21062103s204	25.4	7.25	6.3	9	14	1.4	0.730	0.12	0.0022
标准限值			/	6-9	≥5	/	20	4	1.0	0.2	0.005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苯	甲苯	二甲苯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氟化物 (以 F ⁻ 计)	硫化物
2021.06.21	W1	21062103s001	ND	ND	ND	ND	0.02	4.1	0.201	ND
	W2	21062103s002	ND	ND	ND	ND	0.02	4.3	0.239	ND
	W3	21062103s003	ND	ND	ND	ND	0.02	4.4	0.215	ND
	W4	21062103s004	ND	ND	ND	ND	0.02	4.4	0.213	ND
2021.06.22	W1	21062103s101	ND	ND	ND	ND	0.02	4.0	0.195	ND
	W2	21062103s102	ND	ND	ND	ND	0.02	4.0	0.238	ND
	W3	21062103s103	ND	ND	ND	ND	0.02	4.1	0.199	ND
	W4	21062103s104	ND	ND	ND	ND	0.02	4.1	0.212	ND
2021.06.23	W1	21062103s201	ND	ND	ND	ND	0.02	4.0	0.201	ND
	W2	21062103s202	ND	ND	ND	ND	0.02	3.8	0.238	ND
	W3	21062103s203	ND	ND	ND	ND	0.02	3.9	0.214	ND
	W4	21062103s204	ND	ND	ND	ND	0.02	4.0	0.212	ND
标准限值			0.2	0.01	0.7	0.5	0.05	6	1.0	0.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mg/L, 另粪大肠菌群: 个/L)							
			铜	锌	总砷	总汞	镉	铬(六价)	铅	粪大肠菌群
2021.06.21	W1	21062103s001	ND	0.40	1.34×10^{-2}	ND	ND	ND	ND	3.6×10^3
	W2	21062103s002	ND	0.39	1.33×10^{-2}	ND	ND	ND	ND	4.7×10^3
	W3	21062103s003	ND	0.31	1.33×10^{-2}	ND	ND	ND	ND	2.3×10^3
	W4	21062103s004	ND	0.41	1.24×10^{-2}	ND	ND	ND	ND	3.3×10^3
2021.06.22	W1	21062103s101	ND	0.38	6.4×10^{-3}	ND	ND	ND	ND	2.6×10^3
	W2	21062103s102	ND	0.42	6.4×10^{-3}	ND	ND	ND	ND	4.0×10^3
	W3	21062103s103	ND	0.59	6.5×10^{-3}	ND	ND	ND	ND	3.3×10^3
	W4	21062103s104	ND	0.41	3.1×10^{-3}	ND	ND	ND	ND	3.2×10^3
2021.06.23	W1	21062103s201	ND	0.40	3.7×10^{-3}	ND	ND	ND	ND	4.0×10^3
	W2	21062103s202	ND	0.40	3.3×10^{-3}	ND	ND	ND	ND	2.7×10^3
	W3	21062103s203	ND	0.59	4.3×10^{-3}	ND	ND	ND	ND	3.4×10^3
	W4	21062103s204	ND	0.49	1.42×10^{-2}	ND	ND	ND	ND	4.5×10^3
标准限值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05	1000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2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6。

表5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3:00	78	24.1	100.8	东	0.7	多云
		8:00-9:00	85	27.3	100.3	东	0.8	
		14:00-15:00	80	31.2	99.7	东	0.7	
		20:00-21:00	77	30.3	99.8	东	0.6	
		2:00-10:00	80	28.2	100.1	东	0.7	
		2:00-次日 2:00	80	28.2	100.1	东	0.7	
	2021.06.22	2:00-3:00	77	23.4	100.9	东	0.7	多云
		8:00-9:00	81	27.5	100.3	东南	0.9	
		14:00-15:00	83	29.6	99.9	东	0.7	
		20:00-21:00	75	27.8	100.2	东	0.8	
		2:00-10:00	79	27.1	100.3	东	0.8	
		2:02-次日 2:02	79	27.1	100.3	东	0.8	
	2021.06.23	2:00-3:00	70	23.8	100.8	东	0.6	阴
		8:00-9:00	74	26.2	100.5	东	0.6	
		14:00-15:00	84	27.9	100.2	东	0.7	
		20:00-21:00	80	25.5	100.6	东	0.6	
		2:00-10:00	77	25.8	100.5	东	0.6	
		2:05-次日 2:05	77	25.8	100.5	东	0.6	
	2021.06.24	2:00-3:00	82	25.1	100.7	东	0.7	多云
		8:00-9:00	76	28.4	100.1	东南	0.7	
		14:00-15:00	73	30.5	99.8	东南	0.8	
		20:00-21:00	87	29.1	99.9	东	0.9	
		2:00-10:00	79	28.3	100.1	东南	0.7	
		2:08-次日 2:08	79	28.3	100.1	东南	0.7	
	2021.06.25	2:00-3:00	86	24.2	100.8	东南	0.7	多云
		8:00-9:00	80	26.9	100.4	东	0.6	
		14:00-15:00	71	30.7	99.8	东	0.8	
		20:00-21:00	79	28.6	99.9	东	0.7	
		2:00-10:00	79	27.6	100.2	东	0.7	
		2:12-次日 2:12	79	27.6	100.2	东	0.7	
2021.06.26	2:00-3:00	74	25.7	100.5	东	0.7	多云	
	8:00-9:00	83	27.2	100.3	东	0.8		
	14:00-15:00	85	31.9	99.4	东	0.6		
	20:00-21:00	70	29.6	99.9	东	0.6		
	2:00-10:00	78	28.6	100.0	东	0.7		
	2:15-次日 2:15	78	28.6	100.0	东	0.7		
2021.06.27	2:00-3:00	78	26.2	100.4	东	0.8	阴	
	8:00-9:00	70	29.3	100.0	东	0.7		
	14:00-15:00	79	33.4	98.8	东	0.6		
	20:00-21:00	81	31.1	99.6	东	0.6		
	2:00-10:00	77	30.0	99.7	东	0.7		
	2:19-次日 2:19	77	30.0	99.7	东	0.7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A2 修仁村	2021.06.21	2:00-3:00	77	24.3	100.8	东	0.7	多云
		8:00-9:00	80	27.0	100.3	东	0.7	
		14:00-15:00	83	31.5	99.6	东	0.6	
		20:00-21:00	74	30.6	99.5	东	0.6	
		2:00-10:00	78	28.3	100.0	东	0.6	
		2:00-次日 2:00	78	28.3	100.0	东	0.6	
	2021.06.22	2:00-3:00	80	23.8	100.8	东	0.7	多云
		8:00-9:00	78	27.2	100.4	东南	0.8	
		14:00-15:00	80	30.0	99.9	东	0.8	
		20:00-21:00	78	28.1	100.1	东	0.7	
		2:00-10:00	79	27.3	100.3	东	0.7	
		2:04-次日 2:04	79	27.3	100.3	东	0.7	
	2021.06.23	2:00-3:00	73	24.0	100.7	东	0.6	阴
		8:00-9:00	77	26.6	100.4	东	0.6	
		14:00-15:00	83	28.2	100.1	东	0.6	
		20:00-21:00	80	25.3	100.6	东	0.7	
		2:00-10:00	78	26.0	100.4	东	0.6	
		2:07-次日 2:07	78	26.0	100.4	东	0.6	
	2021.06.24	2:00-3:00	85	24.8	100.7	东	0.8	多云
		8:00-9:00	80	28.1	100.1	东南	0.7	
		14:00-15:00	74	30.6	99.8	东南	0.8	
		20:00-21:00	85	29.3	99.9	东	0.8	
		2:00-10:00	81	28.2	100.1	东南	0.8	
		2:10-次日 2:10	81	28.2	100.1	东南	0.8	
	2021.06.25	2:00-3:00	82	24.4	100.8	东南	0.7	多云
		8:00-9:00	85	26.7	100.4	东	0.7	
		14:00-15:00	75	31.0	99.7	东	0.8	
		20:00-21:00	80	28.5	99.9	东	0.7	
2:00-10:00		81	27.7	100.2	东	0.7		
2:14-次日 2:14		81	27.7	100.2	东	0.7		
2021.06.26	2:00-3:00	77	25.2	100.5	东	0.7	多云	
	8:00-9:00	80	27.4	100.3	东	0.8		
	14:00-15:00	82	31.6	99.5	东	0.7		
	20:00-21:00	72	29.8	99.8	东	0.6		
	2:00-10:00	78	28.6	100.0	东	0.7		
	2:17-次日 2:17	78	28.6	100.0	东	0.7		
2021.06.27	2:00-3:00	80	26.0	100.4	东	0.8	阴	
	8:00-9:00	73	29.5	99.9	东	0.7		
	14:00-15:00	80	33.1	98.8	东	0.6		
	20:00-21:00	84	31.2	99.6	东	0.7		
	2:00-10:00	79	29.9	99.7	东	0.7		
	2:20-次日 2:20	79	29.9	99.7	东	0.7		

表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另非甲烷总烃: mg/m^3)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3:00	0.08	6.4	8.8	20	ND
		8:00-9:00	0.09	4.8	7.4	110	ND
		14:00-15:00	0.11	4.4	4.5	150	ND
		20:00-21:00	0.08	2.6	2.5	130	ND
	2021.06.22	2:00-3:00	0.07	3.2	3.6	30	ND
		8:00-9:00	0.08	4.2	3.9	130	ND
		14:00-15:00	0.09	1.5	2.6	160	ND
		20:00-21:00	0.09	3.2	3.1	140	ND
	2021.06.23	2:00-3:00	0.08	2.5	2.9	ND	ND
		8:00-9:00	0.08	2.7	2.7	110	ND
		14:00-15:00	0.09	1.8	4.9	150	ND
		20:00-21:00	0.10	2.4	9.7	140	ND
	2021.06.24	2:00-3:00	0.09	5.2	4.2	30	ND
		8:00-9:00	0.08	2.4	2.6	140	ND
		14:00-15:00	0.08	4.6	4.2	160	ND
		20:00-21:00	0.11	5.0	3.4	140	ND
	2021.06.25	2:00-3:00	0.12	6.1	5.9	20	ND
		8:00-9:00	0.14	2.8	8.1	110	ND
		14:00-15:00	0.12	4.9	9.5	140	ND
		20:00-21:00	0.10	0.9	3.3	120	ND
	2021.06.26	2:00-3:00	0.08	2.6	2.5	10	ND
		8:00-9:00	0.08	4.3	3.5	140	ND
		14:00-15:00	0.10	11.0	2.2	150	ND
		20:00-21:00	0.10	6.0	3.9	120	ND
	2021.06.27	2:00-3:00	0.11	1.1	3.7	20	ND
		8:00-9:00	0.11	1.5	2.5	120	ND
		14:00-15:00	0.11	3.7	3.8	160	ND
		20:00-21:00	0.11	3.7	3.3	140	ND
标准限值			2.0	200	200	20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µg/m ³)						
		氯气	丙酮	苯乙烯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3:00	ND	ND	3.7	ND	ND	ND
		8:00-9:00	ND	ND	3.5	ND	ND	ND
		14:00-15:00	60	ND	2.2	ND	ND	ND
		20:00-21:00	40	ND	1.1	ND	ND	ND
	2021.06.22	2:00-3:00	ND	ND	1.5	ND	ND	ND
		8:00-9:00	30	ND	2.0	ND	ND	ND
		14:00-15:00	70	ND	1.0	ND	ND	ND
		20:00-21:00	40	ND	1.4	ND	ND	ND
	2021.06.23	2:00-3:00	ND	ND	1.1	ND	ND	ND
		8:00-9:00	30	ND	1.0	ND	ND	ND
		14:00-15:00	50	ND	1.6	ND	10	ND
		20:00-21:00	40	ND	1.1	ND	ND	ND
	2021.06.24	2:00-3:00	ND	ND	1.9	ND	ND	ND
		8:00-9:00	ND	ND	1.1	ND	ND	ND
		14:00-15:00	70	ND	1.8	ND	9	ND
		20:00-21:00	50	ND	1.7	ND	ND	ND
	2021.06.25	2:00-3:00	ND	ND	2.4	ND	ND	ND
		8:00-9:00	ND	ND	2.5	ND	ND	ND
		14:00-15:00	60	ND	4.0	ND	ND	ND
		20:00-21:00	40	ND	1.1	ND	ND	ND
	2021.06.26	2:00-3:00	ND	ND	1.3	ND	ND	ND
		8:00-9:00	30	ND	1.7	ND	ND	ND
		14:00-15:00	60	ND	1.3	ND	9	ND
		20:00-21:00	40	ND	1.7	ND	ND	ND
	2021.06.27	2:00-3:00	ND	ND	1.1	ND	ND	ND
		8:00-9:00	30	ND	0.9	ND	ND	ND
		14:00-15:00	50	ND	1.7	ND	11	ND
		20:00-21:00	40	ND	1.4	ND	ND	ND
标准限值		100	800	10	300	50	2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10:00	TVOC (8h 值)	48.4	600
	2021.06.22	2:00-10:00		22.6	
	2021.06.23	2:00-10:00		40.2	
	2021.06.24	2:00-10:00		36.3	
	2021.06.25	2:00-10:00		20.2	
	2021.06.26	2:00-10:00		26.9	
	2021.06.27	2:00-10:00		15.8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A1 楠木村	2021.06.21	8:00-9:00	臭气浓度	<10	20
	2021.06.22	8:00-9:00		<10	
	2021.06.23	8:00-9:00		<10	
	2021.06.24	8:00-9:00		<10	
	2021.06.25	8:00-9:00		<10	
	2021.06.26	8:00-9:00		<10	
	2021.06.27	8:00-9:00		<10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硫酸雾	氯化氢	氟化物	氯气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次日 2:00	125	ND	ND	ND	ND
	2021.06.22	2:02-次日 2:02	126	ND	ND	ND	ND
	2021.06.23	2:05-次日 2:05	128	ND	ND	ND	ND
	2021.06.24	2:08-次日 2:08	134	ND	ND	ND	ND
	2021.06.25	2:12-次日 2:12	128	ND	ND	ND	ND
	2021.06.26	2:15-次日 2:15	129	ND	ND	ND	ND
	2021.06.27	2:19-次日 2:19	132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300	100	15	7	3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另非甲烷总烃: mg/m^3)			
			甲苯	二甲苯	氨	非甲烷总烃
A2 修仁村	2021.06.21	2:00-3:00	3.8	2.6	ND	0.08
		8:00-9:00	5.2	7.7	100	0.09
		14:00-15:00	4.6	4.3	130	0.09
		20:00-21:00	2.6	2.9	120	0.11
	2021.06.22	2:00-3:00	4.0	3.4	ND	0.11
		8:00-9:00	2.9	2.6	120	0.12
		14:00-15:00	2.9	3.3	140	0.10
		20:00-21:00	6.2	7.4	130	0.12
	2021.06.23	2:00-3:00	3.8	4.0	20	0.10
		8:00-9:00	6.1	4.3	100	0.08
		14:00-15:00	2.6	ND	130	0.09
		20:00-21:00	4.3	4.4	110	0.09
	2021.06.24	2:00-3:00	2.4	2.5	30	0.11
		8:00-9:00	2.5	4.6	80	0.09
		14:00-15:00	16.1	3.2	130	0.09
		20:00-21:00	1.8	2.6	90	0.13
	2021.06.25	2:00-3:00	1.4	4.5	20	0.11
		8:00-9:00	3.2	2.6	110	0.11
		14:00-15:00	3.4	2.8	140	0.11
		20:00-21:00	3.2	3.5	130	0.10
	2021.06.26	2:00-3:00	4.0	3.5	ND	0.11
		8:00-9:00	3.6	3.1	80	0.09
		14:00-15:00	4.7	4.0	120	0.10
		20:00-21:00	4.2	5.5	100	0.11
	2021.06.27	2:00-3:00	1.1	2.6	20	0.10
		8:00-9:00	1.5	2.3	110	0.08
		14:00-15:00	5.4	4.4	130	0.07
		20:00-21:00	4.4	4.4	120	0.08
标准限值		200	200	200	2.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硫化氢	氯气	氯化氢	氟化物
A2 修仁村	2021.06.21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50	ND	ND
		20:00-21:00	ND	30	ND	ND
	2021.06.22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50	ND	ND
		20:00-21:00	ND	30	ND	ND
	2021.06.23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40	ND	ND
		14:00-15:00	ND	60	9	ND
		20:00-21:00	ND	50	ND	ND
	2021.06.24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50	ND	ND
		20:00-21:00	ND	30	ND	ND
	2021.06.25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30	ND	ND
		14:00-15:00	ND	60	ND	ND
		20:00-21:00	ND	50	ND	ND
	2021.06.26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70	ND	ND
		20:00-21:00	ND	50	ND	ND
	2021.06.27	2:00-3:00	ND	ND	ND	ND
		8: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50	ND	ND
		20:00-21:00	ND	40	ND	ND
标准限值			10	100	50	2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A2 修仁村	2021.06.21	2:00-10:00	TVOC (8h 值)	30.0	600
	2021.06.22	2:00-10:00		43.1	
	2021.06.23	2:00-10:00		36.0	
	2021.06.24	2:00-10:00		77.9	
	2021.06.25	2:00-10:00		37.8	
	2021.06.26	2:00-10:00		46.7	
	2021.06.27	2:00-10:00		21.7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A2 修仁村	2021.06.21	8:00-9:00	臭气浓度	<10	20
	2021.06.22	8:00-9:00		<10	
	2021.06.23	8:00-9:00		<10	
	2021.06.24	8:00-9:00		<10	
	2021.06.25	8:00-9:00		<10	
	2021.06.26	8:00-9:00		<10	
	2021.06.27	8:00-9:00		<10	

续上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氯化氢	氟化物	氯气
A1 楠木村	2021.06.21	2:00-次日 2:00	132	ND	ND	ND
	2021.06.22	2:02-次日 2:02	132	ND	ND	ND
	2021.06.23	2:05-次日 2:05	132	ND	ND	ND
	2021.06.24	2:08-次日 2:08	133	ND	ND	ND
	2021.06.25	2:12-次日 2:12	133	ND	ND	ND
	2021.06.26	2:15-次日 2:15	131	ND	ND	ND
	2021.06.27	2:19-次日 2:19	131	ND	ND	ND
标准限值			300	15	7	3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3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见表 7，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7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速 (m/s)
2021.06.24	多云	0.7	0.7
2021.06.25	多云	0.7	0.7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Leq[dB(A)]			
			2021.06.24		2021.06.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4	园区污水厂北侧空地	3类	52.9	42.0	53.2	41.2
△N16	平安大道与发展大道交叉口	3类	49.0	38.1	51.4	39.1
△N5	凯瑞高新厂内空地	3类	52.7	46.3	52.1	47.6
△N1	星隆化工北侧空地	3类	53.3	43.8	51.8	43.3
△N3	志一精细化工东侧路口	3类	59.0	46.6	58.3	46.8
△N11	康绿宝北侧空地	3类	47.8	39.5	47.0	40.0
△N12	发展一路与旧 323 线交叉口	4a类	68.5	51.9	68.5	52.1
△N9	星隆化工东侧空地	3类	48.5	40.5	49.2	39.8
△N15	修仁新村西面空地	3类	38.3	38.7	39.5	40.8
△N6	修仁新村东面空地	4a类	69.6	52.0	68.5	52.0
△N13	阳普医疗西侧	4a类	67.3	53.4	69.2	53.7
△N14	南雄国际会展中心北侧	4a类	66.7	53.5	66.0	52.4
△N10	华凯塑料五金制品厂内空地	3类	56.6	45.6	56.5	44.4
△N2	衡光化工北侧路口	4a类	67.8	52.3	68.6	52.1
△N7	诚昌钢构公司北面空地	3类	50.9	41.8	52.1	41.2
△N8	衡光化工西侧路口	3类	48.7	38.2	48.8	38.6
3类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65	55
4a类环境噪声限值			70	55	70	55

6.4 沉积物(底泥)样品性状见表9, 沉积物(底泥)样品检测结果见表10。

表9 沉积物(底泥)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2021.06.22	W1 E 114.27879514° N 25.11541677°	21062103t001	棕色、无味
	W2 E 114.26652497° N 25.11573004°	21062103t002	棕色、无味
	W3 E 114.26109069° N 25.11691881°	21062103t003	棕色、无味
	W4 E 114.24205735° N 25.11412837°	21062103t004	棕色、无味

表10 沉积物(底泥)样品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pH值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W1	21062103t001	6.77	0.27	0.246	17.9	63	107	31	37	112
W2	21062103t002	7.04	0.26	0.215	15.3	45	76	24	27	78
W3	21062103t003	6.94	0.25	0.175	14.3	39	69	21	25	93
W4	21062103t004	6.69	0.10	0.258	15.1	34	48	12	18	70
标准限值		/	0.3	2.4	30	120	200	100	100	25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写: 张莉

审核: 张其

签发: 邵琦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5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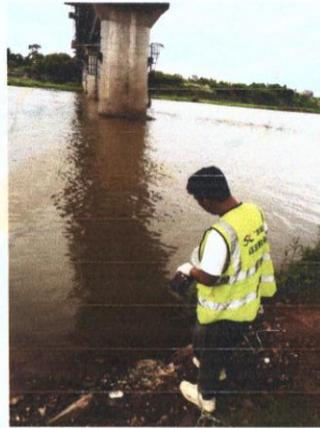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W1 地表水采样



W2 地表水采样



W3 地表水采样



W4 地表水采样



W1 沉积物(底泥)采样



W2 沉积物(底泥)采样



W3 沉积物(底泥)采样



W4 沉积物(底泥)采样



A1 环境空气采样



A2 环境空气采样



A1 臭气浓度采样



A1 非甲烷总烃采样



A2 臭气浓度采样



A2 非甲烷总烃采样



N1 噪声检测



N2 噪声检测



N3 噪声检测



N4 噪声检测



N5 噪声检测



N9 噪声检测



N7 噪声检测



N8 噪声检测



N6 噪声检测



N10 噪声检测



N11 噪声检测



N12 噪声检测



N13 噪声检测



N14 噪声检测



N15 噪声检测



N16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广东韶测 第(21061101)号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类别: 土壤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土壤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地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1,土壤样品性状信息见表2,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周期 (天)	频次 (次/天)	检测项目
土壤	S1	1	1	pH值、砷、镉、铬、铜、铅、镍、汞、锌
	S2			
	S3			
	S4			
	S5			
	S6			
土壤	S7	1	1	pH值、砷、铅、镉、镍、汞、铜、铬(六价)、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硝基苯、萘、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苯并(a)蒽、二苯并(a,h)蒽、2-氯酚、苯胺、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S8			
	S9			
	S10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S17			
	S18			
	S19			
	S20			

表2 土壤样品性状信息

采样点位	VOC 采样深度 (m)	其他指标采样深度 (m)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S6 E 114.266575° N 25.115559°	/	0-0.2	21061101t001	暗棕色、轻壤土、潮、中量根系
S18 E 114.265543° N 25.112863°	0.2	0-0.2	21061101t003	红棕色、轻壤土、干、少量根系
S16 E 114.260778° N 25.106138°	0.2	0-0.2	21061101t005	红棕色、轻壤土、干、无根系
S13 E 114.261642° N 25.101765°	0.2	0-0.2	21061101t006	红棕色、轻壤土、干、多量根系
S12 E 114.259172° N 25.097338°	0.2	0-0.2	21061101t007	棕色、轻壤土、干、少量根系
S4 E 114.254276° N 25.099801°	/	0-0.2	21061101t008	黄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S5 E 114.250845° N 25.107360°	/	0-0.2	21061101t009	暗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S3 E 114.252854° N 25.095663°	/	0-0.2	21061101t010	黄棕色、轻壤土、潮、无根系
S1 E 114.283083° N 25.114577°	/	0-0.2	21061101t011	红棕色、轻壤土、潮、中量根系
S2 E 114.293972° N 25.107771°	/	0-0.2	21061101t012	暗红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S7 E 114.280966° N 25.110798°	0.2	0-0.2	21061101t013	红棕色、轻壤土、干、多量根系
S11 E 114.268369° N 25.099610°	0.2	0-0.2	21061101t016	红棕色、轻壤土、干、少量根系
S14 E 114.264085° N 25.101095°	0.2	0-0.2	21061101t018	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S15 E 114.267820° N 25.104503°	0.2	0-0.2	21061101t019	红棕色、轻壤土、湿、少量根系
S20 E 114.269411° N 25.105134°	0.2	0-0.2	21061101t020	黄棕色、轻壤土、潮、中量根系

采样点位	VOC 采样深度 (m)	其他指标采样深度 (m)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S19 E 114.268330° N 25.106686°	0.2	0-0.2	21061101t021	棕色、轻壤土、潮、中量根系
S17 E 114.266698° N 25.109305°	0.2	0-0.2	21061101t022	暗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S10 E 114.272902° N 25.102404°	0.2	0-0.2	21061101t023	红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S9 E 114.276378° N 25.103050°	0.2	0-0.2	21061101t024	红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S8 E 114.280618° N 25.106428°	0.2	0-0.2	21061101t025	暗棕色、轻壤土、潮、少量根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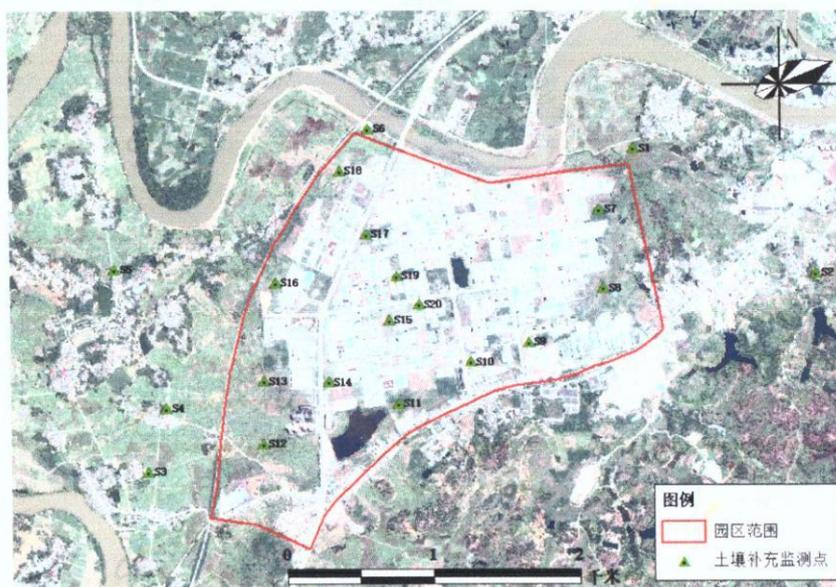


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赵任远、何纯昆、叶韬、朱学智

分析人员：陈满意、黄霖峰、李耘娣、刘金鑫、余旭清、朱晓菲、朱艳霞、
赵晓旭、廖希争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6月13日~2021年6月24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3。

表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值	《森林土壤pH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精密酸度计 PHS-3C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砷			0.0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mg/kg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4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铜			1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铬(六价)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QP2010 SE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0.09mg/kg
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蒾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6mg/kg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五、执行标准

土壤:

- ① S1-S6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② S7-S20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检测结果

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土壤样品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另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S6	21061101t001	6.57	0.20	0.194	5.46	32	57	6	ND	90
S4	21061101t008	7.32	0.04	0.044	20.4	ND	29	ND	30	29
S5	21061101t009	6.32	0.06	0.036	18.6	ND	24	9	63	30
S3	21061101t010	6.51	ND	0.048	34.0	ND	53	25	12	71
S1	21061101t011	6.96	0.20	0.143	15.2	15	35	22	24	78
S2	21061101t012	6.49	0.22	0.041	27.7	ND	34	24	23	55
	5.5<pH≤6.5 其他风险筛选值	/	0.3	1.8	40	90	150	50	70	200
	6.5<pH≤7.5 其他风险筛选值	/	0.3	2.4	30	120	200	100	100	250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砷	镉	铬(六价)	铜	铅	汞	镍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四氯化碳	氯仿
S18	21061101t003	17.7	0.16	ND	20	52	0.172	12	ND	ND	ND
S16	21061101t005	20.7	0.17	ND	26	21	0.030	24	14	ND	ND
S13	21061101t006	22.9	0.07	ND	12	ND	0.031	13	10	ND	ND
S12	21061101t007	15.1	0.13	ND	21	ND	0.033	20	ND	ND	ND
S7	21061101t013	0.094	0.20	ND	29	28	0.034	30	9	ND	ND
S11	21061101t016	22.8	0.13	ND	24	21	0.057	34	11	ND	ND
S14	21061101t018	4.60	0.05	ND	25	ND	0.031	24	7	ND	ND
S15	21061101t019	ND	0.08	ND	24	41	0.032	31	ND	ND	ND
S20	21061101t020	24.2	ND	ND	12	10	0.064	27	ND	ND	ND
S19	21061101t021	23.2	0.07	ND	17	24	0.042	23	ND	ND	ND
S17	21061101t022	23.4	0.18	ND	27	ND	0.041	36	15	ND	ND
S10	21061101t023	34.6	ND	ND	6	17	0.046	19	13	ND	ND
S9	21061101t024	22.3	0.13	ND	18	26	0.050	25	ND	ND	ND
S8	21061101t025	23.0	0.15	ND	25	ND	0.047	34	10	ND	ND
标准限值		60	65	5.7	18000	800	38	900	4500	2.8	0.9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氯甲烷	1,1-二氯 乙烷	1,2-二氯 乙烷	1,1-二氯 乙烯	顺-1,2-二 氯乙烯	反-1,2-二 氯乙烯	二氯甲 烷	1,2-二氯 丙烷	1,1,1,2-四 氯乙烷	1,1,2,2-四 氯乙烷	四氯乙 烯	1,1,1-三 氯乙烷
S18	21061101t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6	21061101t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3	21061101t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2	21061101t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7	21061101t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	21061101t0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4	21061101t0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5	21061101t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20	21061101t0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9	21061101t0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7	21061101t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0	21061101t02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9	21061101t02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8	21061101t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37	9	5	66	596	54	616	5	10	6.8	53	84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1,1,2-三 氯乙烷	三氯乙 烯	1,2,3-三 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 苯	1,4-二氯 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S18	21061101t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6	21061101t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3	21061101t0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2	21061101t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7	21061101t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1	21061101t0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4	21061101t0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5	21061101t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20	21061101t0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9	21061101t0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7	21061101t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10	21061101t02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9	21061101t02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S8	21061101t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2.8	2.8	0.5	0.43	4	270	560	20	28	1290	1200	57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kg)											
		邻-二甲 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 萘	苯并(a) 芘	苯并(b) 荧蒹	苯并(k) 荧蒹	蒽	二苯并 (a,h)萘	茚并 [1,2,3-cd]比	萘
S18	21061101t003	ND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S16	21061101t005	ND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S13	21061101t006	ND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S12	21061101t007	ND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S7	21061101t0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S11	21061101t0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S14	21061101t018	ND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S15	21061101t019	ND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S20	21061101t0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S19	21061101t0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S17	21061101t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S10	21061101t02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S9	21061101t02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S8	21061101t025	ND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标准限值		640	76	260	2256	15	1.5	15	151	1293	1.5	15	7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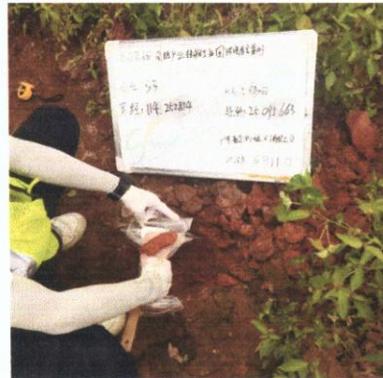

附件：采样照片



S1 土壤采样



S2 土壤采样



S3 土壤采样



S4 土壤采样



S5 土壤采样



S6 土壤采样



S7 土壤采样



S8 土壤采样



S9 土壤采样



S10 土壤采样



S11 土壤采样



S12 土壤采样



S13 土壤采样



S14 土壤采样



S15 土壤采样



S16 土壤采样



S17 土壤采样



S18 土壤采样



S19 土壤采样



S20 土壤采样

*** 报告结束 ***

